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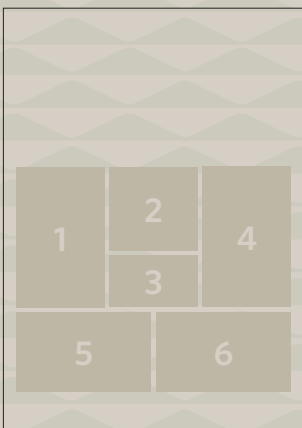
2023年 年報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



SHANGRI-LA GROUP
香格里拉集團



封面照片：

1. 倫敦香格里拉
2. 福州香格里拉中心
3. 北京首鋼園香格里拉
4. 新加坡香格里拉
5. 長灘島香格里拉
6. 上海前灘香格里拉

目錄

回顧

本集團業務覆蓋	2
財務摘要	3
企業資料	5
年度回顧	6
年度獎項	11
主席報告	12
董事會、公司秘書及高層管理人員	14

討論與分析

綜合損益表	25
資產淨值概要	26
經營業績	28
企業債務及財務狀況	42
庫務政策	44
投資物業估值	45
減值撥備	46
金融資產－交易證券	46
發展工程	47
收購	48
有關由第三方擁有的酒店的管理合約	48
人力資源	49
前景	52

發展中物業

董事會報告

一般披露項目	59
董事	61
主要股東之權益	62
董事之權益	63
購股權計劃	64
股份獎勵計劃	67
關連交易	69
持續關連交易	69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手冊及企業管治功能	78
董事會	79
執行委員會	81
提名委員會	82
薪酬及人力資源委員會	85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88
管理委員會	9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90
外聘核數師	96
股東大會	96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97
股息政策	98
投資者關係	98
公眾持股量	100

財務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1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8
綜合損益表	110
綜合全面收益表	111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2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5
五年摘要	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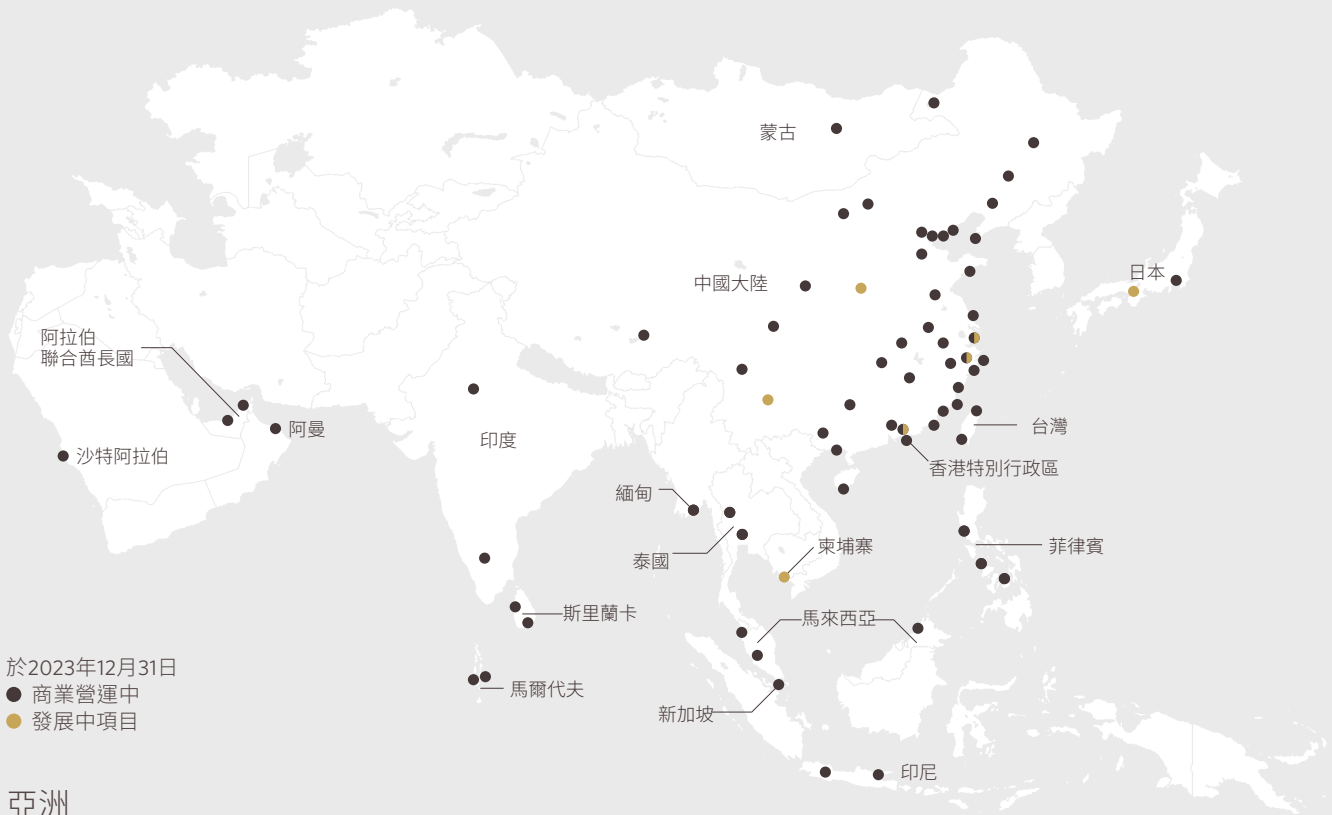
釋義

本集團之上市成員公司

229

232

本集團業務覆蓋



亞洲

- | | | | | | | | |
|--------------------|--|--|--|------------------------------|--|--|---|
| 柬埔寨
金邊 ● | 中國大陸
包頭 ●
北海 ●
北京 ●
長春 ●
成都 ●
大連 ●
迪慶 ●
福州 ●
廣州 ●
桂林 ●
杭州 ●
哈爾濱 ● | 合肥 ●
呼和浩特 ●
濟南 ●
昆明 ●
拉薩 ●
滿洲里 ●
南昌 ●
南京 ●
南寧 ●
寧波 ●
莆田 ●
青島 ●
秦皇島 ● | 曲阜 ●
三亞 ●
上海 ●
瀋陽 ●
深圳 ●
蘇州 ●
唐山 ●
天津 ●
溫州 ●
武漢 ●
廈門 ●
西安 ● | 揚州 ●
義烏 ●
鄭州 ●
舟山 ● | 馬來西亞
哥打基納巴盧 ●
檳城 ●
吉隆坡 ●

馬爾代夫
馬累 ●
維林吉利島 ●

蒙古
烏蘭巴托 ●

緬甸
仰光 ● | 阿曼
馬斯喀特 ●

菲律賓
長灘島 ●
宿霧 ●
馬尼拉 ●

沙特阿拉伯
吉達港 ●

新加坡 ● | 斯里蘭卡
科倫坡 ●
漢班托塔 ●

台灣
台南 ●
台北 ●

泰國
曼谷 ●
清邁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阿布扎比 ●
迪拜 ● |
|--------------------|--|--|--|------------------------------|--|--|---|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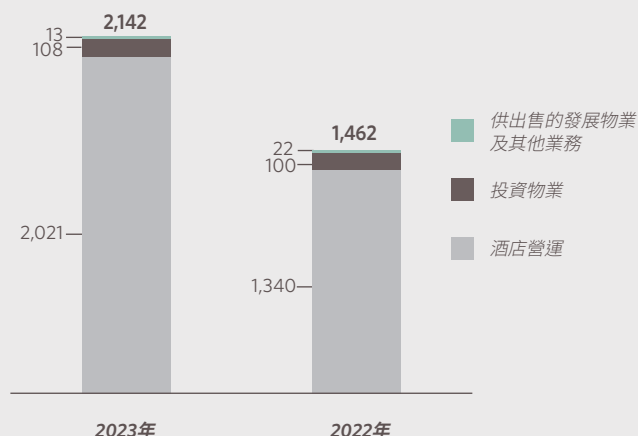
下表概述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摘要：

	2023年 百萬美元	2022年 百萬美元	2023/22 變動百分比
綜合收入	2,141.8	1,462.1	46.5%
實際應佔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入 ^(附註1)	2,769.2	1,915.4	44.6%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 ^(附註2)	522.2	174.4	199.4%
實際應佔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 ^(附註3)	873.6	441.6	9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 營運項目	129.0	(161.6)	無意義
— 非營運項目	55.1	3.1	1,677.4%
總額	184.1	(158.5)	無意義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美仙)	5.17	(4.44)	無意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5,222.4	5,254.0	-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美元)	1.47	1.47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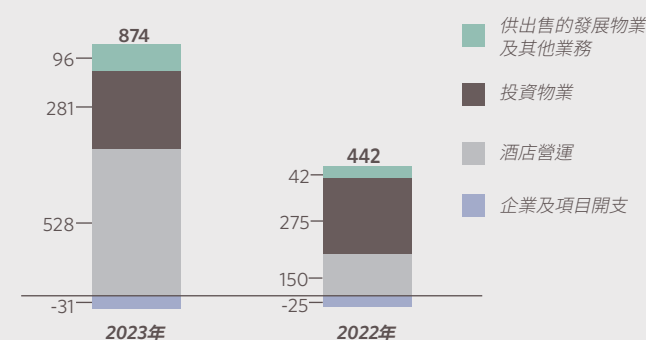
附註：

1. 實際應佔收入為本公司收入與本集團根據股本權益百分比計算之應佔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收入總額。
 2.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 (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用於計量本集團的營運盈利能力) 的定義為未計融資費用、稅項、折舊及攤銷、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虧損及非營運項目的盈利，非營運項目包括如出售於投資公司權益的收益／虧損；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以及固定資產的減值虧損。
 3. 實際應佔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為本公司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與本集團根據股本權益百分比計算之應佔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總額。
- 酒店業務的復甦主要由中國大陸和香港在2023年初解封後帶動，而世界其他地區的酒店則繼續出現強勁的旅行需求。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應佔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為873,600,000美元，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1,600,000美元相比增長97.8%，這是酒店管理服務實現成本效益以及整體業務復甦的結果。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在未計非營運項目前之應佔溢利為129,000,000美元，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161,600,000美元相比改善了290,600,000美元，這主要是由酒店業務的強勁復甦帶動。
 - 由於出現正向的自由現金流且業務恢復穩定，故恢復派發每股15港仙的股息，總計約為7千萬美元。

按類別劃分的分部收入 (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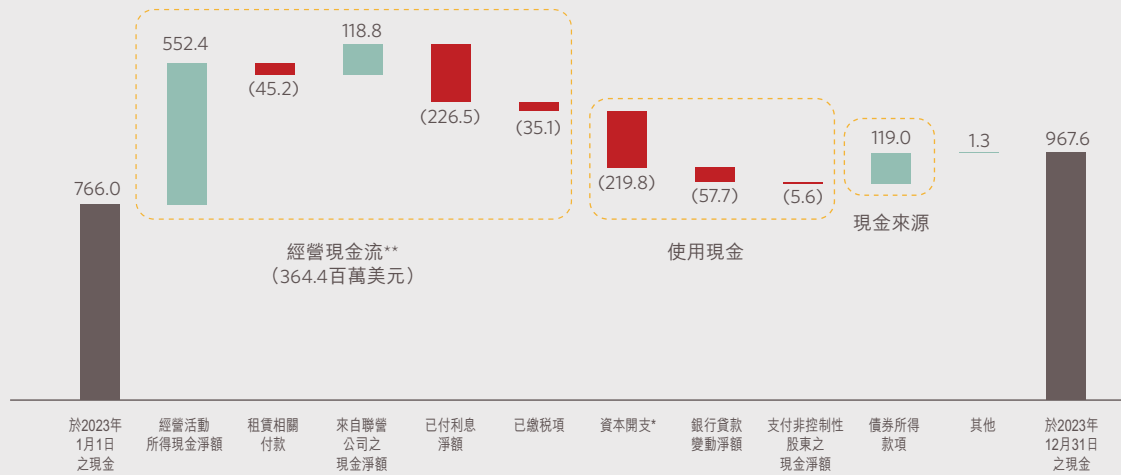


按類別劃分的實際應佔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 (百萬美元)



財務摘要

現金流變動 (附註) (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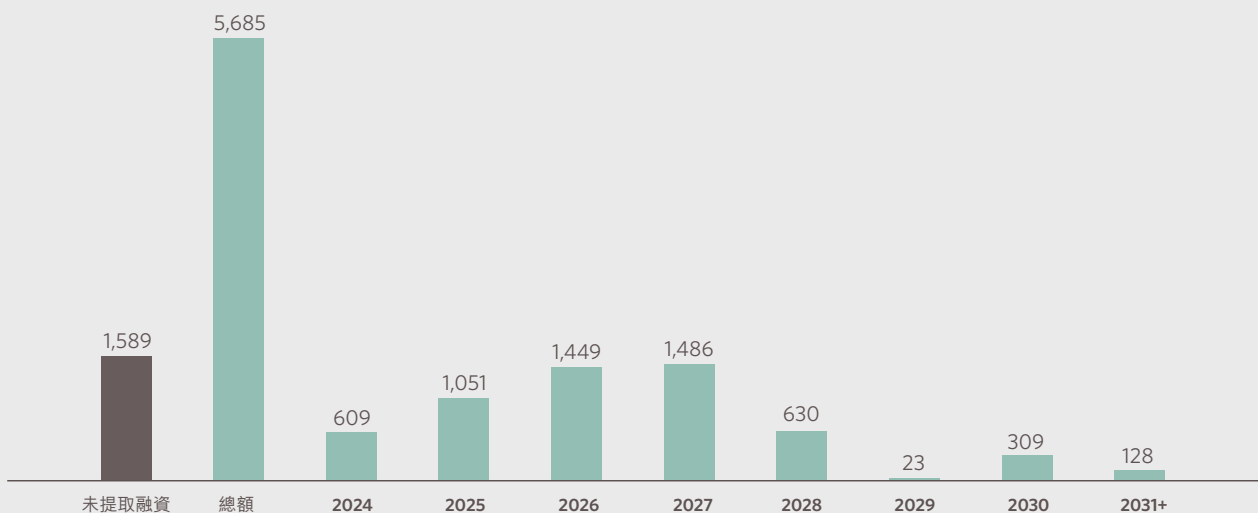
* 資本開支包括就聯營公司之資金開支向其注入資金

** 經營現金流包括來自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經營現金流以及利息收入及透過償還貸款、利息及支付股息向聯營公司收取的若干現金

附註：現金流變動乃按管理層的角度呈列，其可能有別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披露要求下呈列的現金流量

債務再融資時間表 (包括未提取融資) (百萬美元)

加權平均期限：**3.48年**



企業資料

於2024年3月22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郭惠光女士 (主席)
蔡志偉先生 (集團首席財務官及集團首席投資官)

非執行董事

林明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章教授
葉志強先生
李小冬先生
莊辰超先生
KHOO Shulamite N K女士

執行委員會

郭惠光女士 (主席)
蔡志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郭惠光女士 (主席)
李國章教授
李小冬先生
KHOO Shulamite N K女士

薪酬及人力資源委員會

KHOO Shulamite N K女士 (主席)
郭惠光女士
李國章教授
葉志強先生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葉志強先生 (主席)
李國章教授
KHOO Shulamite N K女士

公司秘書

蕭兆隆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特別行政區
鰂魚涌
英皇道683號
嘉里中心28樓

註冊地址

Victoria Place
5/F,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F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 - 00069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 S07
美國預託證券 - SHALY

網站

公司 - www.ir.shangri-la.com
業務 - www.shangri-la.com/group

投資者關係聯絡

admin.ir@shangri-la.com
香港特別行政區
鰂魚涌
英皇道683號
嘉里中心28樓

重要日期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24年5月27日至2024年5月30日 (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週年大會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中期業績公佈

2024年8月

年度回顧



1月
「香格里拉會」推出「農曆新年電子利是」活動，透過「香格里拉會」應用程式為會員帶來充滿趣味的互動積分贈送體驗，並藉著這份獨特的節日禮遇，與會員們一同分享新年的歡樂與溫馨。



2月
在2月27日，香格里拉第106家酒店－深圳前海JEN酒店揭幕。作為集團的新成員，香格里拉將「JEN酒店」品牌及其「心駐新亞洲」的精神融入粵港澳大灣區的中心區域。



3月
港島香格里拉與日本知名藝術家蜷川實花合作，在3月的巴塞爾藝術展香港展會期間呈獻耳目一新的藝術作品，為全球品牌活動揭開序幕。



3月
我們的七家餐廳及酒吧獲得多項殊榮，嘉許我們出色的美食及優質的服務。港島香格里拉的珀翠餐廳及夏宮、九龍香格里拉的香宮以及巴黎香格里拉的香宮均於《米芝蓮指南2023》中獲得「一星餐廳」榮譽。南京香格里拉的江南灶於《2023黑珍珠餐廳指南》獲評為「黑珍珠二鑽餐廳」，而馬尼拉城堡香格里拉的酒吧Back Room及新加坡香格里拉的源點·酒吧(Origin Bar)在「2023亞洲最佳50酒吧」中名列前100名。

年度回顧



4月
在國際地球母親日，超過2,300名同事、客人、學校及社區成員參與了總計8,300小時的各種綠色活動。當中包括「尋味自然」烹飪活動、參觀農場、遊覽生態公園及種植瀕危植物。我們98家酒店共舉辦107項活動，惠及近3,000人，為保護10種瀕危物種作出貢獻。



4月
「香格里拉會」致力不斷優化和改進，這不懈的承諾在MARKETING-INTERACTIVE 2023年度「忠誠與參與度獎項(Loyalty & Engagement)」(香港)上得到了充分體現。我們囊括五項殊榮，包括備受推崇的「最佳表現獎」，彰顯了我們在客戶參與度和行銷領域的卓越努力，亦標誌著我們於本年度所取得的最高成就。



5月
香格里拉新推出「從心尋覓香格里拉」全球品牌活動，與格林美獲獎導演Dave Meyers合作拍攝品牌宣傳片。這部充滿奇思妙想的影片，展示品牌以亞洲式待客之道打造豐富多彩的體驗，邀請客人探索屬於自己的香格里拉。



5月
港島香格里拉的蘊YUN WELLNESS開業，標誌著香格里拉集團一個重要的里程碑，為客人提供變革性的體驗。這個頂級的康體設施提供各式各樣的護理療程、尖端技術及專業從業員，是讓賓客全方位滋養身心的理想場所。

年度回顧



6月

為紀念世界海洋日，全球各地的香格里拉酒店團結一致，致力保護我們珍貴的海洋環境。我們的92家酒店組織了清潔海灘活動，超過2,800名義工參與，貢獻了8,000小時的服務時數。此外，我們與當地組織合作，邀請學生及社區成員參與教育活動，例如參觀水族館、海龜保護區及國家公園等。

6月

香格里拉推出「去有故事的地方」活動，探尋中國二、三、四線城市蓬勃發展的國內休閒旅遊市場，展示各城市的自然美景以及酒店的獨特優勢，使客人可通過香格里拉探索目的地的文化與體驗。



6月

香格里拉集團贊助了「2023年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的兩項重要賽事，為自疫情以來由香港旅遊發展局舉辦的首個國際體育盛事。九龍香格里拉亦擔任該賽事的官方酒店，吸引來自10個國家近4,000名運動員參加。





7月
 香格里拉集團通過名為「Dostluk Kenti」（意思為「友誼之城」）的社區關懷項目，為土耳其哈泰地震災民提供300個臨時住所。該項目得以成功推行，全靠全球香格里拉員工的慷慨解囊，並配以集團的配對捐款，充分彰顯集團適時地為當地社區提供適切支援。哈泰是受到本年年初土耳其強烈地震影響最為嚴重的地區之一。



7月
 三亞香格里拉的全新家庭度假遊樂區—香綦遊園會，於7月中旬盛大揭幕。該區域的主要亮點包括東南亞夜市、露天電影院、越野卡丁車賽道、親子遊戲和活動，以及每日現場表演等，創造真正難忘的家庭體驗。



10月
 在致力提高女性健康及乳癌意識的「粉紅十月」全球活動中，我們舉辦各種社區活動，並為客人及社區組織了乳健同行、跑步、尊巴健身舞、瑜伽及冥想活動。來自售賣以粉紅色為主題的茶點及糕點所得的收益，全數捐贈予當地乳癌基金及慈善機構。



11月
 香格里拉與阿聯酋專為女性而設的跑車俱樂部Arabian Gazelles合作，邀請該俱樂部的創始人及精選會員一同踏上歡快的公路之旅，從迪拜香格里拉，穿越阿曼迷人及壯麗的哈傑爾山脈，並駕駛至馬斯喀特引人入勝的海岸線，最後在馬斯喀特Al Husn香格里拉享受三天美妙的住宿體驗。

年度回顧



11月

為了塑造下一代的美好將來，並激發他們的潛力，香格里拉在「世界兒童日」為各地兒童舉辦創意共融活動，例如烹飪工作坊及教育參觀活動。我們的99家酒店參與其中，1,600名義工參與100項活動，貢獻6,100個義工時數。這些活動惠及3,800名兒童，提供了2,400份餐點，並推廣職業發展及健康生活方式。



11月

香格里拉在北京舉辦疫情後首個年度全球會議，主題為「開拓新征程(Pioneering the Next Horizon)」，為集團的合作夥伴及客人提供寶貴機會互相交流見解，深入了解充滿活力的中國市場。活動的最後安排為參觀我們標誌性的新酒店首鋼園香格里拉，是由一座歷史悠久的工廠改造而成，與會者得以深入了解我們的戰略舉措。



12月

聖淘沙百樂玩是香格里拉集團首個獨立的生活娛樂區，在新加坡聖淘沙島全面開業，提供八種休閒體驗，為當地居民及國際旅客帶來樂趣。園區內推出多項新活動及景點，例如亞洲首個遊戲化電動卡丁車賽道，讓客人及顧客在酒店之外享受多彩的生活樂趣。

年度獎項2023

2023年度亞太區商旅獎
全球最佳商務酒店品牌

2023年度亞太區商旅獎
亞太區最佳商務酒店品牌

2023年度亞太區商旅獎
亞太區最佳豪華酒店品牌

2023年度英國商旅獎
全球最佳商務酒店品牌

2023年度英國商旅獎
亞太區最佳商務酒店品牌

2023年度Travel + Leisure全球最佳大獎
最佳酒店品牌二十五強

2023年度亞洲旅遊週刊讀者選擇獎
亞太區最佳酒店

2023年度TripAdvisor旅行者之選大獎
全球最風雲得主飯店

福布斯旅遊指南
多地五星大獎酒店

2023年度DestinAsian讀者選擇獎
多地最佳酒店及度假村

2023年度Condé Nast Traveler讀者之選大獎
多地最佳酒店及度假村

2023年度亞太區奢華大獎
多地最佳家庭度假村、海灘度假村、
酒店海灘及水療

**2023年度MARKETING-INTERACTIVE
忠誠度與參與度獎項 (Loyalty &
Engagement Awards)**

最佳表現獎：香格里拉會
最佳活動與促銷運用 - 金獎
最佳獎賞與獎勵運用 - 金獎
最佳忠誠度營銷活動 - 活動啟動及品牌重
塑 - 銀獎
最佳獎勵與激勵機制 - 銀獎
最佳遊戲化運用 - 銀獎

**2023年度酒店銷售與行銷國際協會艾德里
安獎(HSMIA Adrian Awards)**

品牌活動 - 金獎及會長獎：「從心尋覓香
格里拉」
數碼 - 影片 - 銀獎及會長獎：「從心尋覓香
格里拉」
綜合推廣活動 - 企業對消費者 - 銀獎：「從
心尋覓香格里拉」

人力資源卓越大獎 2023

職場文化卓越大獎 - 金獎
領袖發展卓越大獎 - 金獎
學習與發展卓越大獎 - 金獎

最佳東方

2023旅遊服務業集團卓越僱主獎

HRoot卓悅會

2023人力資源管理卓越實踐獎

主席報告

致各位尊敬的股東

我謹代表董事會，匯報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香格里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全年度的財務業績。

2023年，集團收入從2022年15億美元增長至21億美元，增幅達47%。每間客房收入(「每房收入」)從64美元上升至108美元，增幅達69%，而中國大陸每房收入從37美元上升至76美元，增幅高達105%。集團的實際應佔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為8.74億美元，完全恢復至2019年疫情前水平。由於集團在疫情期間持續採取多項降本增效措施，促進利潤率超越疫情前水平。同時，營運現金流由6,400萬美元增長至3.64億美元，而自由現金流從2022財年轉為正增長，達1.45億美元。

本年業績使集團恢復派息信心。我們欣然宣佈派發每股15港仙的股息，總計約7,000萬美元，派息率佔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經營溢利的53%。

2023年對許多人來說無疑是更好的一年，因為市場重新迎來了全面開放，且國際旅遊恢復至近疫情前的水平。儘管當下仍面臨持續的宏觀經濟挑戰及利率上升等問題，但在經過三年的嚴峻考驗後，酒店業迎來復甦，令人欣慰。

集團表現十分出色，業績的強勁復甦使我備受鼓舞。但我相信集團的成功不僅是我們受惠了市場復甦之勢頭，或是在疫情期間採取了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

應對新冠疫情是集團歷史上最具有挑戰性時期之一。然而，我們化此危機為契機，重新調整及強化我們的承諾，通過在員工、產品和客戶參與方面持續進行策略性投資和創新，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與此同時，我們的資產負債狀況保持穩健，使我們能夠在利率環境充滿挑戰的情況下，以較優惠的利率為債務再融資。

我們的員工：集團最寶貴的資產

員工的奉獻及堅持，是我們在2023年取得成功的關鍵。我衷心感謝領導層、管理層及基層團隊的付出。同時，在疫情期間，集團經過深思熟慮，決定盡可能保留前線同事，使我們特別是在競爭激烈的勞動市場中，能處於更有利的地位，以抓住旅遊復甦後的商機。

我們將繼續投資人才培訓，重點加強員工的學習、發展及事業晉升。基於此承諾，員工於2023年的平均培訓時間較去年增加近一倍。此外，我們致力於提升同事的技能，並已獲得了多個人力資源及最佳實踐獎項的認可。值得一提的是，我們在「人力資源卓越大獎2023」的「職場文化卓越大獎」、「領袖發展卓越大獎」及「學習與發展卓越大獎」三個項目中，均奪得金獎。

集團人才培訓是一個持續、長期的旅程，我們需要全力以赴。培養同事跨專業及跨地域的能力，對確保我們的同事與業務的持續茁壯成長至關重要。

主席報告

持續策略性轉型

我們在2023年取得成功，證明我們持續實施的策略性舉措正發揮著積極作用，引領業務步上正軌。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提供品牌獨特的亞洲式待客之道，同時不斷擴大客群，強化客戶忠誠度。個人休閒旅遊比商務出行在後疫情旅遊復甦中發揮著更大的推動作用，突顯了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方式恰當有效。

客戶參與也是客戶體驗的重要元素。我們在2022年4月升級了我們的常客計劃「香格里拉會」，令客戶參與度及保留率均創下紀錄。這個屢獲殊榮的平台讓我們能與多樣化的客群建立更好的聯繫，提供更精心策劃、產生更深共鳴的體驗。

有鑒於此，我們將繼續發展及投資於可增強我們產品和服務的計劃及舉措，特別在休閒領域方面。

專注於中國市場

儘管宏觀經濟持續面臨挑戰，我仍對集團在中國市場的表現感到格外自豪。於2023年，我們創下了多個紀錄，突顯我們對中國消費者需求變化的理解。

為了體現我們對中國市場的承諾，集團決定在北京舉辦疫情後首個年度全球會議。這次盛會為與會者提供了絕佳機會去分享見解、深入了解充滿活力的中國市場。在場目睹合作夥伴及客人對中國的機遇和潛力充滿信心，令我深感鼓舞。

融入可持續發展理念，齊心向未來

展望未來，隨著集團繼續發展業務和產品（我們十分期待可於2024年分享更多資訊），我們始終致力在我們所服務的社區中發揮積極作用。

作為一個亞洲酒店集團，亞洲是我們的家，確保其於未來的可持續發展對我們來說尤為重要。為實現此願景，集團加強了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發佈了「住」就綠色、「益」趣生活、「善」發光芒的全新框架。這種三管齊下的全面方法旨在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業務的各個環節，涵蓋客房、餐飲、康養，以及與同事、供應商和更廣泛社區的交流。

隨著我們開啓長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之旅，我們意識到確保業務的營運方式在現在及未來均對所有持份者帶來長期的正面影響，比過往任何時候都更為重要。

我也希望在此感謝所有客人、合作夥伴、同事和股東對香格里拉的堅定支持和信任。我們期待很快在香格里拉與您再次相見。

郭惠光

主席

董事會、公司秘書及高層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郭惠光

現年46歲，馬來西亞籍
執行董事
主席

服務本集團時間

- 由2014年10月至2016年6月出任非執行董事
- 由2016年6月至2016年12月出任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 自2017年1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及主席

現時於本集團內擔任的其他主要職位

- 執行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主席
- 薪酬及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

過去3年於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自2015年4月起出任董事；自2018年4月起出任執行董事

現時其他主要職位

- 嘉里集團郭氏基金會(香港)有限公司(慈善機構)—理事

其他過往經驗及主要職位

- 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583)—自2003年10月加盟；由2004年2月至2016年6月出任執行董事(由2009年1月至2012年6月出任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
- The Post Publish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現稱Bangkok Post Public Company Limited)(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由2012年11月至2016年6月出任董事

學歷／專業資格

- 東亞研究學士學位—美國哈佛大學

與主要股東關係

- 持股權益
 - KGL(主要股東)—視為擁有多於5%
 - Kuok Brothers Sdn Berhad(其他主要股東)—視為擁有少於5%
 - Kuok(Singapore)Limited(其他主要股東)—視為擁有少於5%
- 董事／職位／工作
 - KGL(主要股東)—董事
 - 嘉里控股(主要股東)—董事

董事會、公司秘書及高層管理人員

非執行董事



蔡志偉

現年57歲，新加坡籍
執行董事
集團首席財務官及
集團首席投資官



林明志

現年56歲，新加坡籍
非執行董事

服務本集團時間

- 由2018年2月至2018年12月出任特殊項目之執行副總裁
- 由2019年1月至2019年8月出任投資與資產管理主管
- 自2019年9月起出任集團首席投資官
- 由2020年4月至2021年4月出任集團首席技術官
- 自2022年8月起出任集團首席財務官
- 自2022年9月起出任執行董事

現時於本集團內擔任的其他主要職位

- 執行委員會一成員

其他過往經驗及主要職位

- Keppel Corporation Limited—由2000年至2010年出任總經理(戰略發展)；由2004年至2010年出任首席執行官(綜合工程)
- Singbridge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imited (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由2010年1月至2013年2月出任執行副總裁

學歷／專業資格

- 工程理學學士學位—英國牛津大學
- 特許資格持有人—特許財務分析師

服務本集團時間

- 由2016年9月至2016年12月出任非執行董事
- 由2017年1月至2022年12月出任執行董事兼集團首席執行官
- 自2023年1月起出任非執行董事

過去3年於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自2018年4月起出任主席兼執行董事

其他過往經驗及主要職位

- CapitaMalls Asia Limited (現稱CapitaLand Mall Asia Limited) (曾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已於2014年7月除牌)—由2008年11月至2014年9月出任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Changi Airports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由2015年5月至2017年6月出任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 Raffles Medical Group Limited (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由2015年7月至2019年4月出任獨立董事

學歷／專業資格

- 物理學學士學位—英國牛津大學
- 工商管理(會計學)碩士學位—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

董事會、公司秘書及高層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章

現年78歲，中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服務本集團時間

- 自2011年3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時於本集團內擔任的其他主要職位

- 提名委員會－成員
- 薪酬及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過去3年於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23）－自2008年1月起出任非執行董事；自2009年4月起出任非執行副主席
-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曾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083，已於2021年10月除牌）－由2011年5月至2021年10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時其他主要職位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會議－自2002年7月起出任成員
- 香港中文大學外科學系－自2005年起出任榮休講座教授
- 大灣區航空有限公司－自2020年12月起出任非執行董事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自2021年8月起出任委員

其他過往經驗及主要職位

- 香港中文大學－由1992年至1996年出任醫學院院長；由1996年8月至2002年7月出任校長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由1998年至2018年3月出任委員
-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由2000年5月至2002年7月出任董事
- 香港科技園公司－由2001年3月至2002年7月出任董事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統籌局－由2002年8月至2007年6月出任局長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2015年3月至2021年2月出任主席
- 香港大學－由2016年1月至2021年12月出任校務委員會主席
- Glaxo Wellcome Plc（合併後現稱GlaxoSmithKline Plc）（在倫敦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由1997年1月至2002年7月出任非執行董事
- 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41）－由1997年9月至2002年7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由2001年10月至2002年7月及由2012年7月至2013年8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學歷／專業資格

- 醫學學士學位－英國劍橋大學

董事會、公司秘書及高層管理人員



葉志強

現年63歲，新加坡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服務本集團時間

- 自2017年12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時於本集團內擔任的其他主要職位

- 薪酬及人力資源委員會一成員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一主席

過去3年於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Ol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曾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已於2022年3月除牌) — 由2015年12月至2022年3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勝科工業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 自2016年10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Maxeon Solar Technologies, Limited (在納斯達克上市) — 由2020年8月至2021年6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Seatrium Limited (前稱勝科海事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 自2021年12月起出任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 Olam Group Limited (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 自2022年3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時其他主要職位

- Ensign Infosecurity Pte Limited — 自2019年9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太平船務(私人)有限公司 — 自2021年3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Singapore Life Holdings Pte Limited (前稱Aviva Singlife Holdings Pte Limited) — 自2021年8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他過往經驗及主要職位

- Singapore Power Limited — 由2002年9月至2009年1月出任首席財務官

- CapitaMalls Asia Limited (現稱CapitaLand Mall Asia Limited) (曾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已於2014年7月除牌) — 由2009年10月至2013年4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Tiger Airways Holdings Limited (曾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已於2016年5月除牌) — 由2009年12月至2016年5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Hup Soon Global Corporation Limited (曾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已於2013年4月除牌) — 由2010年4月至2013年4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Citibank Singapore Limited — 由2011年12月至2020年6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海峽貿易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 由2013年1月至2014年8月出任執行董事；由2009年5月至2018年4月出任董事
- 亞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曾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已於2017年4月除牌) — 由2014年1月至2017年4月出任非執行董事
- Certis CISCO Security Pte Limited — 由2014年12月至2020年11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nterOil Corporation (曾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已於2017年2月除牌) — 由2015年3月至2017年2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新傳媒私人有限公司 — 由2015年11月至2023年9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馬熔錫機構有限公司 (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 由2016年5月至2018年5月出任非執行董事

學歷／專業資格

- 會計學學士學位 — 新加坡國立大學
- 資深會員 — 澳洲會計師公會
- 資深會員 — 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
- 資深會員 — 新加坡董事協會

董事會、公司秘書及高層管理人員



李小冬

現年46歲，新加坡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服務本集團時間

- 自2019年5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時於本集團內擔任的其他主要職位

- 提名委員會一成員

過去3年於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Sea Limited (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自2009年5月起出任董事會主席及集團首席執行官

現時其他主要職位

- 新加坡經濟發展局 – 自2020年2月起出任董事會成員
- 史丹佛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 – 自2020年9月起出任委員
- 新加坡國立大學校董會 – 自2021年4月起出任成員

其他過往經驗及主要職位

- 新加坡未來經濟委員會 – 由2016年1月至2017年2月出任成員

學歷／專業資格

- 工程學學士學位 – 中國大陸上海交通大學
-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美國史丹佛大學史丹佛工商管理研究生院



莊辰超

現年47歲，新加坡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服務本集團時間

- 自2019年12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過去3年於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簡普科技 (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自2014年2月起出任董事

現時其他主要職位

- 斑馬資本 – 自2016年3月起為合夥人

其他過往經驗及主要職位

- 鯊威 – 由1999年4月至2001年6月出任首席技術官
- 世界銀行 – 由2001年9月至2005年1月出任系統架構工程師
- 去哪兒網 – 由2005年2月至2011年6月出任總裁；由2011年7月至2016年1月出任首席執行官

學歷／專業資格

- 電子工程學科學士學位 – 中國大陸北京大學

董事會、公司秘書及高層管理人員



KHOO Shulamite N K

現年62歲，新加坡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服務本集團時間

- 自2020年11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時於本集團內擔任的其他主要職位

- 提名委員會－成員
- 薪酬及人力資源委員會－主席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過去3年於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636）－由2017年7月至2021年10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CIMB Group Holdings Berhad（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自2020年5月起出任獨立董事

現時其他主要職位

- 友邦保險有限公司－自2022年10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他過往經驗及主要職位

- 英國保誠有限公司－由1984年至2004年12月在新加坡及香港擔任業務、客戶服務及營運等不同前線崗位
- AXA Group SA－由2005年至2008年出任人力資源及對內傳訊部門之地區主管；由2008年至2010年出任集團執行副總裁及環球人力資源總監
- 新加坡公共服務署國際顧問委員會－由2011年至2017年出任委員
-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由2011年1月至2018年2月出任集團人力資源總監；由2011年1月至2017年6月出任執行委員會成員

學歷／專業資格

- 理學學士學位－加拿大多倫多大學
- 資深會員－英國特許人事發展協會

董事會、公司秘書及高層管理人員

公司秘書

蕭兆隆

現年58歲，新加坡籍
公司秘書

服務本集團時間

- 於2011年11月加盟本集團為高級法律顧問
- 自2017年6月起出任總法律顧問
- 自2019年1月起出任公司秘書

其他過往經驗及主要職位

-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 CMON Limited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792)－由2016年11月至2020年4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學歷／專業資格

- 法學士學位－英國倫敦國王學院
- 律師－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
- 出庭辯護人兼律師 (非執業)－新加坡最高法院

高層管理人員

郭惠光

現年46歲，馬來西亞籍
主席

- 履歷詳情載於上一分節。

蔡志偉

現年57歲，新加坡籍
集團首席財務官及集團首席投資官

- 履歷詳情載於上一分節。

陳纘強

現年57歲，新加坡籍
集團首席人力資源官

服務本集團時間

- 於2020年2月加盟本集團為首席人力資源官

其他過往經驗及主要職位

- 友邦保險集團－區域董事 (集團人力資源部)

學歷／專業資格

- 行為科學學士學位－澳洲樂卓博大學
- 工業與組織心理學哲學碩士－香港大學

董事會、公司秘書及高層管理人員

高層管理人員 (續)

林國鋒

現年50歲，中國籍
集團首席技術官

服務本集團時間

- 於2021年4月加盟本集團為首席技術官

其他過往經驗及主要職位

- 萬科物業集團—首席信息官
- 擁有超過15年的美國及中國大陸地區甲骨文系統經驗，在軟件產品開發及資訊技術諮詢服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學歷／專業資格

- 資訊系統與管理學學士學位—香港科技大學
- 工商管理學(金融)碩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

鮑存旗

現年66歲，新加坡籍
集團首席運營官、中國區副首席執行官兼運營執行副總裁

服務本集團時間

- 於1994年3月加盟本集團為北京國貿飯店酒店經理
- 由1995年10月至1999年11月以及2008年10月至2011年12月出任中國大陸多間香格里拉大酒店及盛貿飯店的總經理
- 由1999年11月至2008年10月出任中國大陸之市場銷售副總裁
- 由2011年12月至2019年10月出任運營執行副總裁(華北)
- 由2019年11月至2020年11月出任區域副首席執行官(華北)
- 自2020年11月起出任中國區副首席執行官兼中國區運營執行副總裁
- 自2021年10月起出任集團首席運營官

其他過往經驗及主要職位

- 擁有超過35年酒店業經驗，並曾於中國大陸、美國及新加坡擔任多個管理職位

學歷／專業資格

- 酒店管理、計算機科學與心理學學士學位—美國夏威夷楊百翰大學



01
—

討論與分析

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與2022年相同，由四個主要分部組成：





- **酒店物業**—酒店物業(包括租賃酒店)之發展、擁有及經營
-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為本集團擁有的酒店及第三方擁有的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 **投資物業**—用作租賃的辦公室物業、商用物業及服務式公寓／住宅之發展、擁有及經營
- **供出售的發展物業**—房地產物業之發展及出售

本集團繼續為上述業務分部發展酒店物業、用作租賃的投資物業以及用作出售的物業。

本集團現時以下列品牌擁有及／或管理酒店：

- **香格里拉酒店及度假酒店**
- **嘉里酒店**
- **JEN酒店**
- **盛貿飯店**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酒店及客房：

	擁有／租賃		管理		營運中酒店總數		發展中酒店	
	酒店	客房 千間	酒店	客房 千間	酒店	客房 千間	擁有／ 租賃的 酒店	管理合約 下的酒店
 香格里拉 SHANGRI-LA	73	30.7	17	5.4	90	36.1	4	3
 KERRY HOTELS 嘉里大酒店	3	1.6	—	—	3	1.6	—	—
 JEN 香格里拉集團	7	2.8	1	0.4	8	3.2	1	1
 TRADERS HOTELS 盛貿飯店	—	—	2	0.9	2	0.9	1	—
總額	83	35.1	20	6.7	103	41.8	6	4

附註：

- (1) 一間由第三方擁有的管理合約下的酒店，於中國大陸的深圳前海JEN酒店於2023年2月開業。
- (2) 於中國大陸的海口香格里拉及常州香格里拉；以及於馬來西亞的柔佛公主港JEN酒店的管理協議於2023年內終止。
- (3) 於中國大陸的深圳南山香格里拉(由一名第三方擁有的管理酒店)於2024年1月開業。

下表概述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擁有營運中作租賃用途的投資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總樓面面積」）：

(千平方米)	本集團 股本權益	於2023年12月31日營運中 投資物業總樓面面積		
		辦公室 樓面	商用樓面	服務式 公寓／住宅
中國大陸	20.0-100.0%	984.9	663.3	266.5
馬來西亞	52.78%	45.2	8.5	17.4
新加坡	44.6-100.0%	3.3	22.9	24.7
澳洲	100.0%	0.5	11.4	–
蒙古	51.0%	58.0	39.6	30.0
緬甸	55.86-59.28%	37.6	11.8	56.8
斯里蘭卡	90.0%	59.9	79.5	3.7
總額		1,189.4	837.0	399.1

綜合損益表

下表分別以傳統財務報表格式及實際應佔格式顯示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損益。以傳統財務報表格式呈列的金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100%基礎減去非控制性權益的總金額，並加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以得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最終呈報溢利或虧損。以實際應佔呈列的本集團損益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呈列格式，以實際應佔呈列的金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基於股本權益百分比的應佔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損益的總金額。

(百萬美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之損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之損益		2023/22 變動百分比	
	財務報表 格式	實際應佔	財務報表 格式	實際應佔	財務報表 格式	實際應佔
收入	2,141.8	2,769.2	1,462.1	1,915.4	46.5%	44.6%
銷售成本	(975.1)	(1,191.6)	(775.6)	(926.3)	-25.7%	-28.6%
毛利	1,166.7	1,577.6	686.5	989.1	69.9%	59.5%
經營開支	(650.4)	(707.4)	(527.1)	(561.1)	-23.4%	-26.1%
其他收益－營運項目	5.9	3.4	15.0	13.6	-60.7%	-75.0%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 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	522.2	873.6	174.4	441.6	199.4%	97.8%
折舊及攤銷	(268.8)	(292.6)	(278.7)	(305.7)	3.6%	4.3%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	(1.7)	(1.5)	(0.3)	0.3	-466.7%	無意義
利息收入	19.7	25.8	11.1	20.1	77.5%	28.4%
其他開支－非營運項目	(40.1)	(39.0)	6.3	5.5	無意義	無意義
其他(虧損)/收益－非營運項目	(16.6)	83.9	82.9	117.7	無意義	-28.7%
經營溢利/(虧損)	214.7	650.2	(4.3)	279.5	無意義	132.6%
融資費用－淨額						
－營運項目	(291.8)	(278.8)	(238.6)	(239.4)	-22.3%	-16.5%
－非營運項目	33.4	30.1	(122.3)	(110.1)	無意義	無意義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23.8	-	190.8	-	69.7%	無意義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80.1	401.5	(174.4)	(70.0)	無意義	無意義
所得稅(開支)/抵免						
－營運項目	(84.8)	(197.5)	(10.6)	(78.5)	-700.0%	-151.6%
－非營運項目	6.3	(19.9)	(2.4)	(10.0)	無意義	-99.0%
年內溢利/(虧損)	201.6	184.1	(187.4)	(158.5)	無意義	無意義
(減)/加：非控制性權益應佔 (溢利)/虧損	(17.5)	-	28.9	-	無意義	無意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84.1	184.1	(158.5)	(158.5)	無意義	無意義

資產淨值概要 (附註1)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投資物業按外部估價師評估的公平值呈列，而酒店物業則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呈列。因此，本集團酒店物業的賬面值不包含本應計入其公平值的重估收益。

本集團已基於貼現的現金流預測對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擁有的酒店物業進行內部估值，以評估酒店物業的潛在公平值以及本集團酒店物業按公平值呈列時產生的經調整資產淨值。為驗證酒店物業的估值，由獨立專業估價師進行外部估值，以釐定本集團附屬公司擁有的酒店物業組合的公平值，其實際應佔估值盈餘（即其估值超過其賬面值的盈餘）總額構成所有酒店物業估值盈餘總額的至少50%。

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所識別酒店物業投資組合的外部估值及本集團其餘酒店物業的內部估值，本集團所有酒店物業估值的實際應佔份額為12,000,400,000美元，其中4,938,700,000美元來自外部估值，7,061,700,000美元來自內部估值。與實際應佔酒店物業賬面值相比，扣除遞延稅項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值盈餘的實際應佔份額為5,753,300,000美元，其中3,569,800,000美元來自外部估值，2,183,500,000美元來自內部估值。扣除遞延稅項後非控制性權益應佔估值盈餘為464,900,000美元，其中293,000,000美元來自外部估值，171,900,000美元來自內部估值。

若所有酒店物業均以公平值呈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將從呈報的5,222,400,000美元增加至調整後的10,975,700,000美元，而權益總額將從呈報的5,468,000,000美元增加至調整後的11,686,200,000美元。

(百萬美元)	酒店物業之 賬面值 (實際應佔) <small>(附註2)</small>	酒店物業之 估值 (實際應佔) <small>(附註2)</small>	估值盈餘 (扣除遞延稅項 後實際應佔) <small>(附註2)</small>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737.4	2,553.7	1,741.1
中國大陸	2,322.5	5,031.2	2,031.5
新加坡	502.7	1,822.1	1,227.2
馬來西亞	110.0	283.8	132.0
菲律賓	275.5	587.2	233.8
泰國	89.6	236.2	117.2
澳洲	276.2	368.3	64.5
其他 <small>(附註3)</small>	830.3	1,117.9	206.0
總額	5,144.2	12,000.4	5,753.3
(百萬美元)	資產淨值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總額
基於酒店物業賬面值之呈報結餘	5,222.4	245.6	5,468.0
加：扣除遞延稅項後之酒店物業估值 盈餘	5,753.3	464.9	6,218.2
基於酒店物業估值之經調整結餘	10,975.7	710.5	11,686.2
呈報每股資產淨值 <small>(附註4)</small>	1.47美元 (相等於11.39港元)		
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 <small>(附註4)</small>	3.09美元 (相等於23.95港元)		

附註：

- (1) 資產淨值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資產總值減負債總額(即權益)。
- (2) 實際應佔份額指本集團按股權百分比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酒店物業賬面值及估值之應佔份額。
- (3) 其他包括法國、馬爾代夫、土耳其、斐濟、緬甸、印尼、蒙古、毛里裘斯、斯里蘭卡、日本及英國。
- (4) 每股資產淨值乃基於就本集團所持股份作出調整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3,554,212,000股計算。

經營業績

綜合收入

綜合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百萬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22
	2023年	2022年	變動百分比
酒店物業			
客房收入	1,041.0	622.9	67.1%
餐飲銷售	788.7	559.9	40.9%
提供配套服務	96.6	79.1	22.1%
酒店物業小計	1,926.3	1,261.9	52.7%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總收入(包括源自附屬公司的收入)	224.3	165.6	35.4%
減：抵銷與附屬公司之內部分部間銷售	(129.5)	(86.9)	-49.0%
抵銷後淨額	94.8	78.7	20.5%
酒店營運小計	2,021.1	1,340.6	50.8%
投資物業	108.3	99.7	8.6%
供出售的發展物業	1.6	14.9	-89.3%
其他業務	10.8	6.9	56.5%
綜合收入	2,141.8	1,462.1	46.5%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收入為2,141,800,000美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62,100,000美元增加46.5% (或679,700,000美元)。此增加的主要原因為：
 - 中國大陸及香港業務自2023年初解封及解除旅遊限制以來獲得復甦。
 - 日本、新加坡、菲律賓、馬來西亞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全球其他地區亦從中國大陸遊客的回歸中受益。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酒店營運的綜合收入增長680,500,000美元至2,021,100,000美元。
- 我們的投資物業業務持續作出穩定貢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增長8,600,000美元至108,300,000美元。

(i) 酒店物業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亞太區、歐洲及非洲的80間（2022年：80間）營運中酒店擁有股本權益及3間（2022年：3間）以經營租賃方式營運的酒店，共有35,135間（2022年：35,144間）可用客房。

該等83間酒店的詳情如下：

	本集團 股本權益	可用客房
(A) 本集團擁有的酒店		
香港		
九龍香格里拉	100%	679
港島香格里拉	80%	545
香港JEN酒店	30%	283
香港嘉里酒店	100%	546
香港小計		2,053
中國大陸		
北京香格里拉	38%	670
北京中國大飯店	50%	584
北京國貿大酒店	40.32%	278
JEN北京新國貿飯店	40.32%	450
北京嘉里大酒店	23.75%	486
上海浦東香格里拉	100%	950
上海靜安香格里拉	49%	508
上海浦東嘉里大酒店	23.2%	574
深圳香格里拉	72%	522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	100%	528
西安香格里拉	100%	393
杭州香格里拉	45%	198
北海香格里拉	100%	362
長春香格里拉	100%	382
瀋陽JEN酒店	100%	407
瀋陽香格里拉	25%	383
青島香格里拉	100%	702
大連香格里拉	100%	560
武漢香格里拉	92%	408
哈爾濱香格里拉	100%	396
福州香格里拉	100%	414
廣州香格里拉	80%	690
成都香格里拉	80%	593
溫州香格里拉	100%	409
寧波香格里拉	95%	562
桂林香格里拉	100%	439
包頭香格里拉	100%	360
呼和浩特香格里拉	100%	365
滿洲里香格里拉	100%	235
揚州香格里拉	100%	360
曲阜香格里拉	100%	322

	本集團 股本權益	可用客房
拉薩香格里拉	100%	289
三亞香格里拉	100%	496
南京香格里拉	55%	450
秦皇島香格里拉	100%	323
合肥香格里拉	100%	400
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228
天津香格里拉	20%	304
南昌香格里拉	20%	473
唐山香格里拉	35%	301
杭州城中香格里拉	25%	414
哈爾濱松北香格里拉	100%	344
廈門香格里拉	100%	325
濟南香格里拉	45%	364
舟山香格里拉	100%	28
莆田香格里拉	40%	125
中國大陸小計		19,354
新加坡		
新加坡香格里拉	100%	792
聖淘沙香格里拉	100%	454
新加坡東陵JEN酒店	44.6%	565
新加坡小計		1,811
馬來西亞		
吉隆坡香格里拉	52.78%	655
檳城沙洋香格里拉	52.78%	303
檳城金沙香格里拉	52.78%	387
檳城喬治城JEN酒店	31.67%	443
莎利雅香格里拉	64.59%	494
丹絨亞路香格里拉	40%	498
馬來西亞小計		2,780
菲律賓		
馬尼拉麥卡蒂香格里拉	100%	696
馬尼拉艾莎香格里拉	100%	628
麥丹島香格里拉	93.95%	541
長灘島香格里拉	100%	219
馬尼拉城堡香格里拉	40%	576
菲律賓小計		2,660

	本集團 股本權益	可用客房
泰國		
曼谷香格里拉	73.61%	802
清邁香格里拉	73.61%	277
泰國小計		1,079
澳洲		
悉尼香格里拉	100%	564
凱恩斯香格里拉	100%	255
澳洲小計		819
其他地區		
巴黎香格里拉	100%	101
馬爾代夫香格里拉度假酒店	100%	132
馬爾代夫馬累JEN酒店	100%	114
伊斯坦布爾香格里拉	50%	186
斐濟香格里拉	71.80%	443
仰光司雷香格里拉	59.16%	462
雅加達香格里拉	25%	619
泗水香格里拉	11.35%	365
烏蘭巴托香格里拉	51%	290
毛里裘斯香格里拉	26%	192
漢班托塔香格里拉	90%	274
科倫坡香格里拉	90%	500
其他地區小計		3,678
擁有酒店共80間		34,234
(B) 經營租賃協議下的酒店		
東京香格里拉		200
倫敦香格里拉		202
新加坡烏節門JEN酒店		499
租賃酒店共3間		901
合計		35,135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2023年初解封以來，中國大陸及香港業務復甦推動本集團酒店物業業務綜合收入增長。中國遊客的回歸亦使東南亞地區及全球其他地區受益。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酒店物業業務綜合收入的地區明細請參閱下表：

(百萬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22
	2023年	2022年	變動百分比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304.3	156.7	94.2%
中國大陸	702.6	429.5	63.6%
新加坡	264.0	197.4	33.7%
馬來西亞	104.8	77.1	35.9%
菲律賓	134.9	79.6	69.5%
日本	50.4	32.7	54.1%
泰國	62.2	33.4	86.2%
法國	54.5	50.8	7.3%
澳洲	85.7	76.9	11.4%
英國	60.9	55.9	8.9%
蒙古	20.1	13.5	48.9%
斯里蘭卡	33.2	20.3	63.5%
其他國家	48.7	38.1	27.8%
酒店物業業務的綜合收入	1,926.3	1,261.9	52.7%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未經綜合基準(包括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計算的本集團擁有的酒店(包括租賃酒店)的主要表現指標如下：

地點	2023年加權平均			2022年加權平均		
	入住率 (%)	房價 (美元)	每房收入 (美元)	入住率 (%)	房價 (美元)	每房收入 (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70	285	199	38	197	75
中國大陸	63	120	76	38	97	37
一線城市	70	159	111	38	120	45
二線城市	64	98	63	41	86	35
三、四線城市	51	100	51	32	87	28
新加坡	78	266	208	61	246	150
馬來西亞	64	125	80	47	111	52
菲律賓	58	226	130	45	195	89
日本	61	689	419	54	427	232
泰國	61	153	94	37	120	44
法國	43	2,246	970	50	1,843	930
澳洲	81	252	205	69	255	176
英國	66	797	526	62	781	483
蒙古	36	248	89	26	203	53
斯里蘭卡	36	146	52	22	132	29
其他國家	46	224	102	43	201	87
非中國大陸加權平均	62	241	149	46	216	100
總加權平均	62	173	108	42	155	64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酒店的加權平均入住率為62%，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增加20個百分點。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權平均每房收入(「每房收入」)為108美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4美元增加69%。入住率上升主要是由於自2023年初解封以來中國大陸及香港業務復甦，以及其他城市持續得益於中國出境旅客。若不計入中國大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入住率為62%，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上升16個百分點。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房收入為149美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0美元增加49%。

對本集團酒店物業業務整體表現具有合理重要性的經選定地區的酒店表現的評論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就香港而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入住率為70%，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上升32個百分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房收入為199美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5美元增加165%。受中國大陸商務及休閒旅遊需求復甦的推動，本集團香港酒店的入住率及每房收入均出現強勁復甦。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酒店物業的總收入增加94.2%至304,300,000美元。

中國大陸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46間在中國大陸營運的酒店擁有股本權益。

就中國大陸而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入住率為63%，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上升25個百分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房收入為76美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美元增加105%。年內，於解封後所有四線城市的業務均出現強勁復甦。

以下是我們於各線城市酒店的表現：

- 於一線城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入住率為70%，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上升32個百分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房收入為111美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美元上升147%。2023年，在旅行限制解除後，我們的一線城市酒店表現持續增強。
- 於二線城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入住率為64%，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上升23個百分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房收入為63美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美元上升80%。得益於國內商務及休閒旅遊回暖，我們的二線城市酒店迅速反彈。
- 於三線及四線城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入住率為51%，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上升19個百分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房收入為51美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美元上升82%。中國國內城市的豪華體驗式休閒需求令本集團的三／四線城市酒店受益。

中國大陸酒店物業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增加63.6%至702,600,000美元。

新加坡

就新加坡而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入住率為78%，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1%增加17個百分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房收入為208美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0美元增加39%。自2022年解封以來，本集團新加坡酒店繼續保持強勁勢頭，由於國際遊客的需求激增，令平均房價超過了2019年的水平。新加坡酒店物業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增加33.7%至264,000,000美元。

馬來西亞

就馬來西亞而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入住率為64%，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增加17個百分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房收入為80美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美元增加54%。與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的班機連接增加繼續推動本集團酒店物業的復甦。馬來西亞酒店物業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增加35.9%至104,800,000美元。

菲律賓

就菲律賓而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入住率為58%，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增加13個百分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房收入為130美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9美元增加46%。此改善得益於國際遊客的回歸以及航班運力的增加。2023年第三季度，馬尼拉麥卡蒂香格里拉重新開業，業務活動重拾升軌。菲律賓酒店物業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增加69.5%至134,900,000美元。

日本

就日本而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入住率為61%，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增加7個百分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房收入為419美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2美元增加81%。國際遊客的湧入(尤其是來自中國大陸的遊客)令本集團東京酒店受益。日本酒店物業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增加54.1%至50,400,000美元。

法國

就法國而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入住率為43%，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0%下降7個百分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房收入為970美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30美元增加4%。房價的高增長抵銷了入住率的拖累，提升了本年度的每房收入。法國酒店物業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增加7.3%至54,500,000美元。

澳洲

就澳洲而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入住率為81%，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9%增加12個百分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房收入為205美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6美元增加16%。受惠於國內需求保持強勁，提升了本集團酒店的入住率，令本集團澳洲酒店的業務持續改善。澳洲酒店物業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增加11.4%至85,700,000美元。

英國

就英國而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入住率為66%，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增加4個百分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房收入為526美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3美元增加9%。本集團倫敦酒店繼續受益於該地區日益增長的企業旅行及休閒需求。英國酒店物業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增加8.9%至60,900,000美元。

(ii)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年內，由第三方擁有的一間管理協議下的酒店，位於中國大陸的深圳前海JEN酒店開業，而於馬來西亞的柔佛公主港JEN酒店、於中國大陸的海口香格里拉及常州香格里拉三間酒店的酒店管理協議已終止。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合共103間酒店及度假酒店：

- 80間本集團擁有的酒店
- 3間租賃協議下的酒店
- 20間第三方擁有的酒店

由第三方擁有的20間營運中酒店(6,647間可用客房)位於以下地區：

- 加拿大：多倫多及溫哥華
- 阿曼：馬斯喀特(2間酒店)
- 阿聯酋：阿布扎比(2間酒店)及迪拜
- 沙特阿拉伯：吉達
- 馬來西亞：吉隆坡
- 印度：新德里及班加羅爾
- 台灣：台北及台南
- 中國大陸：深圳、蘇州(2間酒店)、義烏、南寧、上海及北京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方酒店管理協議下的酒店主要表現指標如下：

地區	2023年加權平均			2022年加權平均		
	入住率 (%)	房價 (美元)	每房收入 (美元)	入住率 (%)	房價 (美元)	每房收入 (美元)
加拿大	67	387	261	60	390	233
阿曼	38	256	98	24	290	69
阿聯酋	72	176	127	67	173	115
沙特阿拉伯	53	831	438	46	879	408
馬來西亞	67	106	71	45	89	40
印度	63	152	96	57	124	71
台灣	72	176	127	51	148	75
中國大陸	62	116	72	38	91	35
加權平均	63	179	112	45	164	7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第三方酒店管理協議下的酒店的整體加權平均入住率為63%，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增加18個百分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房收入為112美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4美元增加51%。此改善主要是由於疫情後全球旅行需求增加，尤其是2023年初解封的中國大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的總收入為224,300,000美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5,600,000美元增加35.4%。

抵銷與附屬公司之內部分部間收入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的收入淨額為94,800,000美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8,700,000美元增加20.5%。

(iii)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綜合收入的地區明細載於下表。

(百萬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22
	2023年	2022年	變動百分比
中國大陸	25.5	27.7	-7.9%
新加坡	14.2	12.1	17.4%
馬來西亞	4.5	4.7	-4.3%
蒙古	31.2	27.1	15.1%
斯里蘭卡	18.5	12.2	51.6%
其他國家	14.4	15.9	-9.4%
投資物業業務的綜合收入	108.3	99.7	8.6%

本集團蒙古、斯里蘭卡及新加坡附屬公司持有的投資物業的收入顯著改善：

- 蒙古方面，隨著我們不斷改善租賃組合，租金水平保持上升趨勢。
- 斯里蘭卡方面，隨著該國的財政狀況在2023年進一步穩定，租金及入住率均顯著提高。
- 新加坡的服務公寓需求依然強勁。

該等改善被本集團中國大陸投資物業的業績所部分抵銷，特別是本集團大連物業的一名主要租戶離開。

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綜合收入為108,300,000美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9,700,000美元增加8.6%。

(iv) 供出售的發展物業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屬公司供出售的發展物業的收入為1,600,000美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900,000美元減少89.3%。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及實際應佔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總額

下表概述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按地區及業務分部劃分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實際應佔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總額的資料。

		附屬公司的 未計利息、稅項、 折舊、攤銷及 非營運項目前 之盈利		實際應佔 附屬公司的 未計利息、稅項、 折舊、攤銷及 非營運項目前 之盈利		實際應佔 聯營公司的 未計利息、稅項、 折舊、攤銷及 非營運項目前 之盈利		實際應佔 未計利息、稅項、 折舊、攤銷及 非營運項目前 之盈利總額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百萬美元)									
酒店物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62.7	(12.0)	59.2	(9.3)	1.1	0.7	60.3	(8.6)
	中國大陸	166.7	12.8	153.8	9.8	45.4	3.0	199.2	12.8
	新加坡	61.6	42.1	61.5	42.1	6.7	3.8	68.2	45.9
	馬來西亞	23.2	6.5	12.8	3.2	5.2	1.8	18.0	5.0
	菲律賓	27.5	8.9	26.5	8.7	13.7	7.9	40.2	16.6
	日本	13.3	3.1	13.3	3.1	—	—	13.3	3.1
	泰國	23.4	6.4	17.3	4.7	—	—	17.3	4.7
	法國	6.8	7.8	6.8	7.8	—	—	6.8	7.8
	澳洲	17.5	16.5	17.5	16.5	—	—	17.5	16.5
	英國	9.4	11.1	9.4	11.1	—	—	9.4	11.1
	蒙古	8.0	3.5	4.1	1.8	—	—	4.1	1.8
	斯里蘭卡	7.6	2.5	6.9	2.3	—	—	6.9	2.3
	其他國家	9.3	2.8	7.4	2.8	9.0	10.3	16.4	13.1
		437.0	112.0	396.5	104.6	81.1	27.5	477.6	132.1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50.0	17.4	50.0	17.4	—	—	50.0	17.4
酒店營運小計		487.0	129.4	446.5	122.0	81.1	27.5	527.6	149.5
投資物業	中國大陸	15.1	17.0	13.5	15.4	231.7	229.4	245.2	244.8
	新加坡	7.6	7.1	7.6	7.1	4.5	2.9	12.1	10.0
	馬來西亞	1.8	2.4	1.0	1.3	—	—	1.0	1.3
	蒙古	20.4	17.4	10.4	8.9	—	—	10.4	8.9
	斯里蘭卡	9.8	6.0	8.8	5.4	—	—	8.8	5.4
	其他國家	6.3	7.0	3.8	4.3	—	—	3.8	4.3
投資物業小計		61.0	56.9	45.1	42.4	236.2	232.3	281.3	274.7
供出售的發展物業及其他業務		2.3	10.2	(0.2)	8.5	95.6	33.5	95.4	42.0
小計		550.3	196.5	491.4	172.9	412.9	293.3	904.3	466.2
企業及項目開支		(28.1)	(22.1)	(28.1)	(22.0)	(2.6)	(2.6)	(30.7)	(24.6)
合計		522.2	174.4	463.3	150.9	410.3	290.7	873.6	441.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際應佔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總額為873,600,000美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1,600,000美元增加97.8%。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業績評述如下：

酒店物業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酒店物業業務的實際應佔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為477,600,000美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2,100,000美元增加261.5%。中國大陸及香港酒店的業務復甦是由於中國大陸自2023年初以來重新開放邊境並解除隔離限制。中國出境遊客的回歸亦使東南亞及全球其他地區受益。本集團新加坡酒店的國際商務及休閒旅客持續增加。與此同時，持續的通脹繼續拖累本集團法國及英國酒店的表現。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實際應佔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為50,000,000美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400,000美元增加187.4%。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大幅增加乃由於整體酒店業務的強勁反彈及總部運營效率改善所致。

投資物業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物業實際應佔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為281,300,000美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4,700,000美元增加2.4%。年內本集團斯里蘭卡、蒙古及新加坡附屬公司持有的投資物業顯著改善，而本集團中國聯營公司持有的投資物業亦保持韌力。

供出售的發展物業及其他業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出售的發展物業及其他業務實際應佔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為95,400,000美元，主要由中國鄭州一間聯營公司在交付相當一部分住宅單位後確認的溢利貢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損益

下表概述按業務分部劃分在計入非營運項目前後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損益的有關資料：

(百萬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22
		2023年	2022年	變動百分比
酒店物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17.7	(35.5)	無意義
	中國大陸	25.0	(145.0)	無意義
	新加坡	38.7	18.6	108.1%
	馬來西亞	7.4	(3.3)	無意義
	菲律賓	8.6	(7.3)	無意義
	日本	5.2	(4.0)	無意義
	泰國	11.1	1.9	484.2%
	法國	(4.3)	(1.6)	-168.8%
	澳洲	(1.8)	(1.2)	-50.0%
	英國	(11.8)	(10.2)	-15.7%
	蒙古	(1.4)	(4.7)	70.2%
	斯里蘭卡	(1.9)	(6.9)	72.5%
	其他國家	4.1	0.8	412.5%
		96.6	(198.4)	無意義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19.4	(5.7)	無意義
酒店營運小計		116.0	(204.1)	無意義
投資物業	中國大陸	164.0	167.8	-2.3%
	新加坡	9.4	8.7	8.0%
	馬來西亞	0.7	0.9	-22.2%
	蒙古	8.4	4.5	86.7%
	斯里蘭卡	(1.0)	(2.3)	56.5%
	其他國家	3.8	2.4	58.3%
投資物業小計		185.3	182.0	1.8%
供出售的發展物業及其他業務		42.3	28.2	50.0%
來自營運物業的綜合溢利		343.6	6.1	5,532.8%
企業融資費用淨額(包括外匯兌換收益及虧損)		(181.7)	(145.6)	-24.8%
企業及項目開支		(32.9)	(22.1)	-4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計非營運項目前綜合溢利/(虧損)		129.0	(161.6)	無意義
非營運項目		55.1	3.1	1,67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計入非營運項目後綜合溢利/(虧損)		184.1	(158.5)	無意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計入非營運項目後綜合財務業績為溢利184,100,000美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虧損158,500,000美元。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明細如下：

酒店物業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酒店物業錄得溢利96,600,000美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198,400,000美元改善295,000,000美元。扭虧為盈主要是由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的業務復甦以及新加坡的持續強勁勢頭。受益於中國出境遊復甦及全球其他地區持續的休閒需求，本集團的東南亞及日本酒店亦成功扭虧為盈。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錄得溢利19,400,000美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5,700,000美元改善25,100,000美元。此改善主要是由於整體酒店業務及總部運營效率改善所致。

投資物業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物業錄得溢利為185,300,000美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2,000,000美元增加3,300,000美元。投資物業收入繼續穩步增長。

供出售的發展物業及其他業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出售的發展物業及其他業務錄得溢利為42,300,000美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28,200,000美元增加14,100,000美元。增加源於鄭州項目在2023年下半年交付大量住宅單位。

來自營運物業的經營溢利整體增長主要是由於酒店物業扭虧為盈所致。

其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營運項目為總收益為55,100,000美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總收益3,100,000美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其他項目當中，主要組成部分包括：

- 因斯里蘭卡盧比升值導致產生特殊匯兌收益29,900,000美元，相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因斯里蘭卡盧比貶值導致斯里蘭卡實體所借入的外幣銀行貸款產生特殊匯兌虧損110,300,000美元。
- 實際應佔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為75,200,000美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應佔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為89,900,000美元。
- 主要就本公司馬爾代夫及斯里蘭卡酒店計提撥備產生減值虧損淨額39,000,000美元。

企業債務及財務狀況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淨額（銀行貸款及定息債券的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短期資金存放）為4,717,600,000美元，較2022年12月31日的4,846,400,000美元減少128,800,000美元。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股本權益百分比計算之應佔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實際應佔借款淨額合共為4,152,300,000美元，較2022年12月31日的4,407,900,000美元減少255,600,000美元。此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酒店業務復甦，導致酒店運營產生經營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本集團借款淨額與總股本比率，即資產負債比率，由2022年12月31日的89.3%下降至於2023年12月31日的86.3%。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盈利導致權益總額增加，以及正向的自由現金流導致本集團借款淨額減少。

於企業層面，本集團於年內簽訂下列銀行貸款協議，為到期貸款再融資：

- 四份4年期本金金額總計3,720,000,000港元（相當於480,000,000美元）的銀行貸款協議
- 一份5年期本金金額為800,000,000港元（相當於103,200,000美元）的銀行貸款協議
- 六份3年期本金金額總計人民幣3,130,000,000元（相當於441,900,000美元）的銀行貸款協議
- 三份5年期本金金額總計人民幣6,570,000,000元（相當於927,600,000美元）的銀行貸款協議

於附屬公司層面，本集團亦於2023年簽訂下列銀行貸款協議：

- 四份3至8年期本金金額總計人民幣779,200,000元（相等於110,000,000美元）的銀行貸款協議，為到期貸款再融資
- 一份5年期本金金額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42,400,000美元）的銀行貸款協議，為一個發展項目融資
- 一份5年期本金金額為300,000,000美元的銀行貸款協議，為到期貸款再融資

年內，本集團繼續增加可持續發展關聯銀行貸款及／或綠色貸款的數量至金額總計約3,900,000,000美元。該等可持續發展關聯銀行貸款協議與本集團多項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鉤，並支持本集團致力實現若干長期可持續發展目標。達到與銀行協定的若干預定表現目標後，本集團亦將可享有利率的折扣。

本集團於承諾銀行信貸提取貸款時未曾遇到任何困難。於本年度內或2023年12月31日後，概無銀行信貸被銀行註銷，本集團已妥為履行其於借款協議項下的所有條款。於2023年12月31日，出於財務條款計算目的，本集團的經調整權益總額為9,200,000,000美元，由此計算的負債率*為62.9%。

* 負債率按綜合財務負債總額與或然負債之和合共5,800,000,000美元除以本集團經調整權益總額9,200,000,000美元。

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借款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已訂約的借款的到期日					總額
	償還期					
	一年內	第二年	第三年至 第五年	五年後		
借款						
企業借款						
—無抵押銀行貸款	241.5	—	2,639.1	33.2	2,913.8	
—定息債券	102.3	659.0	245.2	264.3	1,270.8	
附屬公司銀行貸款						
—無抵押	265.1	391.5	680.0	164.0	1,500.6	
未償還借款總額	608.9	1,050.5	3,564.3	461.5	5,685.2	
佔未償還借款總額百分比	10.7%	18.5%	62.7%	8.1%	100.0%	
未提取但已承諾的信貸						
銀行貸款	14.8	22.3	846.6	705.4	1,589.1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借款與現金及銀行結餘貨幣組合如下：

(百萬美元)	借款	現金及 銀行結餘 (附註)
美元	1,715.9	202.5
港元	1,236.5	49.5
新加坡元	1,269.6	110.3
人民幣	1,210.4	330.1
歐元	83.1	13.7
澳元	54.7	22.5
日圓	107.8	12.7
斐濟元	7.2	7.9
菲律賓披索	—	37.2
泰銖	—	64.8
馬來西亞令吉	—	44.0
英鎊	—	1.9
蒙古圖格里克	—	21.1
斯里蘭卡盧比	—	47.1
緬元	—	0.5
其他貨幣	—	1.8
總額	5,685.2	967.6

附註：所示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短期資金存放。

除定息債券外及若干固定利率銀行貸款（特別是於企業層面借入的新人民幣銀行貸款），本集團大部分借款一般均按浮動利率計息。然而，本集團已就若干浮動利率借款簽訂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其中期利率風險。更多詳情請參見下一節。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擔保、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的詳情已於本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內披露。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庫務政策旨在盡量降低利息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不時評估市場環境及其財務狀況，並調整其策略方針。

(A) 減低利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借款以美元、港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計息，並於企業層面作出安排。企業債券以固定利率發行。於2023年8月，本集團發行本金金額為160,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120,200,000美元）的5年期定息債券，票息為每年4.40%。年內，本集團亦於企業層面借入本金總額人民幣9,700,000,000元（相當於1,369,500,000美元）的額外人民幣銀行貸款，大部分為固定年利率介乎4.00%至4.50%。與現有的美元及港元銀行貸款相比，該等新新加坡元債券及人民幣銀行貸款提供更優惠的固定利率，令本集團的平均利息成本得以降低。

為盡量減低整體利息成本，本集團亦密切監控其所有附屬公司的現金流並向企業轉移多餘的現金以降低企業債務及相關利息開支。本集團亦在中國大陸境內推行集團內部貸款及人民幣資金池，以利用若干附屬公司的現金盈餘滿足其他集團公司的資金需求。本集團定期檢討集團內部及外部融資安排，以應對匯率及銀行貸款利率的變動。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訂立固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的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本集團因銀行貸款而產生的中期利率風險。年內，總計1,250,000,000港元（相當於161,300,000美元）及260,000,000美元的利率掉期合約已到期，以及總計918,600,000港元（相當於118,500,000美元）用於固定港元銀行貸款利率的跨貨幣掉期合約亦已到期。本集團已訂立新的跨貨幣掉期合約，以將總計260,000,000美元的美元銀行貸款掉期為平均4.23%較低年利率的人民幣銀行貸款。於2023年12月31日，未平倉的利率掉期合約包括：

- 1,005,000,000美元（固定年利率介乎1.365%至1.460%及於2024年7月至2027年3月到期）
- 4,920,000,000港元（相當於634,800,000美元）（固定年利率介乎1.505%至1.855%及於2024年7月至2026年8月到期）

計及該等定息債券、固定利率銀行貸款及利率掉期合約（包括使銀行貸款利率固定的跨貨幣掉期合約），本集團已為其於2023年12月31日的65.8%（對比於2022年12月31日為60.6%）未償還借款固定其利息負債。

所有該等利率掉期合約均符合使用對沖會計處理資格。

(B) 減低貨幣風險

本集團旨在利用當地貨幣的銀行借款滿足於相關國家的物業及／或發展項目產生的資本開支以及營運資金需求，以實現其資產的自然對沖。由於本集團人民幣資產的重大風險，本集團已努力增加人民幣借款金額，這不僅如前段所述降低了本集團的平均利息成本，亦提高了其人民幣資產的對沖比率。此外，本集團亦會簽訂跨貨幣掉期合同，以對沖外幣借款的相關貨幣風險。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跨貨幣掉期合約：

- 於2025年11月到期的美元兌新加坡元的7年期35,000,000美元合約，按固定年利率4.25%計息，以對沖美元定息債券
- 於2026年7月到期的日圓兌港元的7年期8,000,000,000日圓合約，按固定年利率3.345%計息，以對沖日圓銀行借款
- 於2028年12月到期的美元兌人民幣的5年期260,000,000美元合約，以將按浮動利率計息的美元銀行借款交換為按固定年利率介乎4.20%至4.29%計息的人民幣銀行借款

本集團大部分酒店的房價以本地貨幣報價。本集團的慣例是在法律許可情況下，盡力以較強勢貨幣報價及以該貨幣儲存銀行結餘。

投資物業估值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物業繼續按公平值列賬，並於每半年審閱（包括興建中作未來投資物業用途的物業於其公平值能可靠釐定時）。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及擁有投資物業的相關聯營公司向獨立專業估值師取得的意見釐定。投資物業（包括興建中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將於損益表中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錄得整體實際應佔公平值收益淨額75,200,000美元。

下表顯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持有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百萬美元)	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總額	
	100%	實際應佔	100%	實際應佔	100%	實際應佔
(虧損)／收益	(3.5)	(11.6)	255.8	106.8	252.3	95.2
遞延稅項	6.3	6.0	(62.3)	(26.0)	(56.0)	(20.0)
收益／(虧損)淨額	2.8	(5.6)	193.5	80.8	196.3	75.2

投資物業乃按本集團或有關聯營公司聘用之下列獨立專業估值師於2023年12月31日進行之專業估值列賬：

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仲量聯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	負責中國大陸之物業
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	:	負責蒙古之物業
Colliers International Consultancy & Valuation (Singapore) Pte Ltd	:	負責新加坡之物業
W. M. Malik & Kamaruzaman Sdn. Bhd.	:	負責馬來西亞之物業
Jones Lang LaSalle Advisory Services Pty Ltd	:	負責澳洲之物業
Knight Frank Chartered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	負責緬甸之物業
Sunil Fernando & Associates (Pvt) Ltd.	:	負責斯里蘭卡之物業

減值撥備

本集團於年內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集團擁有的物業的賬面值。該等跡象包括物業營運或將營運的當地市場環境的持續不利變動，或當物業的財務表現持續差於預期。於年末，本集團評估集團擁有的所有營運中酒店以及發展中物業的賬面值。獨立專業事務所已對內部評估結果需獨立確認的物業進行專業估值。

基於本集團的內部評估及專業估值，本集團就其馬爾代夫及斯里蘭卡酒店計提減值虧損總計40,100,000美元。另一方面，其澳洲及中國大陸酒店的往年減值虧損1,100,000美元於年內撥回。

金融資產－交易證券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組合的市值為10,600,000美元，主要包括嘉里建設有限公司的4,483,451股普通股股份（價值8,200,000美元）及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的2,241,725股普通股股份（價值2,400,000美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計入損益的虧損3,200,000美元。於本年度確認股息收入為900,000美元。

發展工程

下列項目的建築工程均在興建中：

(A) 酒店發展

	本集團的 股本權益	酒店客房 數目	預計 開業日期
中國大陸			
昆明JEN酒店*	45%	274	2024年
昆明香格里拉*	45%	75	2025年
鄭州香格里拉	45%	314	2026年
日本			
京都香格里拉	20%	77	2026年

* 昆明市綜合發展項目的一部分

擁有611間客房的虹橋機場香格里拉及盛貿大酒店將以經營租賃方式營運，並將於2024年開業。

(B) 綜合發展項目及投資物業發展

	本集團的 股本權益	於竣工時的總樓面面積 (不包括酒店部分) (概約平方米)			預計竣工日期
		住宅	辦公室	商用	
中國大陸					
瀋陽嘉里中心(三期)	25%	251,467	69,144	93,417	2024年起*
昆明市項目	45%	20,917	—	—	2024年
福州香格里拉(二期)	100%	—	—	50,447	2024年
鄭州綜合發展項目	45%	—	58,946	—	2026年起*
天津嘉里中心(二期)	20%	27,817	92,651	17,490	2025年
總額		300,201	220,741	161,354	

* 分階段開發

年內，鄭州項目的住宅及商用部分以及南昌二期項目的辦公室及商用部分已竣工，目前持作待售。鄭州項目中的大量住宅單位已經交付，在年內已確認溢利。本集團全資擁有的福州香格里拉中心(福州香格里拉(二期))的辦公室部分已於2023年下半年開業，其餘商業部分亦將於2024年開業。

本集團現正檢討下列項目的發展計劃：

酒店發展

- 意大利羅馬 (本集團全資擁有)
- 緬甸仰光皇家湖香格里拉 (本集團擁有55.86%的股本權益)
- 泰國曼谷 (本集團擁有73.61%的股本權益)

綜合發展項目

- 迦納共和國阿克拉 (本集團擁有45%股本權益)

本集團持續檢討其資產組合，並可能以可接受價格出售其認為非核心的資產，及為其若干營運資產／發展項目引進策略投資者。本集團不時調整其發展計劃及投資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收購

2023年8月，本集團以零代價收購一間原擁有70%股份的附屬公司的其餘30%股權，該附屬公司擁有馬爾代夫香格里拉度假酒店。此項收購並無確認任何損益，但終止確認了非控制性權益的虧絀結餘59,800,000美元及應付非控制性股東款項2,700,000美元，並將57,100,000美元虧絀淨額轉撥至本集團之保留盈利。

有關由第三方擁有的酒店的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第三方擁有的一間管理協議下的酒店，於中國大陸的深圳前海JEN酒店開業，而於中國大陸的海口香格里拉及常州香格里拉及於馬來西亞的柔佛公主港JEN酒店三間酒店的管理協議已終止。

於2024年1月，於中國大陸的深圳南山香格里拉亦新開業。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持有21間由第三方擁有的營運中酒店的管理協議。此外，本集團亦持有3間目前在發展中及由第三方擁有的新酒店的協議。該等發展項目位於杭州 (中國大陸)、金邊 (柬埔寨) 及墨爾本 (澳洲)。

本集團將繼續審議其所收到有關管理商機的建議，並擬於各地區／城市與由第三方擁有的酒店訂立其認為符合長遠策略利益而毋須作出資本承擔的管理協議。

人力資源

本集團業務的根本始終是基於人、我們的客戶以及我們忠誠的員工。香格里拉是一家自豪的僱主，擁有超過43,000名才華橫溢、敬業愛崗的員工，彼等眾志成城，致力於實現我們到2030年成為全球最受歡迎酒店集團的願景。

於2023年，我們繼續投資、吸引及發展員工。本集團努力以四個戰略支柱為指導：(1)加強領導力，(2)發展員工能力，(3)表揚和獎勵員工，(4)培育香格里拉文化。

加強領導力

培養我們的領導者一直是香格里拉的首要任務。年內，我們為符合條件的員工開展了旗艦領導能力培養計劃。該等計劃包括：

- 旨在培養未來酒店總經理的商業領導者計劃
- 面向未來酒店駐店經理的運營領導者計劃
- 針對未來的中層管理人員的新興領導者計劃

於2023年，已有500多位領導者及未來領導者從這些計劃中受益。

此外，我們在2023年推出了一個新的特別策劃，名為領導力轉型工作坊。此舉措有助於我們的領導者理解本集團的願景，並學習我們認為將支持本集團持續成功的特定領導技能。迄今為止，已有200多名高級領導者完成了工作坊。該計劃將在2024年繼續向中層管理人員推出，並為非管理人員提供刪節版。

我們致力於培養強大的人才隊伍及促進內部晉升，對2,750多名在香格里拉擔任領導職務的現任領導者進行了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組織架構、領導者素質及職能專業知識。基於我們收集到的見解，我們將進一步幫助領導者指導彼等的團隊實現我們當前的目標及未來的願景。

在致力於培養強大的人才隊伍的同時，我們於2023年恢復了全球年會。此次活動在北京舉行，我們的最高領導者、資產擁有人及業務合作夥伴齊聚一堂，分享見解，慶祝香格里拉為新冠疫情後的商業復甦所做的成功準備。

發展員工能力

我們堅定地致力於為所有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為此，我們在2023年推出了一套全面的定制學習及發展計劃，以及針對個人需求量身定制的在職培訓機會。

透過我們經過升級的數碼學習平台，香格里拉學院提供了多種虛擬互動學習課程。該等學習課程令我們的團隊成員能够在方便的時候進行參與，並根據彼等的需求獲得個性化的建議。於2023年，我們推出了47門內部開發的課程，其中20門側重於資訊及科技，反映了我們積極應對新興趨勢的理念。平均而言，每位員工全年投入約58小時的學習時間。

招募及培養有志投身酒店業的青年才俊對我們未來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於2023年，本集團標誌性的「香格里拉+管理培訓生」計劃的所有管理培訓生實現100%的出色保留率，令我們無比自豪。此計劃支持極具潛力的未來領導者，為彼等提供了在本集團物業、地區辦事處及總部的全面體驗及參與機會。

為確保員工對年度目標及實現途徑有清晰的認識，我們已採取重大措施來提升我們的全球績效管理方法，其中包括在目標設定及年終審查流程中正式加入績效發展對話。該等對話經過精心設計，使管理者能够調整及評估團隊成員的表現和行為，由此為每位員工制定以本集團運營框架為基礎的個性化目標，以及旨在促進個人和專業成長的個性化發展行動計劃。

表揚和獎勵員工

本公司的薪酬理念旨在以具競爭力及公平的方式獎勵我們的員工，並就實現短期和長期業務目標提供激勵和認可，以及吸引、挽留及激勵行業中最優秀的人才。

本集團的核心薪酬計劃與績效發展評估計劃掛鉤，該績效評估計劃旨在評估員工在整個表現檢討週期中的貢獻、影響力和發展領域。本集團的平衡發展記分卡衡量業務單位在財務成就、顧客滿意度、人員發展、企業倡議、社區責任及合規方面的表現。獎勵計劃已仔細考慮財務及非財務指標，以確保薪酬與我們的業務策略一致。我們的薪酬計劃受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指引及流程所規管。

2023年，薪金及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保險及醫療保險以及購股權計劃)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

股東於2012年5月28日採納的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已於2022年到期，而所有已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已於2023年失效。股東於2012年5月28日採納並於2012年8月10日、2018年5月31日及2022年12月29日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本集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以吸引、挽留及激勵重要人才，實現長遠增長，並使管理層與股東價值創造保持一致。2023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的詳情於董事會報告提供。

除核心薪酬計劃外，今年我們亦通過兩個關鍵的全球計劃—免費客房和員工優惠房價計劃以及歡樂時刻計劃—進一步促進了我們的員工福祉。

為獎勵員工的辛勤工作及奉獻精神，我們重新啟動免費客房和員工優惠房價計劃，並將覆蓋範圍擴大到各間酒店及各個級別的所有同事。該計劃提供專屬免費客房和折扣員工價格，讓同事們享受香格里拉酒店的熱情款待，與我們一起留下難忘的體驗。

歡樂時刻計劃旨在表彰真正體現我們文化和價值觀的員工。此計劃是我們向團隊成員表示感謝及認可的一種方式，感謝彼等全年堅持不懈的加倍努力。該計劃鼓勵同事提名，宣揚為顧客解決問題並帶來歡樂的模範行為。獲獎者將獲得證書及獎勵。此外，我們每個運營地區的精選故事都會出現在每月的香格里拉動向通訊中，為我們最敬業的員工提供一個展示的平台，並與我們的全球同事分享彼等的精神及實踐行為。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大約有26,100名僱員。香格里拉集團（包括所有營運中酒店）擁有僱員43,600人。本集團之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為762,100,000美元（2022年：630,600,000美元）。

培育香格里拉文化

香格里拉文化的力量源於整個集團的濟濟人才。我們團隊的多元文化及國籍背景豐富了香格里拉，為我們的管治及決策流程提供了豐富的觀點及見解。同時，我們致力於打造一個包容的工作場所，確保員工與我們的願景、宗旨、業務及共同價值觀保持一致。

傾聽員工的意見至關重要，因為我們一直努力與彼等的期望保持一致，促進彼等的參與，並優先考慮彼等的福祉。於2022年我們進行了首次全公司文化動向調查，為員工提供平台表達彼等對本集團參與策略的觀點。今年，我們再次開展文化動向調查，獲得了驚人的99%響應率，比去年增加9%。以調查的四分範圍內，我們的整體得分為3.8，表明員工滿意度顯著提高。

於2023年，在成功招募和培養未來領導者及有才華員工的同時，本集團實現超過90%的關鍵領導者留任率。彼等在本集團的成功中發揮著關鍵作用，齊心協力將我們的業務推向新的高度。

讓員工參與進來

在香格里拉，我們相信，成為社區的一份子意味著在有需要的時候積極支持當地活動。支持當地社區是本集團的核心價值觀之一，植根於我們的亞洲傳統。我們的全球員工眾志成城，為一系列有意義的社區活動作出了貢獻。今年的重要項目之一是為「友誼之城」的建設提供支援—捐贈300個集裝箱作為土耳其哈泰1,200多名受地震影響的流離失所居民的臨時住所。

前景

2023年，隨著所有市場全面重開，全球旅遊業回暖。儘管宏觀形勢充滿挑戰，包括通脹及利率上升，我們的盈利已恢復至疫情前水平，而溢利率更超過疫情前水平，部分原因是疫情期間改善了成本和效率。我們的表現在很大程度上亦歸功於我們在疫情期間留住前線同事的承諾，這令我們能夠在勞動力市場緊張的情況下更好地為顧客服務。

休閒旅遊回歸及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市場肯定了我們的策略，即以更全面的方式擴大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以服務我們的顧客和客戶，並補充我們強大的企業客戶群。

我們繼續改進現有的產品組合，以更好地滿足顧客及客戶的需求，尤其是在休閒領域。在香港的港島香格里拉，我們推出了新的健康服務，旨在吸引尋求都市度假的遊客及當地人，同時推出了家庭樓層及新的「茗悅」餐廳，提供對閩菜的高級體驗。聖淘沙百樂玩開業：於新加坡聖淘沙島巴拉灣海灘上的一個新的「綜合娛樂區」；為住宿和非住宿顧客提供全新體驗。在福州，我們的新購物中心及辦公樓盛大開業，為綜合物業的零售及休閒運營樹立新的標杆。到2024年底，我們將推出昆明JEN酒店，並完成杭州香格里拉的改造提升工程，這兩個項目亦將為我們的其他物業樹立新的基準及藍圖。

同時，我們通過管理合約不斷擴大業務，尤其是在中國大陸。深圳前海JEN酒店於2023年開業，隨後深圳南山香格里拉於2024年初開業。

在這種實體擴張的同時，我們通過備受讚譽的香格里拉會忠誠度計劃開展的數碼參與工作，在推動客戶忠誠度和提高直接預訂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我們提供的豐富數碼體驗不僅簡化了預訂流程，同時亦加深了與顧客的關係，帶來了創紀錄的高回頭率業務。

隨著全球國際旅行及中國國內旅行恢復正常，以及更多市場繼續推出優惠政策和促銷活動，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政府對中國遊客實行免簽，我們審慎樂觀地預期中國出境遊的回歸將成為下一個增長催化劑。

我們仍然致力於提供我們著名的亞洲式款待，並期待著歡迎來自世界各地的顧客來到我們歷史悠久的酒店和新酒店。在發展的同時，我們亦將對成本保持警覺，以繼續確保營業額的增長轉化為更強勁的純利，更重要的是化為現金流。同時，我們將繼續有選擇性和戰略性地開展項目，確保將資源分配給具有最大可持續增長潛力的機會，同時平衡我們的儲備，為股東提供回報。



02
—

發展中物業

(A) 由本集團擁有／租賃及管理的酒店

地點	物業	於年結日本集團之股本權益	概約總地盤面積(平方米)	概約總樓面面積(平方米)	預計房間數目
中國大陸的酒店					
1	中國昆明 香格里拉JEN酒店 (綜合發展項目之部分)	45%	不適用	33,975	274
2	中國昆明 昆明香格里拉大酒店 (綜合發展項目之部分)	45%	不適用	9,565	75
3	中國鄭州 香格里拉大酒店 (綜合發展項目之部分)	45%	不適用	38,235	314
4	中國上海虹橋 香格里拉大酒店及盛貿飯店	經營租賃	不適用	57,035	611
日本的酒店					
5	日本京都 香格里拉大酒店	20%	5,830	11,817	77
總計					1,351

(B) 由本集團擁有之其他物業

地點	物業／用途	於年結日本集團之股本權益	概約總地盤面積(平方米)	概約總樓面面積(平方米)
於中國大陸				
1	中國瀋陽 瀋陽嘉里中心(三期) —住宅 —辦公室 —商業	25%	59,122	251,467 69,144 93,417
2	中國昆明 綜合發展項目 —住宅	45%	15,446	20,917
3	中國福州 綜合發展項目 —商業	100%	36,714	50,447
4	中國鄭州 綜合發展項目 —辦公室	45%	22,816	58,946
5	中國天津 綜合發展項目 —住宅 —辦公室 —商業	20%	20,393	27,817 92,651 17,490

工程狀況	預期開業年份	地址
內部裝修工程進行中	2024年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盤龍區東風路88-96號
內部裝修工程進行中	2025年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盤龍區東風路88-96號
主要結構工程、外部裝修工程進行中	2026年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花園路東，緯二路南
主要結構完成	2024年	中國上海虹橋國際機場2號客運大樓以北II-H5地塊
主合約談判進行中	2026年	536-71, Maruta-machidori Kuromon Higashiiru Waraya-cho, Kamigyo-ku Kyoto, Japan

工程狀況	預期開業年份	地址
住宅： 幕牆安裝工程、 機械工程、內部裝修工程 及景觀工程進行中 商業及辦公室： 地下室結構工程進行中	2024年起分階段開業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青年大街113號金廊8號地塊，第2007-053號
內部裝修工程進行中	2024年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盤龍區東風路88-96號
主要結構工程完成	2024年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新權南路9號
主要結構工程、外部裝修工程進行中	2026年起分階段開業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花園路東，緯二路南
主要結構工程進行中	2025年	中國天津市河東區六緯路與六經路交界

(C) 概念策劃中之物業

地點	用途	於年結日 本集團之 股本權益	概約 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概約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於其他國家				
1	加納共和國阿克拉 綜合發展項目	45%	49,874	35,545
2	意大利羅馬 酒店	100%	1,489	8,840
3	緬甸仰光 酒店	55.86%	36,038	75,035
4	泰國曼谷 酒店	73.61%	2,820	27,000

地址

Airport North on Spintex Road, City of Accra, The Republic of Ghana

Roma via Vittorio Veneto 90, 92, 94, 96, 98, 98A, 100, 102 and Roma via Lombardia 4, 6, 8, Rome, Italy

No. 150/150 (A), Kan Yeik Thar Road, Between Upper Pansodan Road and Thein Phyu Road, Mingalar Tuang Nyunt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Soi Sukhumvit 55 (Thonglor) Sukhumvit Road, Klongton Nua, Vadhana, Bangkok, Thailand



03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茲呈報本財政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

一般披露項目

主要業務及按地區劃分之經營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擁有及經營酒店物業；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發展、擁有及經營投資物業及發展供出售之物業。本集團以不同商標經營業務，包括「香格里拉」、「嘉里大酒店」、「JEN酒店」、「盛貿飯店」、「Rasa」、「夏宮」、「香宮」及「香格里拉CHI水療」。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主要從事發展、擁有及經營酒店物業、發展、擁有及經營投資物業，以及發展供出售之物業。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按地區及業務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回顧

業務及財務表現

本公司業務及財務表現回顧載於本年報「討論與分析」一節。

遵守法律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一直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已成立管理委員會，監督本公司日常業務中在企業管治方面的實行情況。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及可持續發展報告。

環境政策及績效

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框架建立在三大範疇：「住」就綠色，「益」趣生活，「善」發光芒，分別代表我們的客房業務、餐飲業務及員工，每個範疇都涉及對我們的業務及持份者具有重要意義的ESG議題。

本公司的環境政策載列了我們對氣候變化、能源效益、碳足跡、節約用水、廢棄物管理、生物多樣性的承諾，以及本集團的環境原則。該等政策已刊載於本公司的公司網站。

本公司在其新物業及翻新項目的設計及施工中結合綠色建築標準，並通過不斷提高營運效率及避免浪費，努力減少本公司物業組合的環境足跡。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訂立了更宏大的2030年環境目標，並達到其碳排放、能源、水及一次性塑膠的強度降低目標。績效要點簡述如下，詳情載於可持續發展報告。

- 碳排放強度(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比2019年基線減少24%，按計劃進行，在2030年前減少23%
- 能源強度(千瓦時／平方米)：比2019年基線減少12%，按計劃進行，在2030年前減少23%
- 水強度(立方米／每住客入住晚數)：比2019年基線減少7%，按計劃進行，在2030年前減少8%
- 一次性塑膠消耗強度(克／每住客入住晚數)：比2019年基線減少41%，按計劃進行，在2030年前減少65%

持份者參與

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框架正在不斷調整，以反映主要持份者群組不斷變化的需求及期望。本公司尋求持份者的參與，並透過不同渠道收集持份者回饋意見，以了解持份者的想法，並收集他們對ESG事項的意見。詳情載於可持續發展報告。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發本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但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

本財政年度派發股息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儲備

於本財政年度內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20。

捐款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之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共為2,390,000美元。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有任何規定。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管理合約

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與任何人士或實體簽訂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合約(除與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之服務合約外)。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責任保險

附帶許可賠償條文保障對(其中包括)本集團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以及於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作為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代表本集團之人士提出申索的保險政策於整個財政年度內一直生效,且於年報日期仍然生效。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之合併百分比分別少於本集團總收入及總採購額之10%。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其後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止期間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郭惠光女士(主席)

蔡志偉先生(集團首席財務官及集團首席投資官)

非執行董事

林明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章教授

葉志強先生

李小冬先生

莊辰超先生

KHOO Shulamite N K女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李國章教授、葉志強先生及KHOO Shulamite N K女士將根據公司細則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就彼等的獨立性發出之確認函。提名委員會已代表董事會評核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資料變更

自本公司上一份中期報告刊發日起董事的資料出現變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變動詳情如下:

- (1) 葉志強先生於2023年9月20日不再擔任新傳媒私人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作為定期年度薪酬檢討之一部份,薪酬及人力資源委員會已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於2024年之建議基本月薪。基本月薪變動幅度介乎0.0%至20.0%,並由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主要股東之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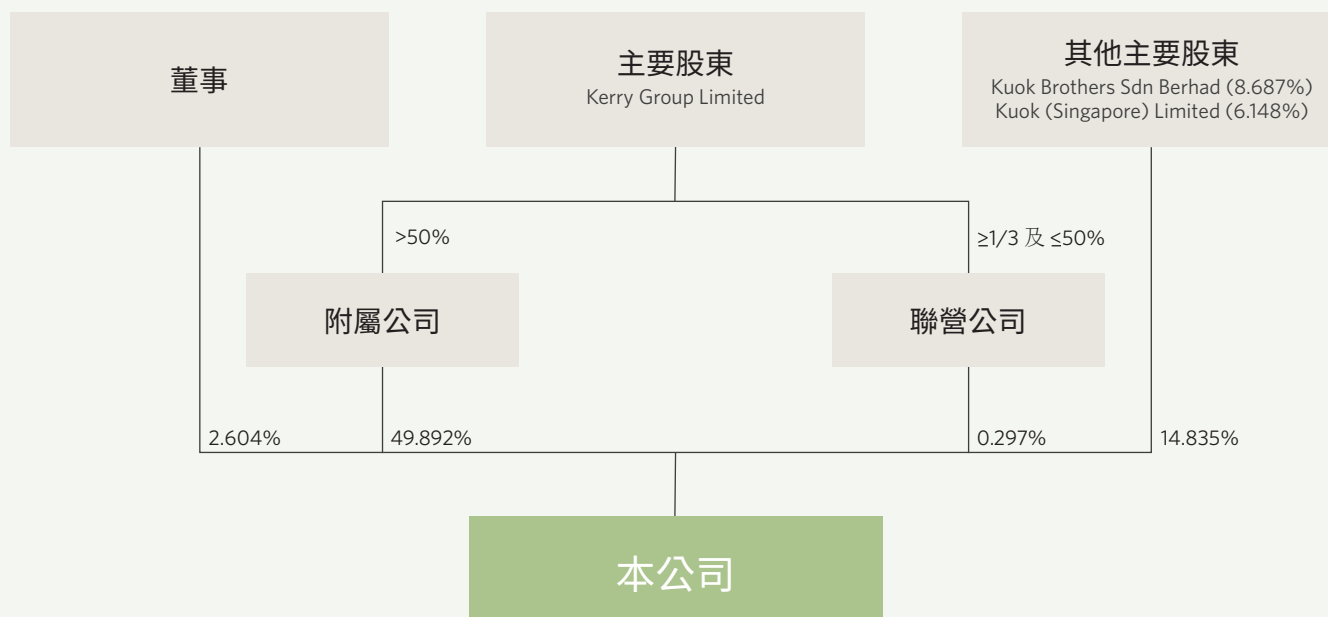
於年結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於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下列人士(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KGL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99,537,010	50.189
嘉里控股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87,237,052	2.43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38,441,491	42.907
Caninco Investments Limited (「Caninco」)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68,568,684	15.857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7,280,233	4.387
Paruni Limited (「Paruni」)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82,904,547	10.679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667,449	1.023
其他主要股東			
Darmex Holdings Limited (「Darmex」)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67,068,070	7.449
Kuok Brothers Sdn Berhad	實益擁有人	84,441,251	2.355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27,043,761	6.332
Kuok (Singapore) Limited (「KSL」) (附註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20,444,907	6.148
Baylite Company Limited (「Baylite」)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20,444,907	6.148

附註：

1. 嘉里控股乃KGL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嘉里控股擁有權益之股份亦包括在KGL擁有權益之股份內。所示股份數目為於年結日的持股量，並可能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規定於年結日前由相關股東須提交的最新公開紀錄不同。
2. Caninco、Paruni及Darmex乃嘉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Caninco、Paruni及Darmex擁有權益之股份亦包括在嘉里控股擁有權益之股份內。所示股份數目為於年結日的持股量，並可能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規定於年結日前由相關股東須提交的最新公開紀錄不同。
3. Baylite乃KSL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Baylite擁有權益之股份亦包括在KSL擁有權益之股份內。

董事、主要股東及其他主要股東視為擁有的權益 (於年結日)



董事之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的權益

於年結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證券標準守則另行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知會，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佔相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本公司	郭惠光	普通股	⁽¹⁾ 1,200,833	⁽²⁾ 613,334	⁽³⁾ 2,000,000	⁽⁴⁾ 88,251,718	92,065,885	2.568	
	蔡志偉	普通股	242,000	-	-	-	242,000	0.007	
	林明志	普通股	1,058,000	-	-	-	1,058,000	0.030	
	總計		2,500,833	613,334	2,000,000	88,251,718	93,365,885	2.605	

附註：

- 32,000股股份由郭惠光女士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該等股份為郭惠光女士的配偶被視作擁有的權益。
- 該等股份透過由郭惠光女士擁有之公司持有。
- 該等股份透過酌情信託持有，該等信託之酌情受益人為郭惠光女士。

(B)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年結日，董事持有具股份權利之獎勵股份。有關該等相關股份之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兩節內。

董事買賣

於本財政年度，董事已知會本公司彼等被視作買賣股份（除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之行使／接納（如有）外）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買賣實體／身份	買賣日期	買入／（沽出） 股份數目	每股平均買賣價 （港元）
郭惠光	酌情信託	2023年12月4日	2,000,000	5.160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於本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如有）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係而任何董事於其中享有重大利益，且於年結日或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立本公司不能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該等服務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概無董事知會本公司，指彼等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止期間（於各董事出任董事職務期間）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董事代表本集團所擁有之權益除外）。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2012年5月28日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於購股權計劃限期已於2022年5月28日屆滿，故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於2022年5月28日前授出之購股權仍可於相關行使期內獲行使。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任何上述公司於其中持有權益之實體（統稱為「經擴大集團」）作出最大貢獻，以及／或回報彼等於過往曾作出之貢獻，招攬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經擴大集團之表現、發展或成功舉足輕重及／或作出了或將作出有利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關係。

(2)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a)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擬聘僱員或借調往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工作之人士；
- (b)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候任董事；
- (c)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高級職員或擬聘高級職員；
- (d)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東；
- (e)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f)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銷商、承辦商、代理或代表；
- (g) 為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實體；
- (h)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主或租客(包括分租戶)；
- (i) 獲股東批准之任何人士；及
- (j) 任何上述人士之聯繫人。

(3)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限期已於2022年5月28日屆滿，其後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該日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仍可於相關行使期內獲行使。

(4)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股份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逾於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可不時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徵求股東批准更新此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逾更新此上限之股東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儘管上文所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5)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予任何一名承授人之股份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一名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失效、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6) 行使期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乃由董事會於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等期間不得超逾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於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如有)或須符合之任何條件(如有)乃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認購股份之全部行使價款項須於行使購股權時繳付。

(7)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行使價

任何個別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股份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授出購股權之日(須為香港聯交所供公開進行證券買賣之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本財政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詳情及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每股購股權股份行使價(港元)	可行使期間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期內已授出	期內轉自其他類別	期內轉往其他類別	期內已失效	期內已行使				
1. 董事											
李國章	2013年8月23日	100,000	-	-	-	(100,000)	-	-	12.11	201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2日	
2. 僱員											
	2013年8月23日	3,138,000	-	-	(50,000)	(3,088,000)	-	-	12.11	201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2日	
3. 其他參與者											
	2013年8月23日	3,270,000	-	50,000	-	(3,320,000)	-	-	12.11	201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2日	
總計		6,508,000	-	50,000	(50,000)	(6,508,000)	-	-			

附註：

1. 於本財政年度內概無註銷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於2012年5月28日採納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並於2012年8月10日、2018年5月31日及2022年12月29日作出修訂以施加進一步限制／上限／變化（「獎勵計劃」）。根據2022年12月29日對獎勵計劃作出之修訂，本公司之獎勵股份僅可以本公司之現有股份撥支。

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經修訂）如下：

(1) 獎勵計劃之目的

獎勵計劃旨在支持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並提升其作為業界首選僱主的名聲。獎勵計劃尤其旨在吸引合適人員為本集團長遠發展努力、嘉獎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激勵他們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留住人才。獎勵計劃亦有助維持本集團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權益與本集團的長遠表現一致。

(2) 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

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

- (a) 董事；
- (b) 僱員；或
- (c) 高級職員，

惟居住於有關司法權區，而根據獎勵計劃向居住於此的人士授出股份或轉讓股份不被該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所許可；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所需遵守之有關規定屬過份繁重或不實際之人士則除外。

(3) 獎勵計劃之期限

獎勵計劃由其採納日起計10年期間（「首期年期」）內一直生效及有效，並將自動延期連續7次，每次延續期限為10年（「後續年期」），除非(a)董事會決定不再延續任何新後續年期；或(b)董事會或股東通過決議案提早終止獎勵計劃，惟獎勵計劃之期限不得超過80年。

(4) 根據獎勵計劃可授出之股份上限

根據獎勵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不包括不予歸屬或已沒收股份（「已失效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除受上述限制所規限外，倘(i)於首期年期內，根據獎勵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股份（不包括已失效股份）總數超逾作出相關授出時已發行股份之3%；及(ii)於各後續年期內，根據獎勵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股份（不包括已失效股份）總數超逾董事會就各後續年期不時釐定之有關上限，則不可根據獎勵計劃進一步作出任何授出。倘根據獎勵計劃作出任何授出將會導致超出任何上述上限，則不可進一步作出任何授出。

(5) 根據獎勵計劃可授予任何一名承授人之股份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任何一名承授人之股份之最高數目(包括已歸屬及/或已接納股份及已失效股份)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0.1%。

(6) 歸屬

根據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之歸屬條件(如有)乃由董事會於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承授人須於股份可予歸屬起計6個月內接納該等股份。倘於指定期限內並無收到接納有關股份,該等未獲接納之已歸屬股份將被沒收。

(7) 根據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之代價

根據獎勵計劃授出之每股股份價格/代價(如有)乃由董事會於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須於接納已歸屬股份時支付該等價格/代價。

(8) 獎勵計劃之運作及管理

董事會可根據獎勵計劃免費或以每股股份價格/代價向其甄選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已成立一項信託以營運獎勵計劃。董事會可不時向受託人支付款項,以使受託人於香港聯交所購買股份,而有關股份於向獎勵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前或接納前將由信託持有。已就此目的委任一受託人,將以合資格參與者之利益持有及處理信託資產。

根據獎勵計劃授出而於本財政年度內尚未行使之獎勵股份詳情及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於2023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每股獎勵 股份代價 (港元)	歸屬日期/期間
		於2023年 1月1日 的結餘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失效	期內 已歸屬			
1. 董事								
郭惠光	2021年6月7日	122,000	-	-	(60,000)	62,000	無	2022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7日
	2022年5月6日	636,000	-	-	(210,000)	426,000	無	2023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6日
	2023年7月17日	-	1,073,000	-	-	1,073,000	無	2024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17日
蔡志偉	2021年6月7日	108,000	-	-	(52,000)	56,000	無	2023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7日
	2022年5月6日	370,000	-	-	(122,000)	248,000	無	2023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6日
	2023年7月17日	-	552,200	-	-	552,200	無	2024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17日
林明志	2021年6月7日	140,000	-	(140,000)	-	-	無	2022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7日
	2022年5月6日	548,000	-	(548,000)	-	-	無	2023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6日
2. 僱員								
僱員	2021年6月7日	2,936,000	-	(264,000)	(1,410,000)	1,262,000	無	2022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7日
	2021年10月15日	180,000	-	(46,000)	(72,000)	62,000	無	2022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15日
	2022年5月6日	10,186,000	-	(1,056,000)	(3,278,000)	5,852,000	無	2023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6日
	2023年7月17日	-	17,304,900	(951,500)	-	16,353,400	無	2024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17日
總計		15,226,000	18,930,100	(3,005,500)	(5,204,000)	25,946,600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五大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兩名董事。上述已授出獎勵股份當中，授予餘下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之獎勵股份摘錄及概述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於2023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每股獎勵 股份代價 (港元)	歸屬日期／期間
		於2023年 1月1日 的結餘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失效	期內 已歸屬	於2023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餘下三名最高薪酬人士	2021年6月7日	256,000	-	(50,000)	(126,000)	80,000	無	2022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7日	
	2021年10月15日	-	-	-	-	-	無	2022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15日	
	2022年5月6日	944,000	-	(248,000)	(310,000)	386,000	無	2023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6日	
	2023年7月17日	-	816,000	(398,800)	-	417,200	無	2024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17日	
總計		1,200,000	816,000	(696,800)	(436,000)	883,200			

附註：

- 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註銷股份獎勵。
- 緊接於2023年7月17日授出獎勵前，股份之收市價為6.37港元。
- 於本財政年度內，緊接獎勵歸屬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6.675港元。
- 於2023年1月1日開始時及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獎勵計劃可分別授出最多85,852,751股及69,928,151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2.39%及1.95%）。

關連交易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進行一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規定之關連交易。該交易之詳情如下：

- 於2023年2月3日，Traders Yangon Company Limited（「緬甸公司甲」）與Traders Square Company Limited（「緬甸公司乙」）（統稱為「該等緬甸公司」，皆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緬甸公司甲將向緬甸公司乙提供最多金額為6,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貸款融資」），年利率為5.5%。貸款融資為緬甸公司甲之現金盈餘，貸款融資將由緬甸公司乙用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嘉里控股（主要股東）在每間該等緬甸公司擁有超過10%權益。因此，該等緬甸公司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而上述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曾進行多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如下：

- 於1995年1月28日，本公司訂立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向若干人士（包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多項酒店權益。該等酒店權益包括馬尼拉艾莎香格里拉（「艾莎酒店」），該酒店建於向Shang Properties, Inc（「SPI」）租賃之土地上，租期由1992年起計25年，屆滿後可續租25年（「續租期」）。SPI同意續租期屆滿後，其將根據菲律賓現行法例授予Edsa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Edsa Co」，艾莎酒店之擁有人）一份為期25年之新租約。

於2017年8月28日，本公司宣佈該租約已再續租三年，續租期將於2020年8月27日屆滿。於首三年租期屆滿後，Edsa Co有權決定隨後每三年會否再續租，惟整個續租期由2017年8月28日起計，不得超過25年。誠如本公司先前公告，該租約已於2020年8月27日續租。

於2023年8月25日，本公司宣佈上述租約已再獲續租三年，續租期將於2026年8月27日屆滿。

SPI為嘉里建設之聯繫人，而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SPI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而上述租約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述租約之條款及酒店之預期入住率，並考慮到潛在通脹及貨幣匯率波動，以及入住率及房價合理升幅之緩衝因素，本公司就下列各財政年度設立之年度上限如下：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美元)
2023年	2,800,000
2024年	2,500,000
2025年	2,600,000
2026年 (假設該租約於年內屆滿時將獲續期之全年金額)	2,700,000

於本財政年度，根據上述租約與SPI之實際交易總金額為1,889,000美元（2022年：1,246,000美元）。

- (2) 於2010年6月2日，香格里拉國際與上海浦東嘉里城房地產有限公司（「浦東嘉里公司」，一家由本公司、嘉里建設、Allgreen Properties Limited（「Allgreen」）及一名第三方分別擁有23.2%、40.8%、16%及20%權益之公司）訂立酒店管理協議，據此，香格里拉國際獲委任為管理人，向上海浦東嘉里大酒店（一家由浦東嘉里公司擁有之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該協議的期限自中國大陸政府批准上述協議當日起計為期三年。首三年期限屆滿後，香格里拉國際有權決定是否為協議續期三年，惟續期後之協議全期不得超過20年。誠如本公司先前公告，該協議已於2013年6月11日、2017年1月26日及2019年12月23日續期。

於2022年12月28日，本公司宣佈該協議已再獲續期三年，協議續期後將於2026年1月5日屆滿。

浦東嘉里公司為嘉里建設之聯繫人，而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浦東嘉里公司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而上述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述協議之條款及酒店之預期入住率，並考慮到潛在通脹及貨幣匯率波動，以及入住率及房價合理升幅之緩衝因素，本公司就下列各財政年度設立之年度上限如下：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美元)
2023年	3,800,000
2024年	4,200,000
2025年	4,600,000

於本財政年度，與浦東嘉里公司之實際交易總金額為3,568,000美元（2022年：1,873,000美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人士交易，而有關交易於本財政年度之金額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41(b)項下酒店管理、顧問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之收入內。

- (3) 於2012年10月17日，香格里拉國際與上海吉祥房地產有限公司（「靜安公司」，一家由本公司及嘉里建設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之公司）訂立酒店管理協議，據此，香格里拉國際將向靜安公司擁有之上海靜安香格里拉（「靜安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該協議年期由靜安酒店開業日期起計20年。本公司已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確認該協議年期屬正常商業慣例。

靜安公司為嘉里建設之附屬公司，而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靜安公司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而上述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述協議之條款及酒店之預期入住率，並考慮到潛在通脹及貨幣匯率波動，以及入住率及房價合理升幅之緩衝因素，上述協議截至2033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各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為14,000,000美元。

於本財政年度，與靜安公司之實際交易總金額為5,514,000美元（2022年：2,758,000美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人士交易，而有關交易於本財政年度之金額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41(a)項下酒店管理、顧問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之收入內。

- (4) 於2014年6月26日，香格里拉國際與香格里拉大酒店（南京）有限公司（「南京公司」，前稱吉祥置業（南京）有限公司，一家由本公司及嘉里建設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之公司）訂立酒店管理協議，據此，香格里拉國際將向南京公司擁有之南京香格里拉（「南京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前述協議年期由南京酒店開業日期起計三年。首三年期限屆滿後，香格里拉國際有權決定是否為協議續期三年，惟該協議之全年期不得超過20年。誠如本公司先前公告，該協議已於2017年10月23日及2020年10月23日續期。

於2023年10月24日，本公司宣佈上述協議已再獲續期三年，協議續期後將於2026年10月25日屆滿。

南京公司為嘉里建設之聯繫人，而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南京公司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而上述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述協議之條款及酒店之預期入住率，並考慮到潛在通脹及貨幣匯率波動，以及入住率及房價合理升幅之緩衝因素，本公司就下列各財政年度設立之年度上限如下：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美元)
2023年	4,000,000
2024年	3,400,000
2025年	3,500,000
2026年(假設該協議於年內屆滿時將獲續期之全年金額)	3,600,000

於本財政年度，與南京公司之實際交易總金額為2,838,000美元(2022年：1,910,000美元)。

- (5) 於2015年7月17日，香格里拉國際與瑞和置業(唐山)有限公司(「唐山公司」，一家由本公司、嘉里建設及Allgreen分別擁有35%、40%及25%權益之公司)訂立酒店管理協議，據此，香格里拉國際將向唐山公司擁有之唐山香格里拉(「唐山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該協議年期由唐山酒店開業日期起計20年。本公司已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確認有關協議年期屬正常商業慣例。

唐山公司為嘉里建設之聯繫人，而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唐山公司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而上述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述協議之條款及酒店之預期入住率，並考慮到潛在通脹及貨幣匯率波動，以及入住率及房價合理升幅之緩衝因素，上述協議截至2035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各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9,000,000元。

於本財政年度，與唐山公司之實際交易總金額為899,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6,343,000元)(2022年：693,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683,000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人士交易，而有關交易於本財政年度之金額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41(b)項下酒店管理、顧問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之收入內。

- (6) 於2016年3月4日，香格里拉國際及香格里拉中國分別與嘉里置業(杭州)有限公司(「杭州公司」，一家由本公司及嘉里建設分別擁有25%及75%權益之公司)訂立酒店管理協議及營銷服務協議，據此，香格里拉國際及香格里拉中國將向杭州公司擁有之杭州城中香格里拉(「杭州城中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前述各協議年期由杭州城中酒店開業日期起計20年。本公司已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確認有關協議年期屬正常商業慣例。

杭州公司為嘉里建設之附屬公司，而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杭州公司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而上述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述協議之條款及酒店之預期入住率，並考慮到潛在通脹及貨幣匯率波動，以及入住率及房價合理升幅之緩衝因素，上述協議截至2036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各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3,000,000元。

於本財政年度，與杭州公司之實際交易總金額為2,459,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7,350,000元）（2022年：1,894,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2,798,000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交易亦構成關連人士交易，而該等交易於本財政年度之金額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41(a)項下酒店管理、顧問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之收入內。

- (7) 於2018年1月24日，本公司宣佈Shang Global City Properties, Inc（「馬尼拉城堡公司」，一家由本公司及SPI擁有40%及60%之公司）訂立酒店協議，即(a)與香格里拉國際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0日之營銷及訂房協議（經修訂），(b)與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香格里拉國際飯店管理有限公司（「香格里拉－維京群島」，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香格里拉品牌知識產權（「知識產權」）主授權人）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0日之許可協議（經修訂）及(c)與Shangri-La International Hotel Management Pte Limited（「香格里拉－新加坡」，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現時知識產權的轉授權人）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0日之許可協議（經修訂），內容有關(i)為馬尼拉城堡香格里拉（「馬尼拉城堡酒店」，一家由馬尼拉城堡公司擁有的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及(ii)向馬尼拉城堡公司授予知識產權之使用權，讓其以香格里拉之名稱經營其酒店，許可期限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

前述各協議之經營期限於馬尼拉城堡酒店開業日期（即2016年3月1日）起至首個週年之12月31日（即2017年12月31日）屆滿。香格里拉國際、香格里拉－維京群島及香格里拉－新加坡各自有權根據其協議決定會否續期三年（或部份之餘下年期），惟各協議之整個首個年期不得超過酒店開業日期起計10年。在前述首個10年期間屆滿後，相關各方均可選擇再延長年期三年（或部份年期），惟累計之續約年期不得超過10年。誠如本公司先前公告，該協議已於2020年12月31日續期。

於2023年12月12日，本公司宣佈上述協議已獲續期，剩餘初始期限將於2026年2月28日屆滿。

馬尼拉城堡公司為SPI之附屬公司，乃嘉里建設之聯繫人，而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馬尼拉城堡公司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而前述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述協議之條款及酒店之預期入住率，並考慮到潛在通脹及貨幣匯率波動（已於2023年12月12日進一步修訂），以及入住率及房價合理升幅之緩衝因素，本公司就下列各財政年度設立之年度上限如下：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美元）
2023年	7,000,000
2024年	10,000,000
2025年	11,000,000
2026年（假設該等協議於年內屆滿時將獲續期之全年金額）	12,000,000

於本財政年度，與馬尼拉城堡公司之實際交易總金額為6,116,000美元(2022年：4,086,000美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交易亦構成關連人士交易，而該等交易於本財政年度之金額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41(b)項下酒店管理、顧問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之收入內。

- (8) 於2019年4月24日，香格里拉國際及香格里拉中國分別與寰裕置業(深圳)有限公司(「前海公司」，一家由嘉里控股、嘉里建設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0%、25%及25%權益之公司)訂立酒店管理協議及銷售及營銷服務協議，據此，香格里拉國際及香格里拉中國向一家由前海公司所擁有之深圳前海JEN酒店(「前海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前述協議之初步年期由協議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屆滿。其後，除非香格里拉國際及香格里拉中國釐定其無法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否則各協議之期限將再續期三年，惟上述協議之整個年期不得超過20年。

於2021年12月28日，本公司宣佈上述協議已再獲續期三年，協議續期後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

前海公司為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因此，前海公司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而上述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述協議之條款及酒店之預期入住率，並考慮到潛在通脹及貨幣匯率波動，以及入住率及房價合理升幅之緩衝因素，本公司就下列各財政年度設立之年度上限如下：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人民幣)
2023年	20,000,000
2024年	27,800,000

於本財政年度，與前海公司之實際交易總金額為953,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6,724,000元)(2022年：無，乃因前海酒店於2022年尚未開始營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交易亦構成關連人士交易，而該等交易於本財政年度之金額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41(a)項下酒店管理、顧問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之收入內。

- (9) 香格里拉國際與北京嘉里大酒店有限公司(「北京公司」，一家由本公司、嘉里建設及北京北奧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23.75%、71.25%及5%權益之公司)訂立管理及營銷服務協議，據此，香格里拉國際管理及經營由北京公司擁有之北京嘉里大酒店(「北京嘉里酒店」)。該協議已於2019年8月27日屆滿。

於2019年8月26日，香格里拉國際及香格里拉中國分別與北京公司訂立酒店管理協議及營銷及培訓服務協議，據此，香格里拉國際及香格里拉中國將繼續向北京嘉里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前述各協議年期由2019年8月28日起計20年。本公司已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確認有關協議年期屬正常商業慣例。

北京公司為嘉里建設之聯繫人，而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北京公司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而上述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述協議之條款及酒店之預期入住率，並考慮到潛在通脹及貨幣匯率波動，以及入住率及房價合理升幅之緩衝因素，各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0,000,000元。

於本財政年度，與北京公司之實際交易總金額為3,638,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5,669,000元）（2022年：1,364,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9,217,000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交易亦構成關連人士交易，而該等交易於本財政年度之金額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41(a)項下酒店管理、顧問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之收入內。

- (10) Shangri-La International Hotel Management Pte Limited（「**香格里拉—新加坡**」，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Cuscaden Properties Pte Limited（「**Cuscaden Co**」，一家由本公司及Allgreen分別擁有44.6%及55.4%權益之公司）訂立管理協議及營銷及訂房協議，據此，香格里拉—新加坡管理及經營由Cuscaden Co擁有之新加坡東陵JEN酒店（「**新加坡東陵酒店**」）。該等協議已於2021年3月31日屆滿。

於2021年3月8日，香格里拉—新加坡與Cuscaden Co訂立酒店管理協議，據此，香格里拉—新加坡將繼續向新加坡東陵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該協議自2021年4月1日起，為期三年。於首個三年期限屆滿後，除非香格里拉—新加坡釐定其無法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否則協議之期限將再續期三年，惟上述協議之整個年期不得超過9年。

Cuscaden Co為Allgreen之附屬公司，而Allgreen為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因此，Cuscaden Co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而上述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述協議之條款及酒店之預期入住率，並考慮到潛在通脹及貨幣匯率波動，以及入住率及房價合理升幅之緩衝因素，本公司就下列各財政年度設立之年度上限如下：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美元)
2023年	4,400,000
2024年 (假設相關協議於年內屆滿時將獲續期之全年金額)	4,500,000

於本財政年度，與Cuscaden Co之實際交易總金額為3,426,000美元（2022年：1,866,000美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交易亦構成關連人士交易，而該交易於本財政年度之金額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41(b)項下酒店管理、顧問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之收入內。

上述(1)至(10)項持續關連交易(統稱為「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乃：

1. 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2.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無足夠可供比較之交易以判斷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就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所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條款進行；及
3. 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進行，而有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委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調查結果，指出：

1. 並無留意到任何事宜致其相信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2.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的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並無留意到任何事宜致其相信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均不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3. 並無留意到任何事宜致其相信該等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於並無在所有重大方面上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
4. 就每項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並無留意到任何事宜致其相信該等交易已超逾本公司所訂的年度上限。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惠光

香港，2024年3月22日



04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明白高透明度之企業管治及對股東負責之重要性，以及股東可從良好的企業管治中獲益。本公司會持續檢討其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遵循最佳守則。

董事手冊及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手冊

董事會已採納一份綜合手冊（「**董事手冊**」），當中載有證券準則及企業管治準則，該等準則條文與證券標準守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規定的條文一致或更為嚴謹，惟董事手冊中有關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位可由同一人士擔任的條文除外。董事手冊為全體董事之全面指引手冊。

董事手冊載有（其中包括）：

(1) 證券準則

- (a) 董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交易限制；
- (b) 董事於進行任何被視作交易前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法定通知並獲本公司確認以及於作出有關交易後須向本公司發出所需通知之董事責任及董事會程序；
- (c) 董事就彼等之被視作交易向相關監管機構作法定存檔之規定；及
- (d) 將證券準則延伸應用於非董事。

(2) 企業管治準則

- (a) 董事會之運作條款，包括各董事之責任；
- (b) 各董事會委員會之成立，包括各有關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或政策；
- (c) 企業管治功能之條款；
- (d) 各董事（包括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可獨立獲取本集團資料及專業意見之權利及／或程序；
- (e) 已獲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供股東行使於本公司之若干權利之書面程序；及
- (f) 董事須嚴格遵守之多項重要監管規則及本公司之企業政策之參考資料及／或概要。

倘有必要，董事手冊不時予以更新及修訂以（其中包括）(a)符合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監管規則訂明之相關法定規定；及(b)加入任何董事會認為就完善本公司企業管治而言屬必要之企業管治條款。證券準則及企業管治準則條款之任何更改均須經董事會決定及批准。

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本財政年度內均一直遵守證券準則。

證券準則亦適用於若干僱員（「**相關僱員**」）於本財政年度就本公司證券進行之交易。除相關僱員毋須符合公眾存檔之規定外，相關僱員須遵守之守則與董事須遵守之守則大致相同。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功能

根據企業管治準則，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獲委派負責監督、監察及遵守本公司企業管治功能之條文，其主要職責如下：

- (1) 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4) 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5) 檢討本公司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遵守有關企業管治之相關守則及披露規定；
- (6) 不時檢討董事手冊，以確保董事手冊足以涵蓋董事會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之企業管治事宜；及
- (7) 監察董事手冊所載之條款是否已獲全面遵守及遵從。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全面履行其有關企業管治功能的職責，且其並無發現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企業管治條文遭違反。

董事會

董事會向股東負責，以負責及有效之方式領導本集團。

本財政年度及截至年報日期內，董事會成員名單及彼等職務已載於董事會報告。

成員、會議舉行及出席情況

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了4次董事會會議。本財政年度內之董事及各董事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數目
執行董事	
郭惠光	4/4
蔡志偉	4/4
非執行董事	
林明志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章	3/4
葉志強	4/4
李小冬	4/4
莊辰超	4/4
KHOO Shulamite N K	3/4

除上述由全體董事出席之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於2023年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4次會議。董事出席此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
主席	
郭惠光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章	3/4
葉志強	4/4
李小冬	4/4
莊辰超	4/4
KHOO Shulamite N K	3/4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題為「董事會、公司秘書及高層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之任期

各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尤其為以下各項)告退，惟可膺選連任：

- (1) 任何經由董事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新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告退；
- (2) 每名董事須不遲於上次獲選或重選當日起計第三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
- (3)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不少於三分之一或最接近三分之一數目之董事須輪席退任。

因此，每名董事之有效任期為不多於大約3年。

董事培訓

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升及更新作為董事所需之技能及知識。本公司亦舉辦講座及培訓課程並傳閱閱讀材料，為董事提供有關企業管治及監管／法例問題以及其他當前流行主題之最新發展（包括本集團業務發展／營運）。除該等活動之外，若干董事亦有參加外部培訓課程及講座。

各現任董事於本財政年度之專業發展舉措如下：

	培訓專題類別	
	風險管理、 監管及 企業管治	其他
執行董事		
郭惠光	✓	-
蔡志偉	✓	-
非執行董事		
林明志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章	✓	-
葉志強	✓	-
李小冬	✓	-
莊辰超	✓	-
KHOO Shulamite N K	✓	-

董事會之獨立觀點及意見

於本財政年度，董事會內有五名成員（佔62.5%）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強大獨立元素，支持獨立判斷的有效行使。

主席已提出倡議，促使董事有效作出貢獻。除於本財政年度之4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曾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4次會議（沒有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在場），使彼等有足夠時間分享具建設性之獨立觀點以及提出任何關注事宜。

董事手冊已載入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在有需要時為履行職責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條款及指引。

因此，已有機制確保董事會具有獨立觀點及意見。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董事會於1993年6月21日成立。執行委員會獲授權監管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交易及發展。執行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包括其界定之權力及職責，惟訂明下列事宜須留待董事會決定：

- (1) 章程文件及股本；
- (2) 企業目標及策略；

- (3) 有關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企業政策；
- (4) 中期及年度業績；
- (5) 重大投資；
- (6) 除按一般條款及為本集團日常運作或一般營運資金需要以外之主要融資、借款及擔保；
- (7) 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
- (8) 風險管理；
- (9) 主要收購及出售；
- (10) 重大合約；
- (11) 董事會成員及核數師；及
- (12) 將影響本集團整體經營之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成員、會議舉行及出席情況

於本財政年度內，執行委員會之大部份重要決策已經書面決議案紀錄。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年報日期內，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成員	於委員會任期內之 董事會職務
郭惠光 (主席)	執行董事兼主席
蔡志偉	執行董事、集團首席財務官及 集團首席投資官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於2012年3月19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可(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審議董事會成員或組成之建議改動及/或評估董事之表現。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包括以下主要職責：

-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 每年或於提名委員會認為必要時，評核每名擬新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4) 評估/評核被認為或建議選舉或重選為董事之每名董事之表現及/或貢獻；

- (5) 就建議之董事委任、任命、選舉或重選，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 就董事之任何罷免建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 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擬選舉或重選任何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意見，並提供彼等認為獲提名人士屬獨立人士之理由；
- (8) 倘一名董事於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並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接受重選，審議該董事是否仍保持獨立及是否適合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據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9) 遵守本公司之提名政策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提名政策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之最新全文已登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站內。

成員、會議舉行及出席情況

於本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之大部份重要決策已經書面決議案紀錄。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年報日期內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成員	於委員會任期內之 董事會職務
郭惠光 (主席)	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國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小冬	獨立非執行董事
KHOO Shulamite N K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進行的工作包括：

- (i) 就於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已：
- 評核及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評估及確認各名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貢獻；及
 - 就於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各名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提名委員會已每年及定期根據提名政策所載參數（包括董事會規模、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技能／知識／經驗、董事績效評估）評估董事會組成及董事資料，並認為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多元化及組成均令人滿意。

提名政策

於本財政年度內有效之本公司提名政策之條款如下：

- (1) 董事(不包括彼等之替任董事)總數不得超過20名，其中至少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佔董事會成員數目的三分之一；
- (2) 董事會須由具備不同技能、經驗以及相關必要資格的成員組成，以助本集團發展業務、制定策略、營運、迎接挑戰及把握機遇；
- (3) 每名新董事須填補現有董事會組成的不足，確保董事之組合適當地具備不同才能及經驗；須具備所需的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以為董事會增值，並須能就職務投入充份的時間；
- (4)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符合上市規則不時所載之法定資格規定；
- (5) 董事會須遵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在可取及適用的情況下，繼續致力於使董事會更多元化(包括年齡、文化、性別、專長、專業背景及地區經驗方面)；
- (6) 董事會應負主要責任物色合適的候選人出任董事會新成員；
- (7) 股東亦可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惟該建議須遵循登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站之程序；
- (8) 至於每項有關新委任、參選或重選董事之建議，均須由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條件及資格作出評估、評核及／或審議，並就此向董事會及／或股東提出建議，以供其考慮及決定；及
- (9) 至於每項有關罷免董事之事宜，亦須由提名委員會審議，並就此向董事會及／或股東提出建議，以供其考慮及決定。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認同及相信本集團多元化在僱員及董事會層面上之價值，並一直以精英制度為基礎。在董事會層面上，董事會一直謹記在董事會組成方面的抱負式價值觀，並視乎長處及適任性，一直致力使董事會更多元化，包括在年齡、文化、性別、專才、專業背景及地區經驗等方面的多元化。

性別多元化方面，董事會由兩名女性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之25%)及六名男性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之75%)組成，超過香港交易所就董事會委任最少一名不同性別人士為董事的規定。

經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多元化情況，並對此感到滿意。

薪酬及人力資源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於1997年10月17日成立，並於2021年5月28日更改為薪酬及人力資源委員會。薪酬及人力資源委員會獲授予責任，根據本公司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其中包括) 審閱、核准及/或批准各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薪酬及人力資源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包括以下主要職責：

- (1) 就本公司的全體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訂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經考慮包括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等因素後，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因應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
- (3) 就董事袍金及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袍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 透過參照董事會設定之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5)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及不致過多；
- (6)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合理並適當；
- (7) 就本公司(其中包括) 招聘、挽留、擢升、解僱、培訓、人才發展及建立未來管理梯隊之相關人力資源及資源策略及政策的發展與執行，提出建議及作出檢討；及
- (8) 檢討及向本公司建議多元化政策及策略，以達到合乎業務策略之共融及多元團隊。

薪酬及人力資源委員會職權範圍之最新全文已登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站。

成員、會議舉行及出席情況

於本財政年度內，薪酬及人力資源委員會舉行了4次會議。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年報日期內薪酬及人力資源委員會之成員及各成員於本財政年度內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成員	於委員會任期內 之董事會職務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數目
KHOO Shulamite N K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郭惠光	執行董事兼主席	4/4
李國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葉志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於本財政年度內，薪酬及人力資源委員會進行的工作包括：

- (i) 評核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於個人及本集團之中長期財務及非財務表現及發展策略中的工作表現；
- (ii) 經考慮本集團財務業績、發展計劃、在相關競爭公司中爭取勝任管理人才的競爭環境以及需要適當地獎勵傑出工作表現後，批准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條款及／或花紅(包括年度薪金檢討)；
- (iii) 就應付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袍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v) 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予合資格參與者；
- (v) 檢討本集團之人力資源舉措、領導發展計劃、本集團薪酬政策及繼任規劃；及
- (vi) 檢討本集團之組織架構。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

薪酬及人力資源委員會獲委派職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薪金、酌情花紅、短期及長期獎勵、以及醫療及人壽保險、退休金及／或房屋津貼等福利，以及海外執行董事及海外高層管理人員之探親假機票。

薪金按年檢討。倘薪酬及人力資源委員會認為適宜就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工作表現、貢獻、職責增加及／或參考市場／行業發展趨勢作出調整時，將會調高彼等之薪金。

除薪金外，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均有資格收取酌情花紅，而有關金額須由薪酬及人力資源委員會經考慮市況及公司與個別員工之表現等因素後審核及批准。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服務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亦有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向董事及／或高層管理人員授出股份獎勵以及有關係款須經薪酬及人力資源委員會批准。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除執行董事外）有權收取已由股東於支付前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年度袍金。有關年度袍金經參考香港、新加坡或其他相關及可資比較市場（如適用）上市公司的應付袍金水平及非執行董事個別的職責水平、技能及付出而釐定。於本財政年度及往年之年度袍金金額如下：

年度袍金	金額（港元）		
	2023年	2022年	
作為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400,000	280,000	每年擔任董事
作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成員	100,000/75,000	60,000/60,000	每年擔任主席／成員
作為薪酬及人力資源委員會主席／成員	200,000/90,000	60,000/60,000	每年擔任主席／成員
作為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成員	335,000/200,000	230,000/200,000	每年擔任主席／成員

本財政年度及往年支付予各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就本財政年度應付予高層管理人員（包括若干執行董事）之薪酬（包括花紅、補貼及其他福利）如下（按薪酬範圍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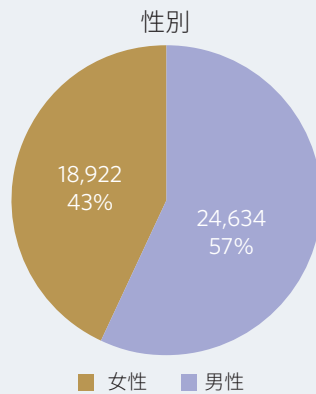
薪酬範圍（港元）	高層管理人員數目
4,000,001至6,000,000	1
8,000,001至10,000,000	1
12,000,001至14,000,000	2
20,000,001至22,000,000	1
	5

全體員工的多元及包容

本公司努力確保我們的全體員工不受性別、民族、種族、宗教、國籍、殘疾、婚姻或家庭狀況、性取向或任何其他個人特徵方面的歧視。根據本公司關於平等機會及尊重的政策，僱傭決策必須按根據相關人員的表現作出，並要求所有同事以禮貌、體貼及尊重的態度對待彼此。本公司亦致力為全體員工就宗教儀式提供合理的便利。

於年結日，全體員工（包括高層管理人員）的性別比例見下圖，而本公司員工多元化情況載於可持續發展報告。

於年結日全體員工（包括高層管理人員）的性別比例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董事會於1998年8月25日設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須（其中包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包括以下主要職責：

- (1) 就委任、續聘及罷免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核數師的酬金與聘用條款，以及考慮任何有關其辭任或辭退的問題；
- (2) 根據適用之準則檢討並監察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效率；
- (3) 在向董事會提呈本公司中期與年度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前，審閱及監察該等中期與年度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4)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5)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制度；
- (6) 應董事會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進行研究；
- (7) 檢討內部審核程序以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協調，並檢討及監察其效率；
- (8)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9) 就職權範圍所載之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尤其是上市規則規定須由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履行之事項；
- (10) 檢討本集團就本集團僱員及／或與本集團交易之各方設立的舉報政策或安排，據此，彼等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恰當行為提出關注；

- (11) 監察、監控及遵守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事宜；及
- (12) 監察、監控及遵守本公司之ESG策略、框架、政策、目標、標準及實務。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職權範圍之最新全文已登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站。

舉報及保護舉報人政策 (供外界使用者) 亦已登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站以供外界使用者使用。

成員、會議舉行及出席情況

於本財政年度內，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舉行了4次會議。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年報日期內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之成員及各成員於本財政年度內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成員	於委員會任期內 之董事會職務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數目
葉志強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李國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3/4
KHOO Shulamite N K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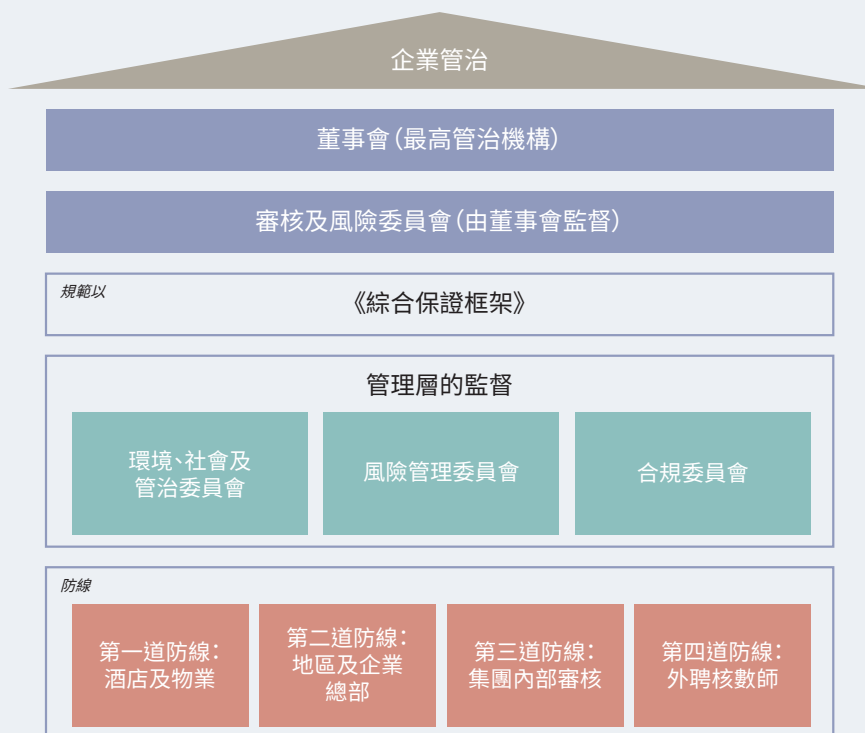
於本財政年度內，審核及風險委員會進行的的工作包括：

- (i)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ii) 監察並監督本集團之內部審核職能及計劃；
- (iii)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iv) 核實並確認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 (v) 就於本財政年度支付予核數師之酬金及續聘核數師提出建議；
- (vi) 與核數師檢討財務及審核事宜；
- (vii) 審閱中期及全年度財務報表，以供董事會批准；
- (viii) 審閱本集團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小組所發出之報告，並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
- (ix) 審閱本集團之重大法律事項及訴訟案件；
- (x) 審閱涉及本集團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及
- (xi) 參考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功能之職權範圍，監察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功能。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滿意其就本財政年度進行之審閱，並總結概無發現任何重大事宜須提呈董事會或股東特別垂注。

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成立的旨在監督日常業務中的企業管治實行情況。本集團屬下設有三個管理委員會，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各委員會監督企業管治的一個重要範圍，並設有其約章或職權範圍。委員會的結論通過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協助董事會評價既有系統在相應管治範圍內的成效。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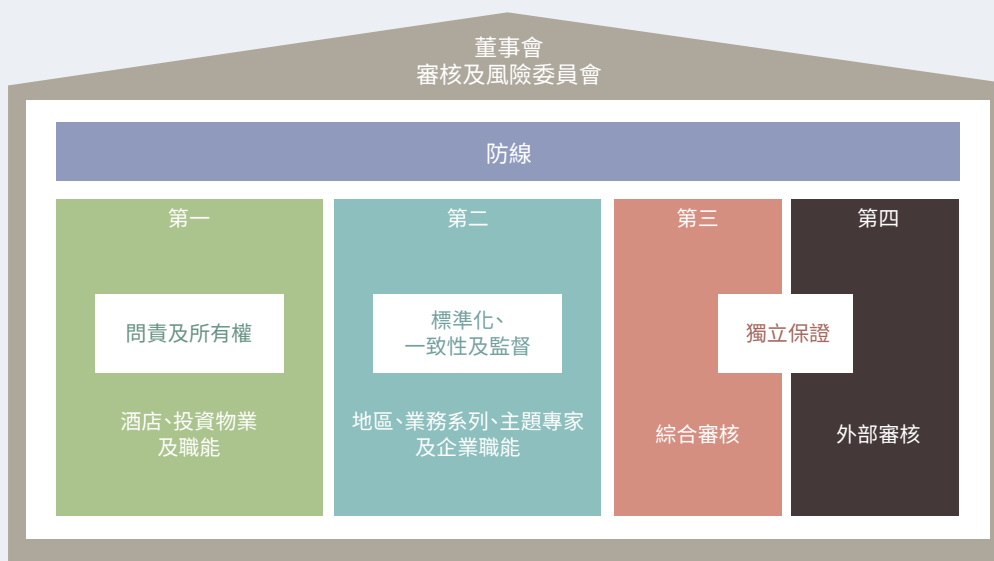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

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長遠價值至為重要。董事會致力維持健全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為良好企業管治之基石。

董事會對本集團業務中的風險治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效負全責。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之審核及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評估風險管理系統的充足程度及成效，包括識別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相關框架及流程。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有關風險管理的重大事項、調查結果及建議。此外，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根據香港聯交所發布之企業管治守則及董事會所訂定之可接受風險範圍，持續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合規系統之成效。檢討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

管理層負責執行經董事會認可的風險管理策略，透過實行政策及程序，實現業務計劃及目標。管理層亦確保主動識別主要風險、予以適當處理，並持續覆核。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能行政人員組成並於季度會議內檢討本集團的風險概況，以確保具備適當風險減緩行動，並監督其成效。



香格里拉之《綜合保證框架》

自2018年，我們逐步實施《綜合保證框架》，以為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充分性及有效性提供更全面、更可靠之保證基礎。該框架從兩個角度識別風險：上而下（策略及集團性風險）及下而上（由各地區、物業及業務領域識別的風險）。

《綜合保證框架》內含的五步方法，為整個企業建立具結構的風險管理程序。然而，《綜合保證框架》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所有風險管理業務目標的潛在風險，且旨在就主要風險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1. 風險識別

- 識別妨礙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

2. 風險評估／優次排序

- 分析各項風險的可能性及潛在影響，並作優次排序



5. 報告

- 通過分析管理層報告、事件報告及《綜合保證框架》摘要，報告及審查趨勢及剩餘風險

3. 風險處理

- 考慮及決定風險處理，包括：
 - 減緩（內部監控）
 - 轉移（保障）
 - 接受（不進一步處理）
 - 避免（終止）

4. 監控

- 執行審核核證活動包括：
 - 管理層自行評估
 - 集團內部審核核證

本集團採用《綜合保證框架》的主要概念，並將風險管理管治結構分為四度防線，其角色及職責如下：

- 第一道防線是酒店及物業層面，獲賦予權力管理業務的日常營運風險。各酒店及物業總經理與其執行委員會共同就管理各自的風險並遵守本集團的政策及程序向地區主管負責，並需要持續向地區和企業總部報告面臨風險的重大變動以及任何偏離現有監控的情況。
- 第二道防線包括地區及企業總部部門及職能部門，其主要責任為制定與本集團策略一致的政策及程序。企業總部部門確保政策及程序合乎標準及具一致性，並有效監控各地區、酒店及物業之合規情況。地區總部協助企業總部確保酒店及物業實行及遵守本集團的全球策略、政策、計劃及合規情況。各企業職能部門之負責人獲指定為本集團主要風險之責任人。風險責任人有責任確保本集團所識別之重大風險得到有效管理及監控。
- 第三道防線由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集團內部審核部門**」）組成。集團內部審核部門進行獨立的綜合審核並將結果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匯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負責評估第一道防線及第二道防線之監控措施之健全性，並向高層管理人員以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提出建議，以改善內部監控之整體成效。此外，集團內部審核部門亦協助管理企業風險管理職能，促使在本集團積極實行綜合保證框架及五步風險管理方法。
- 第四道防線為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報告法定審核之結果，並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提供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狀況之獨立觀點。外部專業人員會定期進行系統滲透測試、食品安全審核，以及其他保證及諮詢服務。
- 在四道防線之上，董事會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性及有效性負最終責任。董事會通過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向管理層提供指引，以界定本集團之風險偏好及容忍度，並確保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與其策略保持一致。董事會在就系統成效達成其見解時，會考慮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工作、發現及建議。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在季度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報告。
- 首席財務官已獲任命為本公司首席風險官，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及治理流程，定期覆核本集團的風險狀況，並確保本公司面臨的所有風險已得到適當識別。

政策及指引

於2023年全年，主要企業政策、手冊、程序指引及授權政策均定期進行覆核，以確保本集團（包括總部、地區辦事處、本集團所擁有及／或管理之酒店及物業）已獲提供相關、充分而有效的監控。該等政策及指引通過電子通告向相關人士傳達，並可於本集團之內聯網上存取。此外，各企業總部部門及職能部門定期進行部門審核，以確保地區及酒店層面之合規。審核之發現及獲識別之最佳作業流程將用作經驗分享及績效管理。

行為及道德準則

- 本集團制定行為及道德準則（「準則」），以鞏固其價值觀及原則。該準則設定本集團、其附屬公司、業務單位及控股聯屬公司的全體高層人員、僱員及董事，以及本集團所管理物業的僱員所需之高標準的廉正及道德行為。該準則所覆蓋之主要範圍包括保護集團資產、利益衝突、防止賄賂腐敗、保護隱私及個人信息等。全體僱員於受聘時均獲提供一份準則副本，並須確認遵守準則。
- 具體而言，「保護機密資料」一節要求僱員維護並保障有關本集團事務的所有非公開資料（「保密資料」）的保密性。未經本集團授權，除非依法須進行披露，否則僱員不得向外界披露保密資料。僱員不得使用保密資料於工作相關事務以外的用途。僱員須時刻保持合理謹慎以防不慎洩漏保密資料。
- 合規委員會由首席財務官領導，監督本集團行為及道德準則及其他相關政策的實行情況。委員會成員包括高級管理層及相關職能部門的主管。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內容涵蓋與四大工作流程（舉報、申訴、欺詐及訴訟）有關的潛在合規事宜。設立該等工作流程乃為方便按性質處理合規相關的個案。相關的重大事項將定期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匯報。

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

- 除上文行為及道德準則「保護機密資料」一節外，本集團於處理向股東報告財務及營運表現、刊發公開公告及處理股東及其投資者查詢方面已設立標準程序。該等程序詳述於本報告「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分節。
- 此外，董事及本集團相關管理人員須遵守證券準則。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手冊，當中載列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的主要責任及法定義務。董事須謹記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作出有效保障，以免違反任何適用規則。

舉報政策

舉報政策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管理。本集團於其網站登載舉報及保障舉報人政策，該政策旨在：

- 鼓勵業務夥伴及僱員盡快舉報懷疑違規行為，並相信彼等的關注會獲得重視及適當調查，同時尊重保密；
- 為業務夥伴及僱員提供可提出關注事宜的途徑，同時明確釐定處理方式；
- 確保本集團管理層及早知悉被潛在的不當行為；
- 保證業務夥伴及僱員提出真實可信的情報，即使事後證實為誤報，亦毋須擔憂遭遇報復行為；

- 有助於培養開誠布公、承擔責任及廉正的文化；
- 確保全部已舉報事件將妥善歸檔。歸檔文件包括初步調查評估、詳細調查程序、結果（如有），以及最終採取之行動；及
- 確保全部已舉報事件將轉發給首席審計師（兼任集團內部審核部門主管）進行調查。一個由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首席投資官、首席運營官、地區首席執行官、首席人力資源官、法律顧問及首席審計師組成的事務委員會，將負責覆核調查過程及結果。該事務委員會就全部已舉報事件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提供季度摘要及調查結果。

主要風險及焦點範圍

本集團持續監察及檢討其主要風險。隨著進入後疫情時代，我們認識到保持集團的風險組合與最新策略性業務需求及業務形勢一致的重要性。於2023年，我們為酒店、各地區及總部的高級管理人員舉辦了一系列工作坊。參與者重溫了《綜合保證框架》及其應用方法，並共同識別、評估及排序相關風險，以更新本集團及各地區的風險組合。

以下為本集團最新風險組合中的主要風險：

風險類別	風險主題	風險描述
策略	投資及資產管理*	在投資、設施優化及撤資方面作出不當管理決策。
資訊科技	網絡安全*	資訊科技設施及系統受到的網絡攻擊、未經授權的訪問或數據洩露，可能會危及運營或違反私隱條例。
財務	利率 外幣匯率	利率的不利變動帶來的財務影響。 外幣匯率的不利變動帶來的財務影響。
運營	食品安全* 品牌及聲譽 賓客安全* 欺詐及貪污*	因準備、儲存及處理食品、採購原材料或食品加工設備維護不當而引起的食源性疾病事故。 不準確或不恰當地傳播有關品牌的資訊；通過各種傳統及社交媒體平台作出不及時或不恰當的回應。 賓客在物業範圍內受到傷害，包括有關危險物料、火災、襲擊、溺水等風險。 僱員單獨或串謀實施的欺詐或貪污行為，意圖欺騙及獲取未經授權的利益。
	職業安全及健康*	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保護措施不足，未能保障員工及服務提供者免受傷害。

風險類別	風險主題	風險描述
	建築項目	無法實現項目目標，導致延遲開業、成本超支、維護費用增加或影響賓客體驗。
	採購及供應商* 人力資源*	向不可靠、質量差或不道德的賣方進行採購。未能吸引、培養或挽留適當的人才，以支持實現重點策略及業務目標。
外部	外部負面事件*	因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災害、疾病爆發)而導致業務中斷。

* 包括可持續發展框架內的重度ESG及氣候相關議題

集團內部審核

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性及成效提供獨立、客觀的審核核證，從而加強及保護企業價值。

集團內部審核持續檢討主要營運及財務系統，旨在以輪換方式涵蓋主要酒店及物業。年度的審核計劃需經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批准。首席審計師在職能上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報告，並定期與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交流工作範圍及其結果。

董事會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果

內部監控(以政策及程序為佐證)乃為識別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而設立，故可為實現企業目標提供合理保證。內部財務系統亦協助董事會監控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減少重大財務失實陳述或損失的風險。董事會通過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功效，檢討涵蓋全部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收到管理層關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風險及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屬有效且充分之年度確認。審核及風險委員會進行之年度覆核中並無發現監控上之任何重大遺漏或缺失，並認同管理層作出之確認。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於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等方面具備充足的資源、員工技能及經驗。根據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履行的職責及其推薦建議，董事會已確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本財政年度有效且充分，以及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

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的核數師為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於本財政年度內，外聘核數師（包括彼等之其他成員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下列審核及非審核服務：

服務	費用(千美元)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審核服務(包括中期審閱)	1,710
非審核服務	
(a) 稅務服務	318
(b) 其他顧問服務	170
總計	2,198
其他核數師	
審核服務	540
非審核服務	
(a) 稅務服務	127
(b) 其他顧問服務	207
總計	874

核數師

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核數師。

財務報表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財務報表。編製財務報表時乃採用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並應用及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合理審慎的判斷與估計。

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疑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會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發出報告的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題為「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股東大會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舉行了以下股東大會：

- 於2023年6月1日上午10時30分於香港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所有於上述股東大會提呈之股東決議案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議決通過。每項有關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已載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當日所刊發之公告內。

核數師已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或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出席股東大會之情況如下：

會議日期：2023年6月1日	以下列各項之成員身份出席會議				
	董事會	於會議日期 之職務	提名 委員會	薪酬及人力 資源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 委員會
郭惠光	✓	執行董事兼主席	✓	✓	
蔡志偉	✓	執行董事兼 集團首席財務官及 集團首席投資官			
林明志	✓	非執行董事			
李國章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葉志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李小冬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莊辰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KHOO Shulamite N K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總出席人數	8/8		4/4	4/4	3/3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新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多於20%之新股份（須受上市規則之規定所規限）。

截至年報日期，該一般授權仍未獲行使。該一般授權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同類及經更新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之詳情已載列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該通告將與年報同時刊發。

股份購回授權

於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多於10%之股份（須受上市規則之規定所規限）。

截至年報日期，該一般授權仍未獲行使。該一般授權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同類及經更新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之詳情已載列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以及本公司另行刊發之通函內，該通告及通函將與年報同時刊發。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財政年度內，除於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就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之本公司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政策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股息政策應根據不受特殊項目影響之本集團溢利（即根據經營／經常性溢利）而制定。基於本集團擴張計劃所需的資本開支需求，董事會認為，50%至55%之經營／經常性溢利為董事會考慮作為股息派付予股東之一般但非強制性標準／基準。

本公司建議就本財政年度派發之股息總額佔年度經營／經常性溢利之53%。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之股息政策，以確保政策符合市場慣例，並能配合本集團之持續發展計劃。

投資者關係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權利

股東有權提名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有關權利的詳細程序已登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站「公司管治」一節內「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一頁。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

股東亦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有關權利的詳細程序已登載於公司網站「公司管治」一節內「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一頁。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股東名冊中登記為登記股東之股份持有人（「**請求人士**」）可遞交書面要求（「**請求書**」），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請求人士須於提出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
- (2) 請求書須：
 - (a) 列明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包括擬於該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倘有必要，須隨附所有就股東特別大會主旨事項而言屬必需之材料及資料；
 - (b) 列明各請求人士全名；
 - (c) 列明各請求人士於請求書日期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 (d) 列明各請求人士之有效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 (e) 經各請求人士簽署；
 - (f) 附上合理及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陳述書而引致的開支；及
 - (g) 送交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並須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 (3) 倘董事會收到妥為作出之請求書：
- (a) 董事會須於緊隨根據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正式送交本公司請求書後21個曆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
 - (b) 董事會須遵守及按照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公司法，同時向所有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資料（指明會議之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擬審議事項之一般性質）以召開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該通告後至少14個完整曆日（不包括通告日期及通告被視為送達之日期以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舉行。
- (4) 倘董事會未能根據上文第(3)(a)段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人士或彼等當中任何一人可就請求書的主旨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
- (a) 登記於該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請求人士名下之股份的投票權，合共須佔登記於所有請求人士名下之股份的投票權一半以上；及
 - (b) 該等請求人士須根據上文第(3)(b)段所載之類似方式向所有股東發出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正式通告以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須於緊隨請求書根據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正式送交本公司後3個曆月內舉行。
- (5) 董事會擁有絕對權利，可要求請求人士提供董事會認為必要、與請求書有關之進一步材料或資料，以助董事會按此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適當）。請求人士須按本公司之要求及時提供該等進一步材料及資料。董事會可拒絕處理未有符合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所載任何條件之請求書，或倘董事會合理及全權酌情決定股東特別大會並非按適當要求而召開，董事會須於請求書日期起計21個曆日內通知請求人士該請求書載明之要求將不獲受理。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明白維護及保持資料透明度對股東及投資業界之重要性，並致力通過與股東定期溝通及有意義互動來提升長期股東價值。本公司設有股東通訊政策，當中載列(a)確保股東可隨時、平等且及時地存取持平及全面資訊之框架，及(b)可供股東發表意見及與董事會積極互動之通訊渠道。該政策已於本公司之公司網站內刊登。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通過中期報告及年報向股東匯報其財務及營運表現，另亦刊發可持續發展報告。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於2023年6月1日舉行，作為股東與董事會溝通及董事會徵集及了解股東意見的主要平台。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已出席大會，就本集團事務及營運事宜回應股東提問。

此外，在中期及末期業績公告之後，已適時舉行分析員簡報會（包括小組會議及一對一會議以及集團業務最新資料），會有適當執行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成員與投資者關係人員出席就本集團的業績及業務最新資料回應提問。本公司在該等簡報會上用作匯報之演說資料可於本公司的公司網站內索閱。本公司亦就認為股東及投資業界感興趣之新聞及業務計劃發佈新聞稿，有關文本亦可於本公司的公司網站內索閱。

本公司通過其公司網站，向股東及投資者群體提供各式各樣資料以供索閱，包括：

- (1) 中期及末期業績簡報資料；
- (2) 定期業務更新的簡報資料；
- (3) 新聞稿；
- (4) 公司管治政策；
- (5) 可持續發展報告及其他社區及社會影響匯報；及
- (6) 供股東與本公司聯繫之查詢渠道。

因此，董事會認為，於本財政年度，股東通訊政策之實行及成效令人滿意。

2024年股東的重要日期

重要日期載列於本年報題為「企業資料」一節。

憲章文件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對其憲章文件進行若干修訂，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採用一套共同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以及與百慕達適用法例保持一致的若干更新，另加其他相應和內務的變更。有關修訂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之通函附錄IV。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及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另行知會本公司的資料，據董事所知：

- (1) 於年結日，股份公眾持股量為46.63%或市值約為89.6億港元（按年結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及
- (2) 於本財政年度及其後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內，本公司一直維持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08至22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酒店物業之減值評估
- 投資物業估值

關鍵審計事項

酒店物業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附註4(a)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附註7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9 (租賃) 及附註29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貴集團投資全球多間酒店物業。於2023年12月31日，該等酒店物業的賬面值包括土地及樓宇以及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管理層認為各酒店均為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並對宏觀經濟環境及各酒店於報告日期之財務表現及狀況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倘存在減值跡象，管理層則以使用價值 (「使用價值」) 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中之較高者估計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從而進行減值評估。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之減值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

- 一 瞭解管理層有關酒店減值跡象評估的內部監控及流程，並透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一 抽樣測試管理層就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是否存在減值跡象的評估，方法為：
 - 與管理層討論評估減值跡象所用的方法，包括考慮來自外部及內部資料來源；
 - 根據酒店當前的營運狀況及市況，測試管理層在評估減值跡象時所使用的輸入數據；及
 - 比較過往預算與實際結果。

關鍵審計事項

酒店物業之減值評估(續)

我們集中於該範疇，原因為就相關酒店物業識別減值跡象及估計可收回金額存在高度不確定性，需要管理層作出關鍵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就具有減值跡象的現金產生單位而言，抽樣審閱管理層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分析，方法為：
 - 閱覽估值報告，並與獨立估值師會面，討論估值方法及關鍵假設(如適用)；
 - 安排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參與評估估值方法及估值報告所用關鍵假設(如有)的合理性；及
 - 評估管理層關於未來現金流的預測及其編製程序，包括評估預測中採用的收入增長率假設、測試相關計算過程，並將其與董事會於最近批准之預算和過往期間的實際結果以及我們對整體市場狀況的瞭解進行比較。
- 評估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披露要求下，與酒店減值評估有關之披露是否充份。

根據我們之審計工作及取得之證據，我們發現管理層於酒店物業之減值評估中所應用之重大判斷及估計有可得證據及已執程序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投資物業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附註4(b)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附註8 (投資物業) 及附註1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貴集團於全球多項投資物業持有股份權益，其中大部分為已完工物業。投資物業於2023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有 貴集團或相關聯營公司聘請的獨立專業估值師事務所所作物業估值支持。就已完工物業而言，估值方法乃基於收入法及直接比較法，此等方法需要對公開市場租金、資本化比率、貼現率及承租率作出判斷及估計。

由於物業估值中存在重大判斷及估計值，我們需對該範疇進行重點審計。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 貴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持有的投資物業估值的審計程序包括：

- 瞭解管理層釐定投資物業估值的控制及流程，並透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是否勝任、具有能力及客觀性；
- 安排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抽樣評估估值方法及估值報告所用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 根據我們對行業及市場慣例之認識，考慮物業估值所用方法是否恰當及一致；
- 通過對比 貴集團投資物業之近期出租情況、實際租用率、近期市場交易，抽樣評估物業估值中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的合理性；
- 通過比對租金收入及租期與已簽訂之租約，抽樣檢查現有租賃估值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適當性；及
- 評估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披露要求下，與投資物業估值有關之披露是否充份。

根據我們之審計工作及已取得之證據，我們發現於投資物業估值中所採用方法及主要假設有可得證據及已執程序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朝光。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4年3月22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3,998,055	4,171,457
投資物業	8	1,803,429	1,724,867
使用權資產	9	1,051,345	1,074,681
無形資產	10	104,661	108,80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2	4,304,252	4,124,9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	76,625	86,53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3	2,101	3,1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11,563	12,902
衍生金融工具	23	42,173	74,975
其他應收款	14	12,615	13,488
		11,406,819	11,395,852
流動資產			
存貨		30,054	31,378
待售物業	16	52,125	51,177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5	236,122	209,02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	126,596	107,942
衍生金融工具	23	32,609	58,2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10,639	13,884
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17	96,825	12,9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870,797	753,002
		1,455,767	1,237,654
資產總額		12,862,586	12,633,50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及股份溢價	18	3,201,995	3,201,995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18	(15,645)	(6,111)
其他儲備	20	406,450	568,847
保留盈利		1,629,620	1,489,310
		5,222,420	5,254,041
非控制性權益	24	245,623	170,474
權益總額		5,468,043	5,424,515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1	3,907,801	3,527,212
定息債券	22	1,168,534	1,132,761
衍生金融工具	23	13,665	7,700
長期租賃負債	9	530,560	518,9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	305,816	295,490
		5,926,376	5,482,123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26	639,048	579,222
合約負債	27	101,051	89,412
短期租賃負債	9	41,792	44,729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24	44,981	51,779
當期所得稅負債		24,239	6,113
銀行貸款	21	506,600	952,444
定息債券	22	102,271	-
衍生金融工具	23	8,185	3,169
		1,468,167	1,726,868
負債總額		7,394,543	7,208,991
權益及負債總額		12,862,586	12,633,506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第108至227頁所載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3月22日獲董事會核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郭惠光
董事

蔡志偉
董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收入	5	2,141,790	1,462,145
銷售成本	29	(975,048)	(775,627)
毛利		1,166,742	686,518
其他收益－淨額	30	9,050	108,913
市場推廣費用	29	(80,205)	(64,947)
行政開支	29	(241,069)	(195,389)
其他經營開支	29	(639,812)	(539,378)
經營溢利／(虧損)		214,706	(4,283)
融資費用－淨額	33	(258,378)	(360,93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4	323,818	190,77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80,146	(174,443)
所得稅開支	35	(78,470)	(13,009)
年內溢利／(虧損)		201,676	(187,452)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4,139	(158,519)
非控制性權益		17,537	(28,933)
		201,676	(187,452)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的每股盈利／(虧損) (以每股美仙列示)			
－基本	36	5.17	(4.44)
－攤薄	36	5.13	(4.44)

上述綜合損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年內溢利／(虧損)	201,676	(187,45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在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4	(296)
退休福利負擔重新計量	(615)	467
惡性通脹的影響	7,653	53,713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利率掉期及跨貨幣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對沖	(51,072)	155,457
貨幣匯兌差額－附屬公司	(28,407)	(331,806)
貨幣匯兌差額－聯營公司	(81,492)	(359,05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153,909)	(481,524)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47,767	(668,976)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513	(609,354)
非控制性權益	16,254	(59,622)
	47,767	(668,976)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附註	股本及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23年1月1日結餘		3,201,995	(6,111)	568,847	1,489,310	5,254,041	170,474	5,424,51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0	-	-	10	-	10	14	24
退休福利負擔重新計量		-	-	-	(622)	(622)	7	(615)
惡性通脹的影響		-	-	-	7,653	7,653	-	7,653
利率掉期及跨貨幣掉期合約之 公平值變動一對沖	20	-	-	(48,983)	-	(48,983)	(2,089)	(51,072)
貨幣匯兌差額	20	-	-	(110,684)	-	(110,684)	785	(109,899)
年內直接確認於權益中的其他								
全面(虧損)/收益		-	-	(159,657)	7,031	(152,626)	(1,283)	(153,909)
年內溢利		-	-	-	184,139	184,139	17,537	201,67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159,657)	191,170	31,513	16,254	47,767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18	-	(13,900)	-	-	(13,900)	-	(13,90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行股份								
支付的酬金福利	20	-	-	7,889	-	7,889	-	7,88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18, 20	-	4,366	(4,212)	(154)	-	-	-
出售股權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轉入								
保留盈利	20	-	-	(201)	201	-	-	-
轉撥購股權儲備至保留盈利	20	-	-	(6,216)	6,216	-	-	-
已付及應付予非控制性股東的股息		-	-	-	-	-	(1,927)	(1,927)
附屬公司減資		-	-	-	-	-	(3,576)	(3,576)
非控制性股東注入權益貸款		-	-	-	-	-	7,191	7,191
向一名非控制性股東返還 權益貸款		-	-	-	-	-	(2,640)	(2,640)
向一名非控制性股東收購 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	38(b)	-	-	-	(57,123)	(57,123)	59,847	2,724
		-	(9,534)	(2,740)	(50,860)	(63,134)	58,895	(4,239)
於2023年12月31日結餘		3,201,995	(15,645)	406,450	1,629,620	5,222,420	245,623	5,468,043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及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2022年1月1日結餘	3,201,995	(2,858)	1,073,259	1,591,897	5,864,293	185,571	6,049,86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0	-	(125)	-	(125)	(171)	(296)
退休福利負擔重新計量	-	-	-	474	474	(7)	467
惡性通脹的影響	-	-	-	53,713	53,713	-	53,713
利率掉期及跨貨幣掉期合約之							
公平值變動一對沖	20	-	145,939	-	145,939	9,518	155,457
貨幣匯兌差額	20	-	(650,836)	-	(650,836)	(40,029)	(690,865)
年內直接確認於權益中的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505,022)	54,187	(450,835)	(30,689)	(481,524)
年內虧損	-	-	-	(158,519)	(158,519)	(28,933)	(187,45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全面虧損總額	-	-	(505,022)	(104,332)	(609,354)	(59,622)	(668,976)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18	-	(6,139)	-	(6,139)	-	(6,13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行股份							
支付的酬金福利	20	-	5,241	-	5,241	-	5,24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18, 20	-	2,886	(592)	-	-	-
出售股權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轉入保留盈利	20	-	(2,337)	2,337	-	-	-
已付及應付予非控制性股東的股息	-	-	-	-	-	(2,025)	(2,025)
欠非控制性股東的權益貸款的							
變動淨額	-	-	-	-	-	46,550	46,550
	-	(3,253)	610	1,745	(898)	44,525	43,627
於2022年12月31日結餘	3,201,995	(6,111)	568,847	1,489,310	5,254,041	170,474	5,424,515

保留盈利內包括約93,337,000美元(2022年：92,040,000美元)之法定基金。此等基金乃按照有關法律及法規從在中國大陸成立及經營之有關公司之除稅後溢利撥出而設立。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38(a)	546,128	140,885
貸款及定息債券已付利息		(244,256)	(189,849)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27,949)	(28,120)
已繳香港利得稅		(135)	(190)
已繳海外稅款		(34,958)	(13,764)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238,830	(91,0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0,227)	(25,713)
發展中物業之資本開支		(42,315)	(46,707)
投資物業之資本開支		(67,710)	(65,499)
無形資產之資本開支		(4,934)	(6,9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93	7,149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6,310	2,361
向聯營公司注資		(14,136)	-
已收聯營公司股本削減之現金		11,701	30,360
向聯營公司注入貸款		(50,451)	(2,441)
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383	912
已收聯營公司利息		2,250	635
已收短期資金存放利息		938	-
已收其他利息		17,657	9,855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04,513	130,325
已收上市股份股息		917	1,185
出售上市股份之出售所得款項		1,223	3,546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控股權益的已收出售所得款項		-	22,850
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淨額		(83,833)	26,334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157,521)	88,16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已付非控制性股東股息		(1,927)	(1,99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13,900)	(6,139)
非控制性股東注入貸款		7,562	5,785
向非控制性股東償還貸款		(7,624)	(236)
向非控制性股東返還權益		(3,576)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7,232)	(16,379)
發行定息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119,017	-
已收跨貨幣掉期合約到期之現金		8,968	-
償還銀行貸款		(1,532,454)	(304,476)
動用銀行貸款		1,474,708	387,482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33,542	64,0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4,851	61,17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3,002	745,5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收益／(虧損)		2,944	(53,70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870,797	753,002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發展、擁有及經營酒店物業，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發展、擁有及經營投資物業及供出售的發展物業。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F,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此等政策於呈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程序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複雜的範圍或對綜合財務報表所作的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圍已於附註4披露。

2.1.1 持續經營

儘管本集團的綜合流動負債超出綜合流動資產12,400,000美元，但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透過已承諾及可用的未提取銀行貸款額度1,574,252,000美元，可滿足未來的資金需求，該等額度將於2024年12月31日後到期。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於可預見的未來繼續經營。因此，本集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有關本集團借款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21及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1.2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對會計準則進行了以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規則範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會計準則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應適用於在呈列的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此外，對於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及就拆除、恢復和類似負債，以及將相應金額確認為相關資產成本一部分的所有可抵扣及應課稅臨時差異，本集團應在最早比較期間的期初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確認該等調整的累積影響於保留盈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中確認。

於採納該等修訂後，本集團將確認租賃負債產生的獨立遞延稅項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然而，由於該等新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項下的抵銷資格，因此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惟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披露有所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規則範本

對於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公佈的第二支柱規則範本而頒佈或實質性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包括實施這些規則中所述合格國內最低補足稅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該等修訂對遞延所得稅會計推出了一項強制性臨時豁免。該等修訂亦引入有關此類稅收的披露性要求，包括估計須承擔的第二支柱所得稅。該等修訂一經發佈立即生效，並須追溯適用。額外披露乃載列於附註35(c)。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1.3 本集團未採納之新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經已頒布，於2023年並無強制執行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可預見未來的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會計收購法計算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

非控制性權益是指並非由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之權益。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彼等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額之比例計量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所轉讓代價之總額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該代價低於以廉價購入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負商譽。

集團內之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之交易未實現收益將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情況，否則亦須撤銷未實現虧損。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續)

(b)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

本集團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作為本集團權益擁有人之交易處理。就自非控制性權益收購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而言，任何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與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相關部份之差額乃於權益項下列賬。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於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之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項下列賬。

(c)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倘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將以權益交易入賬，並就於綜合權益內之控制性及非控制性權益之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應權益，且不會確認損益。

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一般持有20%至50%表決權的股本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惟非控制權)之所有實體。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會計權益法計算，並以成本值作初步確認，而賬面值將於收購日後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應佔損益及被投資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7)。

倘於聯營公司的擁有人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能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合適)。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及儲備變動分別於損益表及儲備確認。累計收購後之變動於投資賬面值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則除非其須代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否則本集團毋須確認額外虧損。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將予以抵銷，惟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情況，否則亦須抵銷未實現虧損。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照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報告。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之首席營運決策者已獲確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包含於本集團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之項目按該實體營運時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美元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以及按年終時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的匯兌損益在損益表中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來自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投資對沖淨值或歸屬於海外業務之部分投資淨值除外。

匯兌損益(包括與借款和現金及銀行結餘有關者)乃於綜合損益表之「融資費用—淨額」內呈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呈報。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平值確定當日的匯率進行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成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所列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各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在該情況下，該等收入及開支按各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權益中分開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由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借款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列入股東權益項下。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損益表入賬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資產與負債公平值調整列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酒店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扣除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地計量項目之成本時，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在損益表內支銷。

折舊按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除其餘值之成本計算。所採用之可使用年期或主要年率為：

酒店物業及其他樓宇	相關土地租賃期或五十年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5%至10%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10%至33 $\frac{1}{3}$ %
汽車	20%至25%

資產的餘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作檢討，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發展中物業及酒店物業之永久業權土地不作折舊，而以成本減累計減值(如有)列賬。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倘出售來自業務正常營運，出售所產生之損益通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相比較予以釐定及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

2.6 投資物業

持有用作獲取長期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同時用作此兩種目的，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之物業，乃列作投資物業。未來用作投資物業用途之在建及發展中物業於建設或發展完成之前亦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或永久業權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如符合投資物業之其餘定義，乃作投資物業分類及列賬，且不會進行攤銷。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有關交易成本及借款成本(如適用))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即外聘專業估值師釐定之公開市場價值列賬。列作投資物業之在建物業於其公平值可基於持續基準並已可靠釐定時重新對其公平值進行估值。由獨立估值師就財務報告目的而進行之估值將由本集團管理層審閱，彼等與估值師至少每六個月就估值之過程及結果進行一次討論，以符合本集團中期及年度申報規定。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

僅當與該資產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地計量其成本時，後續開支方會計入該資產之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在損益表內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列入無形資產內。收購產生之商譽至少須每年或在出現潛在減值事件或環境變動的情況下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出售一間實體所產生之損益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

商譽乃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值。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以進行減值測試。

包括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其為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為開支及其後不會被撥回。

(b) 商標及特許權

商標及特許權以歷史成本值列賬。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及特許權以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計算，按商標及特許權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二十年至五十年分攤其成本。

(c) 網站及系統開發成本

網站及系統開發成本(指直接與本集團控制之可識別及獨特產品之開發相關連，並很有可能產生之經濟利益超逾其成本超過一年)確認為無形資產。該等開發成本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計算，於開始營運起，按估計可使用年期(3年)分攤其成本。

2.8 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

倘有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及清償負債的意向，則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予以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以淨額列示。這項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且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倘公司或對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金融資產之投資減值

無特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如商譽,或未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但須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須攤銷之其他資產在出現若干事件或環境有變而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討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評估減值情況,資產按最低組別的獨立可識別現金流(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分類。出現減值之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就可能撥回減值予以檢討。

倘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投資淨值之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則自投資收取股息時,須對獨立財務報表中之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10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投資劃分為以下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本集團管理投資之業務模式。管理層按初步確認結果釐定其投資之分類。

(a)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之一般買賣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到期或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有關金融資產便會終止確認。

(b) 計量

於首次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按收購金融資產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預期於12個月內或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結算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一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初步確認後,債務工具金融資產按下列方式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b) 計量(續)

攤銷成本

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而言，倘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直接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一淨額呈列。重大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而言，倘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益及匯兌收益及虧損的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一淨額中確認。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益／(虧損)一淨額。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一淨額呈列，而減值開支則於損益表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並以淨值於其他收益／(虧損)一淨額呈列。

對於股權工具，本集團後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款項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一淨額確認(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並無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列報。

(c) 減值

本集團對有關其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前瞻性評估。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按簡化方法計提的貿易應收款減值以及按一般模式計提的其他債務工具減值詳見附註3.1(b)。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及非對沖)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

為釐定對沖工具是否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資格，本集團進行分析以評估對沖工具的現金流量變動是否可高度有效地抵銷對沖項目的現金流量變動。

(a) 對沖

對沖工具於訂立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報告日期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合約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份於權益中之「對沖儲備」確認。有關無效部份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表內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在對沖關係中指定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於附註23披露。當被對沖項目的餘下期限超過12個月時，對沖衍生工具的全部公平值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當被對沖項目的餘下期限少於12個月時，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就用作對沖銀行貸款協議下所付的銀行貸款利息，將浮息借款轉換為定息借款之利率掉期合約而言，對沖交易同期間有關之現金流量於損益表內分類為利息開支。

就用以對沖就資本開支投資簽立的若干買賣協議項下預計外幣付款責任之有關貨幣風險之貨幣遠期合約而言，「對沖儲備」中累計的金額將於付款時轉出並計入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初始投資成本內。

就用以對沖預計年內可收取外幣有關貨幣風險之貨幣遠期合約而言，已收現金淨額與應收款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分類為融資費用。

倘於任何時間，對沖工具不再為高度有效的對沖時，本集團會終止該等對沖工具的對沖會計處理，而所有其後的公平值變動則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當預期交易估計不會發生時，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損益須即時轉撥至損益表內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b) 非對沖

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跨貨幣掉期合約)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衍生工具，且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隨即會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值(即採購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適用之可變銷售成本計算。

2.13 待售物業

待售物業於發展中物業重新分類之日初步以物業之賬面值計量。其後，物業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銷售成本計算。

2.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應收款乃於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已履行服務應收客戶之款項。貿易應收款一般於短期內到期結付及因此全部分類為流動。

貿易應收款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應收款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本集團關於確認信貸虧損的政策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其他原定期限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高流動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如有)在財務狀況表中列作流動負債項下之銀行貸款。

2.16 股本

普通股股份列作權益。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產生之新增成本於權益內列作所得款項扣減之項目(扣除稅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的權益股本，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增加的直接應佔成本(扣除所得稅))從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綜合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重新出售為止。倘有關股份其後被再出售，則任何所收取的代價，扣除任何增加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及有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綜合權益。所持該等自有股份的股息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向本公司擁有人分派的股息。

2.17 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款項須於一年或更短期間內償還，則貿易應付款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借款

借款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初步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新增成本(包括向代理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之費用及佣金，以及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收取之徵費及各類轉讓稅項)。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任何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

借款列作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具無條件權利可延遲清償該項負債至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則作別論。

2.19 開業前開支

開業前開支於產生時自該年度之損益表扣除。

2.20 所得稅

年度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於權益直接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於權益直接確認。

當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本年度已頒布或實質頒布的稅務法例以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調整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額作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因首次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進行有關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按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前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之稅率(及稅法)計算，且該等稅率(及稅法)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而撥備，惟倘若本集團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不能控制聯營公司之暫時差額撥回。僅在有協議賦予本集團權力於可見未來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方不就聯營公司的未分派盈利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所得稅(續)

倘若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一個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會互相抵銷。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蒙古及緬甸持有之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乃以目的為於其各自之租期內消耗其所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減值及持有。有關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乃假設該等物業將透過使用而非出售而全部收回所釐定。

2.21 僱員福利

(a) 僱員可享有之休假

僱員享有之年假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止提供服務而估計未放之年假須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分娩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b)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設有若干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其下大部份資產一般由受託人管理之獨立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一般由僱員及相關集團成員公司供款，並會考慮到不同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獨立合資格精算師就界定福利計劃提供之建議。

就本集團之界定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形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供款。供款一經支付，本集團再無其他法律或推定責任。供款於到期支付時列作僱員福利開支，並會扣減該等因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脫離該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倘適用)。預付供款按現金退款或可扣減的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就界定福利計劃而言，退休金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評估：退休金之成本自損益表中扣除，以根據精算師(精算師會最少每三年對該等計劃進行一次全面評估)之意見按僱員服務年期分攤定期成本。退休金承擔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值計算。精算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期內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悉數確認。

本集團之界定福利計劃乃由相關集團公司經考慮獨立合資格精算師提供之建議後資助。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僱員福利(續)

(c) 獎金計劃

本集團就合約責任或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或推定責任，而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

(d)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提供有關福利時或確認涉及終止福利付款的重組費用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2.22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該等責任時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並已能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時，則予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毋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對報告期末償還現時債務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除稅前利率，其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隨時間流逝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3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已扣除增值稅、回扣及折扣且已撇銷本集團內銷售之銷售貨物及服務之公平值。收入／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

- (i) 來自房價之酒店收入於酒店顧客入住期間隨時間確認。來自餐飲銷售及其他配套服務之收入通常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 本集團設有忠誠度計劃，顧客主要透過入住酒店及在本集團酒店用餐獲得獎勵積分。預期兌換之獎勵積分之合約負債於銷售時確認。相關收入其後在獎勵積分被使用或到期時確認。
- (iii)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之收入於向酒店提供管理服務之期間隨時間確認。
- (iv)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根據各有關租約之年期按直線法基準確認。
- (v) 來自出售物業的收入於物業控制權轉移至買方時確認。在法定所有權轉移至買方前不會產生關於付款的可執行權利，此類收入在法定所有權轉移至買方時確認。在此階段前自買家收取的付款記錄為出售物業所得按金並計入合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收入確認(續)

- (v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作為其他收益的一部份確認。源自持有作現金管理用途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呈列為融資收入。除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外，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對於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以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經扣除虧損撥備)計算。
- (vii) 股息乃收取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息在收取付款之權利確定時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其同樣適用於股息以預購溢利撥付的情況，除非股息明確是指投資成本的部分收回金額。在此情況下，倘若股息乃關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24 租賃

(a) 作為出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財務狀況表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中。倘屬物業、廠房及設備，將按與本集團所擁有之其他相若物業、廠房及設備一致之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租金收入於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獎賞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b) 作為承租人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各項租賃付款在租賃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分攤。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限內計入損益，以使各期租賃負債餘額產生的利息率保持一致。使用權資產按照直線法在資產使用壽命與租賃期兩者中較短的一個期間內計提折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租賃(續)

(b) 作為承租人(續)

根據租賃所得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之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按某一指數或比率計算之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如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之罰款(如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有關選擇權)。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以貼近租賃負債。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之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就於類似經濟環境中按照類似條款與條件取得價值相近之資產借取所需資金將須支付之利率。

租賃付款額在本金額與財務成本之間分攤。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限內計入損益，以使各期負債餘額產生的利息率保持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計量，其中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形式的租賃亦計入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一般按照直線法在資產使用壽命與租賃期兩者中較短的一個期間內計提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作折舊處理。

與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的短期租賃有關之付款按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當)批准派息之期間內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26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金

本集團有兩項權益償付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金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用以換取僱員之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支出之費用總額則參考所授予購股權之公平值(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及績效歸屬條件之影響)而釐定。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於預計將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中。於每個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有關實體會修正其對預計將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估算。修正原先估算(如有)之影響於損益表內確認,並於餘下歸屬期內對權益進行相應調整。

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先前確認為購股權儲備之有關結餘亦計入股份溢價。

(b) 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實行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集團僱員及本公司董事可獲授本公司獎勵股份,以作為彼等之薪酬組合之一部份。

當為股份獎勵計劃於市場購入股份時,已購入股份之代價總額乃自股本及股份溢價中扣除。

於授出股份時,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金開支於損益表計提,而其金額乃參照已授出獎勵股份之公平值釐定,而公平值乃經計及於授出日期與該等授出有關之所有非歸屬條件。開支總額於有關歸屬期間(或如該等股份屬即時歸屬,則為授出日期當日)按直線法確認,並於權益項下之股份獎勵儲備作相應進賬。就該等於歸屬期攤銷之獎勵股份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會根據歸屬條件調整預期最終歸屬之獎勵股份估計數目。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而作出之調整,乃於本期間之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金開支作計提/扣減,並於股份獎勵儲備作相應調整。

於股份歸屬時,已歸屬獎勵股份於購入時之有關代價總額乃計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並就獎勵股份於股份獎勵儲備作相關扣減。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7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時須耗用長時間方可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款成本會撥作該資產之部份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已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就特定借款而言，因有待合資格資產之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時在該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

2.28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政府以向一間實體轉移資源之方式來換取過去或未來按照若干條件進行該實體之經營活動之援助。政府補助不包括不可合理賦予價值之政府援助及無法與實體的正常貿易交易區分之政府交易。僅當可合理保證(a)實體將遵守該補助所附之任何條件，及(b)將獲得該補助時，方可確認政府補助。收入相關補助按與擬作補償的相關成本配對所需期間以系統化基準於損益確認及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呈列。

2.29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發行人須因某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合約之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向合約持有人支付指定款項以償付其損失之合約。該等財務擔保乃代表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授予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團體，以擔保其貸款、透支及其他銀行信貸。

於首次確認後，財務擔保合約發出人其後須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釐定的金額及首次確認金額減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確認之收入累計金額中之較高者釐定。

2.30 惡性通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告

對於功能貨幣為惡性通脹經濟體貨幣的實體，實體的非貨幣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的歷史成本自收購之日起或納入財務狀況表之日起將進行調整，以反映通脹導致的貨幣購買力變化，方法是應用惡性通脹經濟體的一般價格指數變化。貨幣項目不作重列，因其已於報告日期末以當前貨幣單位表示。損益表中的所有項目將通過應用經濟體的一般價格指數重列至財務狀況表日期的現行計量單位。淨貨幣項目的損益列入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0 惡性通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告(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於會計目的，土耳其仍然屬惡性通脹經濟體，原因是其過去三年的累計通脹率超過100%。因此，土耳其一家使用土耳其里拉作為其功能貨幣的自營酒店的財務資料乃根據政策編製。該土耳其酒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使用2023年12月31日的土耳其消費物價指數，以當前購買力呈列。

土耳其酒店的財務業績已按2023年12月31日的通行匯率換算並以美元呈列。

本集團就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項下比較金額持續重新換算至收市匯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規定的惡性通脹調整，應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進行重列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進行換算的綜合影響，作為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淨額。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活動涉及多類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計因素，並致力將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受到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本集團庫務部根據董事會的指引進行風險管理。本集團庫務部與本集團營運單位緊密合作，識別、評估並對沖金融風險。董事會提供有關整體風險管理和涉及指定範疇(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多出的流動資金)的準則。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世界各地均有業務，並受不同貨幣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所影響。未來商業交易、確認資產與負債及於海外業務的淨投資均帶來外匯風險。本集團於不同的海外業務均有投資，其資產淨值受到外幣匯兌風險所影響。

本集團具有自然經濟對沖措施，因本集團所有位於香港、中國大陸、菲律賓、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日本、法國、英國、斯里蘭卡、土耳其、澳洲、印尼及毛里裘斯之業務單位之收入(及大部份相關開支)均以當地貨幣為訂價單位。本集團絕大部份酒店以當地貨幣報出客房價格。在法律許可情況下，本集團盡力以較強勢貨幣報價及以該貨幣儲存銀行結餘。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經考慮涉及之貨幣風險及取得有關保障之成本後，本集團認為不適宜透過遠期外匯合約就貨幣風險進行大量對沖。

本集團根據年末之財務狀況分析其外匯風險。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長期銀行貸款及股東貸款且本集團將計算該影響對損益表所產生之影響。本集團於綜合賬目時計算由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產生之外匯風險對外匯變動儲備之影響。於2023年12月31日，倘美元兌其他所有貨幣(港元除外)之匯率下跌/上升5%(2022年:5%)且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及外匯變動儲備將分別增加/減少39,006,000美元(2022年:14,158,000美元)及276,132,000美元(2022年:335,669,000美元)。根據香港之聯繫匯率制度，美元兌港元之匯率僅可於小範圍內波動。

(ii) 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本集團受到本集團所持之上市股權投資產生之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所影響。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主要為並無受價格風險限制之非上市股份之投資。本集團並無涉及商品價格風險。

股本證券價格風險乃買賣證券之公平值因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降低之風險，且其亦受到股本證券指數水平變動之影響。

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買賣證券之公平值每上升/降低5%，則買賣證券之賬面值將增加/減少532,000美元(2022年:694,000美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將增加/減少532,000美元(2022年:694,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付息資產，本集團的大部份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入均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息長期銀行貸款。

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旨在將以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維持於最理想份額。計及該等定息債券、固定利率銀行貸款及利率掉期合約(包括用以固定若干銀行借款利率的跨貨幣掉期合約)，本集團已為其於2023年12月31日的65.8%(2022年12月31日:60.6%)未償還借款固定其利息負債。

本集團利用浮動與固定利率的掉期合約管理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該等合約符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處理。該等利率掉期合約具備將借款自浮動利率轉為按固定利率計息之經濟影響。一般來說，本集團所獲長期銀行貸款均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會不時密切監察利率的變動，並訂立利率掉期合約。根據利率掉期合約，本集團與其他人士同意交換參考協定名義本金額根據固定合約利率與浮動利率計算的金額的差額。

本集團根據於年終能為貸款全數再融資及／或續期之假設分析其未經利率掉期合約對沖的銀行貸款之利率風險。本集團計算界定利率變動對損益表之影響。所有貨幣均採用同一利率變動。此敏感度測試只適用於代表主要計息部份的並無以利率掉期合約對沖的全部銀行貸款。根據所進行的模擬情況，利率增加一個百分點對損益表之影響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減少15,459,000美元(2022年:16,881,000美元)(扣除發展中物業之利息資本化後)。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續)
對沖會計對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影響

利率掉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影響如下：

利率掉期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賬面值(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淨額)	(74,782)	(120,087)
名義金額	1,639,839	2,061,129
到期日	2024年至 2027年	2023年至 2027年
對沖比率	1:1	1:1
自1月1日起未使用對沖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5,305	(160,307)
用以確定對沖成效之對沖項目之價值變動	(45,305)	160,307
未償還對沖工具的加權平均對沖利率	1.504%	1.558%

利率基準改革

全球正在對主要利率基準進行根本性改革，包括用幾乎無風險的替代利率替代一些銀行同業拆息(「**銀行同業拆息**」)(此稱為「**銀行同業拆息改革**」)。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結論為其利率掉期對沖關係乃受到銀行同業拆息改革所驅動的有限不明朗性所影響。2023年，於2023年6月30日終止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後，本集團已將美元銀行貸款及美元利率掉期合約由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轉換為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先前以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的美元銀行借款及美元利率掉期合約的本金額分別為1,680,957,000美元及1,005,000,000美元(2022年12月31日：分別為2,065,572,000美元及1,265,000,000美元)。美元利率因銀行同業拆息改革由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轉換為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對本集團之美元銀行貸款及美元利率掉期合約之利率或利息開支並無重大影響。由此產生以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為基準的利率與先前的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相若。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剩餘未重整銀行同業拆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產生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順差衍生金融工具及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來自客戶之未結算應收款及對聯營公司之財務擔保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對有關其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前瞻性評估。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貿易應收款使用永久預期虧損撥備。其他應收款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永久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於各個整體報告期間是否持續出現重大增長而定。有關貿易應收款的信貸虧損乃按個別及共同基準評估。永久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過往虧損情況及客戶基礎計算，隨後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確認其經營所在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及未來經濟前景為最相關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過往虧損情況。

本集團並無嚴重的信貸集中風險。現時本集團已訂有政策確保房間銷售的批發客戶均有合適的信貸記錄。零售客戶的銷售大部份均透過信用卡進行。公司客戶的銷售乃面向擁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本集團已有政策限制任何客戶所涉及的全球信貸風險。本集團透過監察有關銀行及財務機構之信貸評級以管理其銀行及財務機構存款，以及將款項存入並無近期違約紀錄之銀行及財務機構。管理層亦認為其他應收款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屬低，由於預期對手方有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由於本集團關於該等應收款結餘的過往信貸虧損情況極少，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導致須對該等應收款結餘計提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足夠的現金及可買賣證券、透過充足的承諾信貸獲取資金，並有能力就市場狀況平倉。由於相關業務常有變化，本集團庫務部有意備存承諾信貸，以維持資金運用的靈活性。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按淨額結算衍生金融負債根據財務狀況表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分為相關到期組合，分析如下。倘本集團之估計及實際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對理解現金流量的時機上是必需的話，則有關負債將納入分析。

	少於3個月 千美元	3個月至1年 千美元	1年至2年 千美元	超過2年 千美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	16,727	489,873	391,503	3,516,298
定息債券	-	102,273	660,000	511,364
銀行貸款應付利息	62,432	179,154	211,802	292,529
定息債券應付利息	4,640	46,946	49,694	65,449
衍生金融工具	2,046	6,139	6,823	11,620
租賃負債	11,466	34,396	42,520	1,359,677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44,981	-	-	-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77,015	525,801	-	-
就授予聯營公司之銀行貸款 之財務擔保合約	116,628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	30,011	922,433	859,014	2,668,198
定息債券	-	-	100,694	1,034,478
銀行貸款應付利息	53,727	147,853	154,780	254,954
定息債券應付利息	4,569	42,861	45,567	92,390
衍生金融工具	792	2,377	3,169	4,531
租賃負債	11,405	34,215	44,403	1,348,022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51,779	-	-	-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71,072	501,548	-	-
就授予聯營公司之銀行貸款 之財務擔保合約	151,571	-	-	-

表格披露的金額乃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定息債券應付利息之估計金額乃基於自年結日起直至貸款協議最後到期日止以本金貸款餘額及現行利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為保障本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為股東提供回報以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之能力，並且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股息的金額、向股東退還股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乃按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淨額乃按借款總額 (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示的流動及非流動銀行貸款及定息債券)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短期資金存放計算。資本總額乃按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示的「權益」計算。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借款總額	5,685,206	5,612,417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短期資金存放 (附註17)	(967,622)	(765,994)
負債淨額	4,717,584	4,846,423
權益總額	5,468,043	5,424,515
資本負債比率 (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	86.3%	89.3%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融資要求本集團必須符合若干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綜合資本和儲備及經調整綜合權益總額計算之比率。本集團會每月監控是否符合此等比率。本集團遵守其借款協議之所有契諾之情況理想。

3.3 利率掉期合約之會計處理

利率掉期合約為衍生金融工具的一種，乃為管理風險而設 (皆因本集團之政策並不容許進行投機交易)。利率掉期合約初步以於訂立合約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入賬，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列賬。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本金總額為1,639,839,000美元 (2022年：2,061,129,000美元) 之利率掉期合約，該等合約均符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處理。根據利率掉期合約之會計處理，合約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份於權益中之「對沖儲備」確認，有關無效部份之盈虧即時於損益表內之「其他收益—淨額」確認，而期內利率掉期合約產生之有關現金流量於損益表分類為利息開支。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4 金融工具公平值估算

本集團使用以下反映於作出計量時所用輸入資料重要性之公平值層級計量公平值：

-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 (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除包含於第一級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直接 (即價格) 或間接 (即源自價格者) 輸入資料。
- 第三級 — 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 (如公開買賣的股本證券) 之公平值乃按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使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期買入價，而金融負債之合適市場報價為當期賣出價。

(a) 於第一級的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根據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期買入價。此等工具包括在第一級。

(b) 於第二級的金融工具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 (例如場外衍生工具) 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儘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 (如有)，儘量減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所需要的所有重大輸入資料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二級。

用於金融工具估值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工具之交易商報價。
-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按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遠期匯率釐定，所產生之價值將貼現至其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4 金融工具公平值估算 (續)

(c) 於第三級的金融工具

公平值乃主要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使用估值技術來釐定(參照現金流回收的輸入數據及其他有關該等金融資產的特定輸入數據)。把第三級估值內所使用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更為其他合理的假設，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損益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使用廣泛認可之估值模式釐定一般及較簡單金融工具(例如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有關估值模式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及僅須管理層作出少量判斷及估計。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有關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披露資料，請參閱附註8。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3)				
— 會所債券	11,563	—	—	11,563
— 上市股份	10,639	—	—	10,63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13)				
— 股權及債權工具	—	—	2,101	2,101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3)				
— 利率掉期合約	—	74,782	—	74,782
資產總額	22,202	74,782	2,101	99,085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3)				
— 跨貨幣掉期合約	—	21,850	—	21,850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4 金融工具公平值估算 (續)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13)				
— 會所債券	12,902	—	—	12,902
— 上市股份	13,884	—	—	13,88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13)				
— 股權及債權工具	—	—	2,101	2,101
— 上市股份	1,076	—	—	1,076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23)				
— 利率掉期合約	—	120,087	—	120,087
— 跨貨幣掉期合約	—	13,141	—	13,141
資產總額	27,862	133,228	2,101	163,191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23)				
— 跨貨幣掉期合約	—	10,869	—	10,869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內並無就第三級金融工具而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收購、出售及收益／虧損。股權及債權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評估為並不重大。

年內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等級之間概無轉換。

應收款之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乃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為作披露之用，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是以本集團所知同類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

估算及假設會不斷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目前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算及假設。如字面所言，所產生之會計估算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大幅調整之估算及假設如下。

(a) 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評估

本集團分別根據附註2.5、附註2.7及附註2.9所呈列之會計政策測試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資產是否出現任何可能減值的跡象。倘出現有關減值跡象，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如有)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予以確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該等計算須採用估算。使用價值計算乃採用年末之現金流量預測進行。現金流量預測乃來自經批准的業務計劃及/或更新後的預測。本集團或會基於較長預測期代表本集團酒店物業的長期性質，並為酒店經營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的較恰當反映而使用一般超過五年但不多於十年期間的預測。本集團根據獨立專業公司及合資格估值師按現有用途之公開市場基準及銷售基準所確定之估值評估其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公平值。

(b) 投資物業公平值估算

本集團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確定之估值評估其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按現有用途之公開市場基準釐定。在作出判斷時，所考慮之假設主要為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當時之市場情況，依照目前市況預期自未來租賃取得之租金及適當之資本化比率。該等估算會定期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之實際交易進行比較。就在建投資物業而言，亦已考慮估計完工成本及或然事項之撥備。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續)

(c)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世界各地所得稅撥備涉及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交易及計算，難以準確釐定最終稅項。本集團根據當地稅務常規及專業意見，估計是否需繳納額外稅項，從而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原來所入賬數額，則該差額會影響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d) 估計獎勵積分的未來兌換率

本集團設有香格里拉會(前稱為「**貴賓金環會**」)忠誠度計劃，顧客主要透過入住酒店及在本集團酒店用餐獲得獎勵積分。預期兌換之獎勵積分之合約負債於銷售時確認。相關收入其後在獎勵積分被兌換或到期時確認。釐定香格里拉會的收入及尚未兌換香格里拉會積分的公平值涉及對未來兌換方式的判斷及估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租賃及經營酒店與相關物業，並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本集團亦擁有用於物業租賃之投資物業，並從事物業銷售業務。大部份聯營公司從事酒店擁有、物業租賃及物業銷售業務，而聯營公司之該等收入並不計入本集團之綜合收入。年內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收入如下：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收入		
酒店物業		
客房收入	1,041,003	622,975
餐飲銷售	788,677	559,903
提供配套服務	96,600	79,143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94,736	78,680
供出售的發展物業	1,620	14,865
其他業務	10,845	6,878
客戶合約收入	2,033,481	1,362,444
投資物業	108,309	99,701
綜合收入總額	2,141,790	1,462,145

本集團歸屬於香港。香港及其他國家佔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分別為366,295,000美元（2022年：204,463,000美元）及1,775,495,000美元（2022年：1,257,682,000美元）。

位於香港及其他國家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分別為888,141,000美元（2022年：888,297,000美元）及10,386,216,000美元（2022年：10,329,967,000美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財務報表中披露之分部資料與首席營運決策者用於作出戰略決策之審閱報告以一致之方式編製。

本集團之銷售收入源自不同外部客戶，並無重大銷售收入來自本集團任何單一的外部客戶。本集團之管理層同時以地區及業務角度考慮其業務。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於全球範圍之經營可劃分為以下主要分部：

- i. **酒店物業**—發展、擁有及經營酒店物業(包括租賃酒店)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香港
 - 中國大陸
 - 新加坡
 - 馬來西亞
 - 菲律賓
 - 日本
 - 泰國
 - 法國
 - 澳洲
 - 英國
 - 蒙古
 - 斯里蘭卡
 - 其他國家(包括斐濟、緬甸、馬爾代夫、印尼、土耳其及毛里裘斯)
- ii. 為本集團擁有的酒店及第三方擁有的酒店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 iii. **投資物業**—發展、擁有及經營用作租賃的辦公室物業、商用物業及服務式公寓／住宅
 - 中國大陸
 - 新加坡
 - 馬來西亞
 - 蒙古
 - 斯里蘭卡
 - 其他國家(包括澳洲及緬甸)
- iv. **供出售的發展物業**—房地產物業之發展及出售

本集團亦從事其他業務，包括酒類貿易、遊樂場、零售業務及酒店外餐廳營運。該等其他業務對本集團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首席營運決策者根據應佔除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之溢利計量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此項計量基準不包括土地成本攤銷及項目開支及其他非營運項目，如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貨幣項目之公平值調整及因任何個別非經常性事件而產生減值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損益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百萬美元)

	2023年		2022年	
	收入 (附註b)	除稅後 溢利／(虧損) (附註a)	收入 (附註b)	除稅後 溢利／(虧損) (附註a)
酒店物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304.3	17.7	156.7	(35.5)
中國大陸	702.6	25.0	429.5	(145.0)
新加坡	264.0	38.7	197.4	18.6
馬來西亞	104.8	7.4	77.1	(3.3)
菲律賓	134.9	8.6	79.6	(7.3)
日本	50.4	5.2	32.7	(4.0)
泰國	62.2	11.1	33.4	1.9
法國	54.5	(4.3)	50.8	(1.6)
澳洲	85.7	(1.8)	76.9	(1.2)
英國	60.9	(11.8)	55.9	(10.2)
蒙古	20.1	(1.4)	13.5	(4.7)
斯里蘭卡	33.2	(1.9)	20.3	(6.9)
其他國家	48.7	4.1	38.1	0.8
	1,926.3	96.6	1,261.9	(198.4)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224.3	19.4	165.6	(5.7)
酒店營運小計	2,150.6	116.0	1,427.5	(204.1)
投資物業				
中國大陸	25.5	164.0	27.7	167.8
新加坡	14.2	9.4	12.1	8.7
馬來西亞	4.5	0.7	4.7	0.9
蒙古	31.2	8.4	27.1	4.5
斯里蘭卡	18.5	(1.0)	12.2	(2.3)
其他國家	14.4	3.8	15.9	2.4
	108.3	185.3	99.7	182.0
供出售的發展物業	1.6	46.5	14.9	31.0
其他業務	10.8	(4.2)	6.9	(2.8)
總額	2,271.3	343.6	1,549.0	6.1
減：酒店管理－內部分部間收入	(129.5)		(86.9)	
對外收入總額	2,141.8		1,462.1	
企業融資費用淨額		(167.4)		(130.7)
土地成本攤銷及項目開支		(4.1)		(3.4)
企業開支		(28.8)		(18.7)
企業投資控股公司匯兌虧損		(14.3)		(14.9)
未計非營運項目前溢利／(虧損)		129.0		(161.6)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損益(續)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百萬美元)

	2023年 除稅後 溢利／(虧損) (附註a)	2022年 除稅後 溢利／(虧損) (附註a)
未計非營運項目前溢利／(虧損)	129.0	(161.6)
非營運項目		
應佔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75.2	8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虧損淨額	(3.9)	(3.1)
租賃物業抵押按金之公平值調整	0.2	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淨額	(39.0)	-
從2019年爆炸事件中收回的保險索賠	-	3.0
跨貨幣掉期合約的公平值變動—非對沖	(7.3)	7.3
斯里蘭卡盧比升值／(貶值)導致的匯兌收益／(虧損)	29.9	(110.3)
出售於一家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	10.5
出售洗衣業務固定資產之收益	-	5.5
非營運項目總額	55.1	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虧損)	184.1	(158.5)

附註：

- a. 除稅後溢利／(虧損)包括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扣除應佔非控制性權益後)之除稅後業績。
- b. 收入不包括聯營公司的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損益(續)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百萬美元)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不包括發展中項目)包含於分部損益中之未計非營運項目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2023年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虧損)	2022年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虧損)
酒店物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0.4)	(0.2)
中國大陸	7.0	(35.0)
新加坡	2.0	(1.1)
馬來西亞	3.3	0.3
菲律賓	8.4	3.7
其他國家	5.2	5.2
	25.5	(27.1)
投資物業		
中國大陸	168.5	167.0
新加坡	3.2	1.8
	171.7	168.8
供出售的發展物業	46.5	22.8
其他業務	0.3	(0.1)
總額	244.0	164.4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損益(續)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百萬美元)

計入附屬公司經營分部(不包括發展中項目)業績之折舊及攤銷與所得稅開支/(抵免)(未扣除應佔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分析如下:

	2023年		2022年	
	折舊及 攤銷	所得稅 開支/(抵免)	折舊及 攤銷	所得稅 開支/(抵免)
酒店物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36.4	1.4	35.1	(10.2)
中國大陸	102.2	25.7	111.9	(3.9)
新加坡	17.1	8.5	17.4	4.7
馬來西亞	10.2	3.2	11.3	0.7
菲律賓	21.2	4.0	21.2	(6.5)
日本	4.8	1.1	5.1	–
泰國	4.7	5.8	4.9	(0.2)
法國	6.6	–	7.1	–
澳洲	11.7	0.8	12.0	0.2
英國	8.5	–	8.3	–
蒙古	8.2	0.1	7.3	0.1
斯里蘭卡	8.1	1.0	7.9	0.8
其他國家	9.2	0.6	9.2	0.1
	248.9	52.2	258.7	(14.2)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17.5	11.7	17.4	3.1
酒店營運小計	266.4	63.9	276.1	(11.1)
投資物業				
中國大陸	–	13.2	–	10.2
新加坡	–	1.3	–	–
馬來西亞	–	0.6	–	0.7
蒙古	–	1.3	–	5.3
斯里蘭卡	0.2	0.7	0.2	3.3
其他國家	0.1	(1.2)	0.1	1.5
	0.3	15.9	0.3	21.0
供出售的發展物業	–	2.6	–	0.8
其他業務	1.6	(0.7)	1.7	–
總額	268.3	81.7	278.1	1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百萬美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酒店物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801.0	820.5
中國大陸	2,224.3	2,288.3
新加坡	510.3	528.4
馬來西亞	243.6	237.8
菲律賓	284.0	283.9
日本	61.3	61.6
泰國	223.9	204.7
法國	251.5	254.7
澳洲	298.1	293.7
英國	242.6	239.2
蒙古	107.0	112.0
斯里蘭卡	109.6	100.5
其他國家	141.3	172.9
	5,498.5	5,598.2
投資物業		
中國大陸	645.1	608.2
新加坡	519.6	518.2
馬來西亞	66.9	69.7
蒙古	342.8	301.7
斯里蘭卡	203.4	171.1
其他國家	204.6	233.0
	1,982.4	1,901.9
供出售的發展物業		
中國大陸	33.8	34.6
斯里蘭卡	18.3	16.6
	52.1	51.2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257.1	274.6
減：抵銷	(57.7)	(60.3)
分部資產總額	7,732.4	7,765.6
分配至項目及其他業務之資產	322.8	278.2
未分配資產	398.4	355.9
無形資產	104.7	108.8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總額	8,558.3	8,508.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304.3	4,125.0
資產總額	12,862.6	12,633.5

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非物業控股公司之其他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	14	12,615	13,488
—應收賬項及按金	15	151,445	131,35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包括股東貸款)	12	206,251	163,394
—短期資金存放	17	38,015	18,7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929,607	747,2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份	13	10,639	13,884
—會所債券	13	11,563	12,90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股權及債權工具	13	2,101	2,101
—上市股份	13	—	1,076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23	74,782	120,087
—跨貨幣掉期合約	23	—	13,141
總額		1,437,018	1,237,41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21	4,414,401	4,479,656
—定息債券	22	1,270,805	1,132,761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24	44,981	51,779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26	602,816	572,620
—租賃負債	9	572,352	563,689
衍生金融工具			
—跨貨幣掉期合約	23	21,850	10,869
總額		6,927,205	6,811,3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汽車及機器 千美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美元	發展中物業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7,132,569	899,450	1,465,494	93,271	9,590,784
累計折舊及減值撥備	(2,922,567)	(716,168)	(1,301,903)	(15,267)	(4,955,905)
賬面淨值	4,210,002	183,282	163,591	78,004	4,634,87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2年1月1日結餘	4,210,002	183,282	163,591	78,004	4,634,879
匯兌差額	(271,997)	(18,933)	(15,548)	(2,537)	(309,015)
添置	4	3,605	22,104	47,063	72,776
出售	(1,182)	(440)	(923)	-	(2,545)
轉撥	40,470	(8,267)	13,894	(46,097)	-
折舊	(143,226)	(37,957)	(43,455)	-	(224,638)
年末賬面淨值	3,834,071	121,290	139,663	76,433	4,171,457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6,754,790	784,869	1,388,460	90,922	9,019,041
累計折舊及減值撥備	(2,920,719)	(663,579)	(1,248,797)	(14,489)	(4,847,584)
賬面淨值	3,834,071	121,290	139,663	76,433	4,171,45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3年1月1日結餘	3,834,071	121,290	139,663	76,433	4,171,457
匯兌差額	2,697	(69)	220	(1,848)	1,000
添置	8,412	4,068	27,747	42,727	82,954
出售	(1,304)	(368)	(444)	(121)	(2,237)
減值撥備(附註29)	(41,209)	-	-	-	(41,209)
減值撥備撥回(附註29)	432	707	-	-	1,139
轉撥	47,159	(11,694)	15,457	(50,922)	-
折舊	(140,799)	(33,075)	(41,175)	-	(215,049)
年末賬面淨值	3,709,459	80,859	141,468	66,269	3,998,055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6,749,010	707,981	1,487,440	80,636	9,025,067
累計折舊及減值撥備	(3,039,551)	(627,122)	(1,345,972)	(14,367)	(5,027,012)
賬面淨值	3,709,459	80,859	141,468	66,269	3,998,055

- (a) 所有折舊支出(扣除2023年之資本化金額零美元(2022年:2,000美元))已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b) 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銀行貸款(2022年:零美元)乃以附註39(c)項下所披露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 (c) 樓宇主要包括酒店物業。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載於附註43(a)。
- (d) 發展中物業包括翻新若干酒店物業之在建工程。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e) 本集團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該等跡象包括物業營運或將營運的當地市場環境的持續不利變動，或當物業營運持續大幅差於預期。年內，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已對內部評估結果需獨立確認的物業進行專業估值。年內，本集團就其位於馬爾代夫及斯里蘭卡擁有之酒店物業確認減值虧損。該等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其他經營開支項下確認，以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各酒店及物業之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根據本集團取得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之意見而釐定之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本集團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評估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所依據之公平值分類為第三級計量，其乃主要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使用估值技術來釐定。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及可收回金額(就物業整體而言包括使用權資產)之詳情載列如下。

物業	減值虧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按100% 千美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美元	可收回金額 千美元	貼現率	資本化比率
位於馬爾代夫的一間酒店	30,281	30,281	49,181	13%	10%
位於斯里蘭卡的一間酒店	10,928	9,835	20,465	13.5%	9%
總計	41,209	40,116	69,646		

倘於計算各酒店及物業之可收回金額時採用較高之貼現率或較高之資本化比率，則本集團須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額外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投資物業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1,724,867	1,758,979
匯兌差額	14,204	(164,503)
添置	69,920	68,164
出售	(2,040)	(2,471)
公平值(虧損)/收益(附註30)	(3,522)	64,698
於12月31日	1,803,429	1,724,867

(a) 於2023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入賬之所有投資物業均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根據該等物業按現時用途(即該等資產之最高價值及最佳用途)作為全面經營實體之市值而作重新估值。

(b) 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賃租予非關連人士。以下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租金收入	108,309	99,701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47,280)	(42,903)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虧損)/收益(附註30)	(3,522)	64,698

(c) 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香港以外，按下列方式持有：		
永久業權	714,108	676,948
介乎10至50年之租賃	1,089,321	1,047,919
	1,803,429	1,724,867

(d)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投資物業詳情概述於附註44(a)。

8 投資物業(續)

下表呈列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

	於2023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數據進行之公平值計量		
	完全相同的 資產於活躍 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千美元	其他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美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美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於中國大陸之辦公室、服務式公寓、 商用綜合物業及開發中投資物業	—	—	600,302
—於新加坡之服務式公寓	—	—	483,561
—於蒙古之辦公室、服務式公寓 及商用綜合物業	—	—	302,239
—於斯里蘭卡之辦公室、服務式公寓 及商用綜合物業	—	—	167,867
—於其他地區之辦公室、服務式公寓 及商用綜合物業	—	—	249,460
	—	—	1,803,429
於2022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數據進行之公平值計量			
	完全相同的 資產於活躍 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千美元	其他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美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美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於中國大陸之辦公室、服務式公寓、 商用綜合物業及開發中投資物業	—	—	570,170
—於新加坡之服務式公寓	—	—	474,603
—於蒙古之辦公室、服務式公寓 及商用綜合物業	—	—	267,984
—於斯里蘭卡之辦公室、服務式公寓 及商用綜合物業	—	—	137,017
—於其他地區之辦公室、服務式公寓 及商用綜合物業	—	—	275,093
	—	—	1,724,867

於各級之間轉撥之資產之公平值乃於導致轉撥之事件發生或情況出現變化當日釐定。年內，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發生任何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投資物業(續)

下表呈列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第三級公平值之對賬。

	於中國大陸 之辦公室、 服務式公寓、 商用綜合 物業及開發 中投資物業 千美元	於新加坡之 服務式公寓 千美元	於蒙古之 辦公室、 服務式公寓 及商用 綜合物業 千美元	於斯里蘭卡 之辦公室、 服務式公寓 及商用 綜合物業 千美元	於其他地區 之辦公室、 服務式公寓 及商用 綜合物業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22年1月1日	544,051	411,128	281,791	237,017	284,992	1,758,979
添置	70,335	533	(2,941)	–	237	68,164
出售	(10)	(187)	(2,098)	–	(176)	(2,471)
公平值變動	2,232	58,661	2,979	6,234	(5,408)	64,698
匯兌差額	(46,438)	4,468	(11,747)	(106,234)	(4,552)	(164,50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570,170	474,603	267,984	137,017	275,093	1,724,867
添置	68,358	598	750	–	214	69,920
出售	(11)	(177)	(1,852)	–	–	(2,040)
公平值變動	(28,881)	1,069	34,581	13,046	(23,337)	(3,522)
匯兌差額	(9,334)	7,468	776	17,804	(2,510)	14,204
於2023年12月31日	600,302	483,561	302,239	167,867	249,460	1,803,429

8 投資物業(續)

下表呈列估值師於釐定第三級公平值時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年內，估值方法並無重大變更。

概況	於2023年12月31日 之公平值 千美元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中國大陸 —辦公室、服務式公寓、 商用綜合物業及開發 中投資物業	600,302	直接比較法及 收入資本化法	租金費用為 每月每平方米7美元 至36美元及租用率 為80%至95%	資本化比率 介乎4%至9%
新加坡 —服務式公寓	483,561	直接比較法及 收入資本化法	租金費用為 每日每間客房292美元 至352美元及租用率 為84%	資本化比率為3%
蒙古 —辦公室、服務式公寓 及商用綜合物業	302,239	直接比較法及 收入資本化法	租金費用為 每月每平方米24美元 至39美元及租用率 為83%至98%	資本化比率 介乎5.75%至9.5%
斯里蘭卡 —辦公室、服務式公寓 及商用綜合物業	167,867	直接比較法及 收入資本化法	租金費用為 每月每平方米15美元 至19美元及租用率 為85%	資本化比率 介乎7.75%至8.5%
其他地區 —辦公室、服務式公寓 及商用綜合物業	249,460	直接比較法及 收入資本化法	租金費用為 每月每平方米11美元 至36美元及租用率 為60%至90%	資本化比率 介乎5.5%至7.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投資物業(續)

概況	於2022年12月31日 之公平值 千美元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中國大陸 —辦公室、服務式公寓、 商用綜合物業及開發 中投資物業	570,170	直接比較法及 收入資本化法	租金費用為 每月每平方米11美元 至39美元及租用率 為88%至95%
新加坡 —服務式公寓	474,603	直接比較法及 收入資本化法	租金費用為 每日每間客房267美元 至321美元及租用率 為77%至84%
蒙古 —辦公室、服務式公寓 及商用綜合物業	267,984	直接比較法及 收入資本化法	租金費用為 每月每平方米19美元 至32美元及租用率 為83%至98%
斯里蘭卡 —辦公室、服務式公寓 及商用綜合物業	137,017	直接比較法及 收入資本化法	租金費用為 每月每平方米13美元 至17美元及租用率 為85%
其他地區 —辦公室、服務式公寓 及商用綜合物業	275,093	直接比較法及 收入資本化法	租金費用為 每月每平方米13美元 至29美元及租用率 為52%至90%

根據收入資本化法，公平值乃採用風險調整貼現率對物業之一連串預測現金流進行貼現而釐定。有關預測亦包括根據資本化比率預測之退出或終端價值。估值經計及相關物業之預期市場租金費用及租用率。所採用的資本化比率乃基於各物業之質量及地點，並經考慮於估值日期之市場數據。公平值之計量與租金費用及租用率呈正相關性，但與資本化比率及貼現率呈負相關性。

8 投資物業(續)

根據直接比較法，公平值乃參考鄰近地點的可比較物業之近期售價，並特別對相關物業質量較近期銷售者之溢價或折扣作出調整而釐定。高質量物業之溢價較高，將導致所計量之公平值較高。

開發中投資物業之估值乃經參考物業發展潛力，從擬發展項目(假設已於估值日落成)之估計資本值中扣除估計落成成本及發展商之溢利及風險系數。

9 租賃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租賃的資料。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下列與租賃相關的賬面值：

	2023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2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784,476	807,014
樓宇	265,192	264,411
汽車	466	497
其他	1,211	2,759
	1,051,345	1,074,681
租賃負債		
流動	41,792	44,729
非流動	530,560	518,960
	572,352	563,689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使用權資產的添置為19,013,000美元(2022年：18,978,000美元)。

本集團根據會計政策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年內已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事務所對內部評估結果需要獨立確認的物業進行專業估值。本集團已對存在減值跡象的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租賃(續)

(b)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金額

綜合損益表呈列下列與租賃相關的開支：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4,646	24,816
樓宇	17,613	18,712
汽車	196	130
其他	1,916	2,564
	44,371	46,222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	27,801	28,120
與短期租賃及可變租賃付款有關但並無計入 租賃負債的開支	32,381	19,658

於2023年，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45,181,000美元(2022年：44,499,000美元)，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包括短期租賃及可變租賃付款)為77,562,000美元(2022年：64,157,000美元)。

10 無形資產

	商譽 千美元	商標及 特許權 千美元	網站及 系統開發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88,406	11,958	32,883	133,247
累計攤銷	–	(9,084)	(14,139)	(23,223)
賬面淨值	88,406	2,874	18,744	110,02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8,406	2,874	18,744	110,024
匯兌差額	(394)	–	–	(394)
添置	–	–	6,986	6,986
攤銷支出	–	(568)	(7,244)	(7,812)
年末賬面淨值	88,012	2,306	18,486	108,804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88,012	11,958	39,840	139,810
累計攤銷	–	(9,652)	(21,354)	(31,006)
賬面淨值	88,012	2,306	18,486	108,80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8,012	2,306	18,486	108,804
匯兌差額	344	–	(2)	342
添置	–	–	4,934	4,934
攤銷支出	–	(568)	(8,851)	(9,419)
年末賬面淨值	88,356	1,738	14,567	104,661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88,356	11,958	44,757	145,071
累計攤銷	–	(10,220)	(30,190)	(40,410)
賬面淨值	88,356	1,738	14,567	104,661

商譽主要部份為收購酒店管理集團之成本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數額。由於酒店營運與酒店管理分組合併產生協同效益，商譽減值採用使用價值模型作出的評估乃根據酒店管理組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採用每年4%的最終增長率（2022年：每年4%）及每年8%的貼現率（2022年：每年8%）。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當前預測，同時考慮所有現有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最後到期日、酒店之過往表現及當前市況。以現金流量預測作衡量，經檢討減值評估後認為，並不需要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已考慮並評估其他重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化，未發現任何可能導致商譽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附屬公司

(a)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42(a)。

(b)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

於2023年12月31日，非控制性權益總額為245,623,000美元（2022年：170,474,000美元），其中141,343,000美元（2022年：145,758,000美元）歸屬於Shangri-La Hotels (Malaysia) Berhad集團（為馬來西亞上市集團），而-6,091,000美元（2022年：-5,265,000美元）則歸屬於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其擁有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按溢利貢獻計算，有關其他附屬公司之餘下非控制性權益並不重大。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各家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非控制性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相關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編製，並調整以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於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表概要

	Shangri-La Hotels (Malaysia) Berhad		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有限公司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流動				
資產	50,431	31,904	15,222	15,200
負債	(77,161)	(72,198)	(26,052)	(22,120)
流動負債總淨額	(26,730)	(40,294)	(10,830)	(6,920)
非流動				
資產	303,567	326,250	159,786	153,598
負債	(8,540)	(8,697)	(179,409)	(173,001)
非流動資產／(負債) 總淨額	295,027	317,553	(19,623)	(19,403)
資產／(負債) 淨值	268,297	277,259	(30,453)	(26,32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6,954	131,501	(24,362)	(21,058)
非控制性權益	141,343	145,758	(6,091)	(5,265)
	268,297	277,259	(30,453)	(26,323)

11 附屬公司(續)

(b)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表概要

	Shangri-La Hotels (Malaysia) Berhad		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有限公司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收入	110,331	82,364	116,844	54,411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742	(4,721)	(4,760)	(24,766)
所得稅(開支)／抵免	(3,795)	(1,368)	630	4,737
其他全面虧損	(12,909)	(17,334)	-	-
全面虧損總額	(8,962)	(23,423)	(4,130)	(20,02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547)	(10,870)	(3,304)	(16,023)
非控制性權益	(4,415)	(12,553)	(826)	(4,006)
	(8,962)	(23,423)	(4,130)	(20,029)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表概要

	Shangri-La Hotels (Malaysia) Berhad		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有限公司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24,319	11,667	15,608	(17,578)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309)	(3,124)	(18,413)	(33,687)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779	(1,331)	6,315	42,5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8,789	7,212	3,510	(8,68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975	18,823	7,640	16,3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虧損	(1,110)	(1,060)	-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654	24,975	11,150	7,6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1月1日之結餘	3,970,704	4,180,06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附註34)		
— 除稅前溢利	468,253	270,214
— 稅項	(144,435)	(79,442)
	323,818	190,772
匯兌差額	(77,599)	(353,386)
惡性通脹的影響	7,653	53,713
聯營公司宣派股息	(88,776)	(115,490)
向一家聯營公司之股權注資	17,162	—
聯營公司股本削減	(36,084)	—
確認於一家聯營公司因部份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而獲得的權益	—	15,028
根據權益法計算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116,878	3,970,704
權益貸款 (附註(a))	107,719	98,811
其他長期股東貸款 (附註(b))	79,655	55,452
	4,304,252	4,124,96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c))	126,596	107,942

附註：

- (a) 權益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還款義務。
- (b) 其他長期股東貸款按以下利率計息：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之年利率，須於2024年5月15日悉數償還 (以港元計)	—	3,250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之年利率，須於2026年5月15日悉數償還 (以港元計)	36,982	36,982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之年利率，須於2028年7月17日悉數償還 (以港元計)	23,613	—
— 固定年利率2.025%，須於2024年11月16日悉數償還 (以人民幣計)	—	2,010
— 固定年利率1%，須於2026年4月21日悉數償還 (以人民幣計)	10,589	10,769
— 固定年利率2.1465%，須於2027年12月8日悉數償還 (以人民幣計)	8,471	2,441
	79,655	55,452

其他長期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及毋須於報告期末十二個月內償還。其他長期股東貸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1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續)

附註：(續)

(c)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並按下列條款償還：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之年利率，須於2023年7月17日悉數償還 (以港元計)	-	23,613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之年利率，須於2024年5月15日悉數償還 (以港元計)	3,250	-
— 固定年利率2.025%，須於2023年12月31日悉數償還 (以人民幣計)	-	388
— 固定年利率2.025%，須於2024年11月16日悉數償還 (以人民幣計)	1,977	-
— 固定年利率1.8%，須於2024年12月1日悉數償還 (以人民幣計)	31,768	-
— 固定年利率2.0034%，須於2024年12月25日悉數償還 (以人民幣計)	3,389	-
— 中國人民銀行之年利率，須於2023年12月31日悉數償還 (以人民幣計)	-	21,322
— 中國人民銀行之年利率，須於2024年12月31日悉數償還 (以人民幣計)	20,967	-
— 免息，須於一年內償還	65,245	62,619
	126,596	107,942

(d) 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長期股東貸款79,655,000美元 (2022年：55,452,000美元) 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126,596,000美元 (2022年：107,942,000美元) 之公平值。

(e) 本集團於本集團聯營公司所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應佔份額分別為947,368,000美元及14,057,000美元 (2022年：分別為1,001,278,000美元及17,935,000美元)。本集團於本集團聯營公司所擁有之投資物業公平值應佔份額為4,112,339,000美元 (2022年：4,067,156,000美元)。

(f)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聯營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聯營公司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下列聯營公司均由本集團直接持有，其註冊成立或登記之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性質：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註冊成立之國家	所佔權益%	業務性質	計量方法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0 附註(i)	附註(ii)	權益
上海吉祥房地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9	附註(ii)	權益

附註：

(i) 即使本集團持有50%股權，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被視為聯營公司而非合資企業，乃因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組成令本集團對該公司只有重大影響力。

(ii)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擁有北京中國國際貿易中心綜合體，而上海吉祥房地產有限公司擁有上海靜安香格里拉及靜安嘉里中心二期，兩家公司均於中國內地經營酒店及投資物業業務。

於12月31日有關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及上海吉祥房地產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該等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該等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相關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編製，並調整以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吉祥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流動				
資產	725,500	629,807	154,330	123,118
負債	(283,739)	(282,696)	(157,859)	(177,043)
流動資產／(負債) 淨值	441,761	347,111	(3,529)	(53,925)
非流動				
資產	5,773,992	5,705,545	1,966,507	1,956,438
負債	(2,200,347)	(2,207,439)	(398,347)	(441,053)
非流動資產淨值	3,573,645	3,498,106	1,568,160	1,515,385
資產淨值	4,015,406	3,845,217	1,564,631	1,461,4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續)

附註：(續)

(f) (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表概述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吉祥房地產有限公司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收入	638,412	588,609	205,019	156,549
除稅前溢利 (包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417,177	247,244	172,158	128,553
所得稅開支	(102,980)	(62,072)	(44,203)	(33,154)
其他全面虧損	(61,061)	(333,849)	(24,784)	(134,234)
全面收益 / (虧損) 總額	253,136	(148,677)	103,171	(38,835)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扣除稅項)	37,703	40,149	18,798	19,965

於12月31日財務資料概述之對賬

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與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吉祥房地產有限公司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年終資產淨值	4,015,406	3,845,217	1,564,631	1,461,460
相關股本權益	50%	50%	49%	4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07,703	1,922,609	766,669	716,115
商譽	-	-	290	290
賬面值	2,007,703	1,922,609	766,959	716,405

(g) 本集團於多家個別而言屬並不重大之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該等權益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有關該等聯營公司之匯總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個別而言屬並不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賬面總值	1,529,590	1,485,953
本集團分佔之總額		
除稅後收益	104,022	51,440
其他全面虧損	(27,721)	(123,650)
全面收益 / (虧損) 總額	76,301	(72,210)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概無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有關之或然負債。

13 金融資產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非流動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股權及債權工具	2,101	2,101
— 於香港以外上市之股份	—	1,076
	2,101	3,1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會所債券	11,563	12,902
總額	13,664	16,079
流動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	10,639	13,884
總額	10,639	13,884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添置金融資產。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1,076,000美元（2022年：4,082,000美元），出售所得款項為1,223,000美元（2022年：3,546,000美元）。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上述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14 其他應收款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租賃物業之抵押按金	12,615	13,488

下列免息抵押按金已支付予租賃物業之出租方，並僅可於租賃期滿後收回。

- 1,751,000,000日圓（相等於12,357,000美元）（2022年12月31日：1,751,000,000日圓（相等於13,277,000美元））
- 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1,412,000美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1,436,000美元））

於首次確認此項按金時為計算公平值而使用之實際利率分別為年利率0.556%及4.15%。

此等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上述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	95,811	90,031
減：應收款減值撥備	(12,123)	(13,588)
貿易應收款—淨額(附註(b))	83,688	76,443
其他應收款	62,407	54,908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90,027	77,675
	236,122	209,026

由於本集團擁有眾多客戶分佈在世界各地，故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概無信貸集中的風險。

-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 (b) 本集團之大部份銷售主要以信用卡或按金作為付款形式，其餘數額一般有30日付款信貸期。本集團訂有明確之信貸政策。貿易應收款在扣除減值撥備後按發票日期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0—3個月	63,275	64,258
4—6個月	8,140	7,991
6個月以上	12,273	4,194
	83,688	76,443

15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b) (續)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港元	26,380	14,492
美元	4,552	7,111
人民幣	35,041	45,084
新加坡元	22,510	20,507
馬來西亞令吉	5,014	4,473
泰銖	3,153	3,162
菲律賓披索	10,668	8,559
日圓	4,962	4,516
歐元	4,974	5,664
澳元	3,144	2,341
英鎊	2,878	2,560
蒙古圖格里克	3,844	661
斯里蘭卡盧比	12,408	6,530
其他貨幣	6,567	5,691
	146,095	131,351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13,588	13,810
匯兌差額	95	(22)
應收款減值撥備	747	1,320
年內應收款因不可收回而撇銷	(317)	(766)
未使用賬款撥回	(1,990)	(754)
於12月31日	12,123	13,588

已減值應收款的減值撥備及撥回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行政開支」。於撥備賬內扣減的款項通常於預期不能進一步收回現金時撇銷。

於報告日期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待售物業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位於		
— 中國大陸	33,778	34,606
— 斯里蘭卡	18,347	16,571
	52,125	51,177

該等待售物業包括物業開發所在相關土地的成本。

17 現金、銀行結餘及其他具流動性資金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432,768	401,552
短期銀行存款	496,839	345,7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929,607	747,273
短期資金存放(附註)	38,015	18,721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短期資金存放	967,622	765,994
就所有銀行結餘及短期資金存放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	964,837	762,768

附註：短期資金存放代表對高流動性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該投資可隨時在3個月內轉換為現金，其價值變動風險很小。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2.94%（2022年：年利率為0.68%）；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2.2個月（2022年：0.8個月）。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各項：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短期資金存放(同上)	967,622	765,994
減：原定到期期限超過3個月之銀行存款	(96,825)	(12,9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0,797	753,002

18 股本及股份溢價以及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普通股股份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股本及股份溢價				
法定股本—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2月31日	5,000,000	646,496	—	646,496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2月31日	3,585,525	462,904	2,739,091	3,201,995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於2022年1月1日	(2,477)	(319)	(2,539)	(2,858)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8,931)	(1,152)	(4,987)	(6,13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2,274	293	2,593	2,88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9,134)	(1,178)	(4,933)	(6,111)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16,882)	(2,178)	(11,722)	(13,90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5,204	671	3,695	4,366
於2023年12月31日	(20,812)	(2,685)	(12,960)	(15,645)

於2023年12月31日，除上表所示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外，本公司之10,501,055股（2022年：10,501,055股）普通股股份由一家於1999年年底收購之附屬公司持有。該等股份之成本已在過往年度於權益中確認。

股份獎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股份獎勵計劃經由公開市場購入本公司普通股16,882,000股股份，而5,204,000股股份已於獎勵股份歸屬時轉至受獎人。餘下20,812,000股股份於2023年12月31日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股本及股份溢價以及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續)

購股權

本公司股東於2012年5月28日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2013年8月23日授出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於授出日即可行使，且其有效合約期為十年，最後可行使日期為2023年8月22日。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須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2022年：無)。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每股購股權股份行使價為12.11港元)數目之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每股購股權 股份之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之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每股購股權 股份之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之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1月1日	12.11	6,508,000	12.11	6,508,000
已行使	-	-	-	-
已失效	12.11	(6,508,000)	-	-
於12月31日	-	-	12.11	6,508,000

購股權計劃已於2022年5月28日屆滿，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授出新購股權。所有已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於最後行使日期2023年8月22日失效。

19 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實行股份獎勵計劃，允許受獎人獲授本公司股份，作為其僱員及本公司董事福利之一部份。獎勵股份經公開市場購入並於歸屬前以信託形式持有。

大部份獎勵股份於授予獎勵後在歸屬期間逐步歸屬，已歸屬股份的最終數目取決於經過的時間及／或取決於本集團管理層設定的績效條件的達成情況。

已授出獎勵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市場報價釐定，並按相關歸屬期攤銷。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向合資格受獎人授出總計18,930,100股股份及5,204,000股股份經已歸屬。於2023年12月31日，總計20,812,000股股份以信託形式於股份獎勵計劃下持有。於年內，已授出獎勵股份之開支7,889,000美元(2022年：5,241,000美元)已計入於綜合損益表內。

19 股份獎勵計劃(續)

2023年及2022年內授出及歸屬的獎勵股份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的公平值	所授出獎勵股份數目	於授出日期最高可交付獎勵股份(可予調整)	已歸屬獎勵股份數目			歸屬期
				2022年之前	2022年	2023年	
2019年							
2019年4月1日	11.56港元	1,477,169	2,338,000	923,000	192,000	-	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4月1日
2019年6月15日	9.45港元	1,547,200	2,754,000	112,000	158,000	-	2019年6月15日至2022年4月1日
2019年6月30日	9.85港元	751,515	1,292,000	108,000	36,000	-	2019年6月30日至2022年4月1日
2019年11月1日	8.41港元	494,000	494,000	372,000	60,000	-	2019年11月1日至2022年4月1日
2019年總額		4,269,884	6,878,000				
2020年							
2020年9月30日	6.34港元	214,000	214,000	214,000	-	-	無
2020年總額		214,000	214,000				
2021年							
2021年4月1日	7.86港元	52,000	52,000	52,000	-	-	無
2021年6月7日	7.27港元	5,986,000	5,986,000	64,000	1,740,000	1,522,000	2021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7日
2021年10月15日	6.35港元	80,000	80,000	80,000	-	-	無
2021年10月15日	6.35港元	268,000	268,000	-	88,000	72,000	2021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15日
2021年總額		6,386,000	6,386,000				
2022年							
2022年5月6日	5.85港元	12,458,000	12,458,000	-	-	3,610,000	2022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6日
2022年總額		12,458,000	12,458,000				
2023年							
2023年7月17日	6.37港元	18,930,100	18,930,100	-	-	-	2023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17日
2023年總額		18,930,100	18,930,100				
合計		42,257,984	44,866,100	1,925,000	2,274,000	5,204,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其他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美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之結餘	6,216	2,450
貨幣匯兌差額	-	-
利率掉期及跨貨幣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對沖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出售股權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轉入保留盈利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行股份支付的酬金福利	-	5,24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2,29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之結餘	6,216	5,397
貨幣匯兌差額	-	-
利率掉期及跨貨幣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對沖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出售股權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轉入保留盈利	-	-
購股權儲備轉入保留盈利	(6,216)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行股份支付的酬金福利	-	7,88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4,212)
於2023年12月31日之結餘	-	9,074

附註：

- (a) 泰國一家附屬公司按當地法例規定須將其每年純利之若干百分比撥為其他儲備，直至有關儲備達至其註冊股本之10%為止。此等儲備不得作為股息分派用途。
- (b)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因本集團為交換所收購公司之股份而發行股份所產生，此乃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所收購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該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在本集團層面上，繳入盈餘已重新分類歸入相關附屬公司之有關儲備項目內（如適用）。

對沖儲備 千美元	投資儲備 千美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美元	外匯變動 儲備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資產重估 價值儲備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a))	繳入盈餘 千美元 (附註(b))	總計 千美元
(37,701)	2,653	10,666	75,553	601,490	20,823	1,368	389,741	1,073,259
-	-	-	(650,836)	-	-	-	-	(650,836)
145,939	-	-	-	-	-	-	-	145,939
-	(125)	-	-	-	-	-	-	(125)
-	(2,337)	-	-	-	-	-	-	(2,337)
-	-	-	-	-	-	-	-	5,241
-	-	-	-	-	-	-	-	(2,294)
108,238	191	10,666	(575,283)	601,490	20,823	1,368	389,741	568,847
-	-	-	(110,684)	-	-	-	-	(110,684)
(48,983)	-	-	-	-	-	-	-	(48,983)
-	10	-	-	-	-	-	-	10
-	(201)	-	-	-	-	-	-	(201)
-	-	-	-	-	-	-	-	(6,216)
-	-	-	-	-	-	-	-	7,889
-	-	-	-	-	-	-	-	(4,212)
59,255	-	10,666	(685,967)	601,490	20,823	1,368	389,741	406,4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銀行貸款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39(c))	–	–
銀行貸款－無抵押	4,414,401	4,479,656
總額	4,414,401	4,479,656
減：非流動部份	(3,907,801)	(3,527,212)
即期部份	506,600	952,444

銀行貸款到期情況如下：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1年內	506,600	952,444
1年至2年	391,503	859,014
2年至5年	3,319,141	2,506,006
於5年內償還	4,217,244	4,317,464
超過5年	197,157	162,192
	4,414,401	4,479,656

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港元	人民幣	美元	歐元	日圓	澳元	斐濟元	新加坡元
銀行貸款	6.48%	4.47%	6.50%	5.01%	0.77%	5.63%	3.75%	4.74%

	2022年12月31日							
	港元	人民幣	美元	歐元	日圓	澳元	斐濟元	新加坡元
銀行貸款	5.36%	4.78%	4.98%	1.30%	0.77%	2.19%	4.25%	3.59%

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港元	1,236,490	1,579,537
人民幣	1,210,397	560,865
美元	1,680,957	2,065,572
歐元	83,056	80,111
日圓	107,847	110,316
澳元	54,735	53,735
斐濟元	7,207	12,738
新加坡元	33,712	16,782
	4,414,401	4,479,656

21 銀行貸款(續)

本集團有下列尚未提取備用借款：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浮息		
—於1年內到期	14,810	236,425
—於1年後到期	938,901	736,628
定息		
—於1年內到期	—	—
—於1年後到期	635,351	—
	1,589,062	973,053

22 定息債券

於2023年8月，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總額為160,0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120,156,000美元）、以面值的100%發行、票息為年利率4.40%之五年期定息債券。於2022年，並無發行新定息債券。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定息債券如下：

	票息年利率	到期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千美元	年內新發行 千美元	匯兌差額 千美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千美元
於2018年發行之債券						
825,000,000新加坡元	4.50%	2025年11月	615,350	—	9,650	625,000
35,000,000美元	5.23%	2025年11月	35,000	—	—	35,000
於2019年發行之債券						
135,000,000新加坡元	3.70%	2024年6月	100,694	—	1,579	102,273
165,000,000新加坡元	4.10%	2027年6月	123,070	—	1,930	125,000
於2020年發行之債券						
250,000,000新加坡元	3.50%	2030年1月	186,470	—	2,924	189,394
於2021年發行之債券						
100,000,000新加坡元	3.50%	2030年1月	74,588	—	1,170	75,758
於2023年發行之債券						
160,000,000新加坡元	4.40%	2028年8月	—	120,156	1,056	121,212
面值			1,135,172	120,156	18,309	1,273,637
未攤銷折讓及發行開支			(2,411)			(2,832)
賬面值			1,132,761			1,270,805
減：非流動部分			(1,132,761)			(1,168,534)
流動部分			—			102,2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衍生金融工具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利率掉期合約		
— 現金流對沖	42,173	74,975
流動資產		
利率掉期合約		
— 現金流對沖	32,609	45,112
跨貨幣掉期合約		
— 持作買賣	—	13,141
	32,609	58,253
資產總額	74,782	133,228
非流動負債		
跨貨幣掉期合約		
— 對沖國外業務的投資淨額	13,211	6,972
— 持作買賣	454	728
	13,665	7,700
流動負債		
跨貨幣掉期合約		
— 對沖國外業務的投資淨額	6,628	2,861
— 持作買賣	1,557	308
	8,185	3,169
負債總額	21,850	10,869

利率掉期合約

本集團透過訂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固定利率的利率掉期合約對沖其中期利率風險，而所有利率掉期合約均符合使用對沖會計處理。該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具有類似的關鍵條款，呈現經濟關係且高度有效。

所有此等利率掉期合約於訂立合約之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記錄的公平值將視乎當前的金融市況及預期利率環境而分類為資產或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未平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之利率掉期合約的名義本金如下：

- 1,005,000,000美元（2022年：1,265,000,000美元），固定年利率介乎1.365%至1.460%（2022年：年利率介乎1.365%至3.045%），到期日介乎2024年7月至2027年3月。
- 4,920,000,000港元（相等於634,839,000美元）（2022年：6,170,000,000港元（相等於796,129,000美元）），固定年利率介乎1.505%至1.855%（2022年：年利率介乎1.505%至1.855%），到期日介乎2024年7月至2026年8月。

23 衍生金融工具(續)

跨貨幣掉期合約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簽訂了五份總額為260,000,000美元的5年期跨貨幣掉期合約，以將銀行借款從美元兌換為人民幣，以對沖在中國內地酒店的人民幣投資，據此，該等合約的本金於訂約之初按介乎人民幣7.120元至7.146元兌1美元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並將於2028年12月到期日以相同匯率重新兌換。根據該等合約，兌換的人民幣本金須按介乎4.20%至4.29%的固定年利率支付利息，而美元本金則分別按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加1.65%的浮動年利率收取利息。該等跨貨幣掉期合約不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了兩份總額為100,000,000歐元的3年期跨貨幣掉期合約，以將銀行借款從港元兌換為歐元，以對沖在歐洲酒店的歐元投資，據此，該等合約的本金於訂約之初分別按9.1972港元兌1歐元及9.175港元兌1歐元的匯率兌換為歐元，並於2023年8月到期日以相同匯率重新兌換。根據該等合約，兌換的歐元本金須分別按0.390%及0.395%的固定年利率支付利息，而港元本金則分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79%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84%的浮動年利率收取利息。跨貨幣掉期合約不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該兩份跨貨幣掉期合約於2023年8月到期日到期。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了一份金額為8,000,000,000日元的跨貨幣掉期合約，以對沖相同金額的日圓銀行借款，據此，該合約的本金於訂約之初按13.8228日圓兌1港元的匯率兌換為578,754,000港元，並將於2026年7月到期日以相同匯率重新兌換。根據該合約，兌換的港元本金須按3.345%的固定年利率支付利息，而日圓本金則按日圓隔夜平均利率加0.675% (原為日圓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675%) 的浮動年利率收取利息。該跨貨幣掉期合約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且高度有效。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了一份金額為35,000,000美元的跨貨幣合約，據此，該合約的本金於訂約之初按1美元兌1.3822新加坡元的匯率兌換為48,377,000新加坡元，並將於2025年11月到期日以相同匯率重新兌換。根據該合約，兌換的新加坡元本金須按4.25%的固定年利率支付利息，而美元本金則按5.23%的固定年利率收取利息。該跨貨幣掉期合約不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非控制性權益及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非控制性權益		
分佔權益	107,223	36,280
權益貸款(附註(a))	138,400	134,194
	245,623	170,474

附註：

- (a) 權益貸款為無抵押及無還款義務。
- (b)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流動部份)為無抵押，並按下列條款償還：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免息	30,368	32,977
固定年利率1.8%(2022年：2.1465%)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14,613	18,802
	44,981	51,779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25 遞延所得稅

在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根據負債法以基本稅率16.5% (2022年：16.5%) 就所產生之一切暫時差額作全數計算。海外附屬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之當前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賬目之變動如下：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208,956	230,284
匯兌差額	1,009	(10,194)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35)	19,397	(11,097)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之遞延稅項	(171)	(37)
於12月31日	229,191	208,956

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預計將於自財務狀況表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可大部份收回／清償之金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當有可依法之執行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額涉及同一財政機關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76,625)	(86,5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5,816	295,490
	229,191	208,956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有關稅項利益時就結轉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結轉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無屆滿日	301,907	259,105
於未來5年內失效	641,978	648,300
於未來10年內失效	68,632	119,852
	1,012,517	1,027,2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遞延所得稅(續)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抵銷在相同稅項司法權區內結餘前)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物業估值盈餘		股息預扣稅		使用權資產		其他		總計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如先前呈列)	229,986	227,932	38,666	40,216	69,670	79,181	-	-	736	600	339,058	347,929
會計政策變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	-	-	-	-	-	51,295	58,318	-	-	51,295	58,318
於1月1日(經重列)	229,986	227,932	38,666	40,216	69,670	79,181	51,295	58,318	736	600	390,353	406,247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9,872)	11,932	826	2,328	12,362	(7,636)	215	2,006	1,588	219	5,119	8,849
匯兌差額	81	(9,878)	(150)	(3,878)	(243)	(1,875)	(1,008)	(9,029)	416	(83)	(904)	(24,743)
於12月31日	220,195	229,986	39,342	38,666	81,789	69,670	50,502	51,295	2,740	736	394,568	390,353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撥備		稅項虧損		租賃負債		其他		總計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如先前呈列)	(3,986)	(4,304)	(86,397)	(79,802)	(20,589)	(20,966)	(19,130)	(12,573)	(130,102)	(117,645)
會計政策變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	-	-	-	(51,295)	(58,318)	-	-	(51,295)	(58,318)
於1月1日(經重列)	(3,986)	(4,304)	(86,397)	(79,802)	(71,884)	(79,284)	(19,130)	(12,573)	(181,397)	(175,963)
於損益表扣除/(計入)	936	158	6,288	(9,867)	(220)	(3,524)	7,274	(6,713)	14,278	(19,946)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	-	-	-	-	(171)	(37)	(171)	(37)
匯兌差額	368	160	175	3,272	1,114	10,924	256	193	1,913	14,549
於12月31日	(2,682)	(3,986)	(79,934)	(86,397)	(70,990)	(71,884)	(11,771)	(19,130)	(165,377)	(181,397)

26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	81,186	77,77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	557,862	501,452
	639,048	579,222

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0-3個月	77,015	71,072
4-6個月	1,958	3,327
6個月以上	2,213	3,371
	81,186	77,770

27 合約負債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貴賓忠誠計劃	33,496	26,927
酒店經營	66,403	62,146
物業銷售	1,152	339
	101,051	89,412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之結餘	89,412	140,823
於本年度確認為收入	(32,690)	(73,411)
於本年度取消之過往年度之結餘	(1,088)	(6,208)
於本年度之新交易增加淨額	45,367	34,371
匯兌差額	50	(6,163)
於12月31日之結餘	101,051	89,412

貴賓忠誠計劃之合約負債指酒店顧客未兌換的獎勵積分負債，而酒店經營之合約負債主要包括預收客戶之按金，以及物業銷售之合約負債則指由物業買家收取之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出售於一家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於2022年4月，本集團完成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買賣交易，出售其於一家項目公司的80%股本權益，該公司於日本京都擁有一幅用於發展豪華酒店的土地，現金代價約為7,623,748,000日圓（相等於64,302,000美元）。出售收益10,586,000美元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完成交易後，本集團於該項目之股本權益由100%減至20%。出售交易的財務影響如下：

	千美元
資產總額	77,335
負債總額	(11,080)
出售後列為於聯營公司權益之其餘權益	(15,028)
本集團所出售權益應佔之資產淨值	51,227
總代價	64,302
減：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51,227)
減：自匯兌波動儲備撥入損益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累計匯兌差額	(2,489)
已確認出售收益	10,586

29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包括於銷售成本、市場推廣費用、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內之開支分析如下：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扣除已資本化金額零元 （2022年：2,000美元））（附註7）	215,049	224,636
商標、網站及系統開發攤銷（附註10）	9,419	7,81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附註9）	44,371	46,222
酒店物業減值虧損撥備（附註7）	41,209	-
酒店物業往年減值撥備撥回（附註7）	(1,139)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及自政府收取之工資補貼） （扣除已資本化金額及已歸類為開業前開支之金額）（附註31）	759,628	641,146
物業銷售成本	630	4,550
營運中已售或消耗之存貨成本	279,174	210,8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因取替部分投資物業之虧損／（收益）	2,731	(3,065)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收益	(989)	(3,015)
經營租賃開支	32,381	19,658
開業前開支	4,093	687
有關核數服務之核數師酬金	2,250	2,144

30 其他收益—淨額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附註8)	(3,522)	64,698
短期投資虧損淨額	(2,307)	(3,367)
會所債券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1,340)	277
跨貨幣掉期合約的公平值變動	(9,387)	7,291
投資物業出售收益	4,956	1,441
出售於一家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附註28)	—	10,586
從2019年爆炸事件中收回的保險索賠	—	3,398
政府因新冠肺炎疫情而提供的補助(附註31)	—	10,885
從出租人收到的租金減免	—	1,453
	(11,600)	96,662
利息收入	19,733	11,066
股息收入	917	1,185
	9,050	108,913

31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酬金及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工資及薪金(包括未享用年假)	524,117	439,609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43,241	39,549
退休金成本—界定福利計劃	1,054	2,599
其他福利	193,670	159,679
	762,082	641,436
減：計入開業前開支之金額	(2,454)	(290)
	759,628	641,146
減：自政府收取之工資補貼(附註30)	—	(10,885)
	759,628	630,261

根據所有退休金計劃，本年度退休金支出總額(包括就董事之支出)中自損益表扣除之支出為44,327,000美元(2022年：42,184,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僱員福利開支(續)

退休金計劃安排

本集團設有及參與若干界定供款和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主要計劃概述如下：

(a)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公司及於香港之附屬公司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規定香港僱主及僱員按彼等每月總收入的5%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相等於194美元)。一般而言，僱員僅可於達至法定退休年齡方能提取全部利益。該等公司亦參與其他界定供款計劃，該等計劃僅規定僱主按僱員基本月薪的10%(上限為10,000港元)與僱主為有關僱員已作出的強積金供款的差額每月供款。根據該等計劃，終止聘用的僱員的任何未歸屬利益可由僱主用作扣減彼等日後的供款。該等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分開持有。僱主作出的供款在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附屬公司所參與之界定供款計劃乃分別由以上各國之當地政府管理。本集團於澳洲之附屬公司參與一項由政府支持之養老金計劃(界定供款計劃)。供款額按僱員薪金及花紅(如適用)之10.5%至20%計算，在產生時於損益表中扣除。根據新加坡政府之規定，本集團於新加坡之附屬公司為每位僱員按其月薪及花紅提供之最高供款額為每月定額1,071新加坡元(相等於780美元)。本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附屬公司之僱員亦須向當地有關基金按彼等總薪金及花紅(如適用)分別供款20%及11%。

本集團亦為所聘用的高級駐海外員工營運一個全球界定供款計劃，規定僱主按僱員基本薪金的6%至10%(按員工職級而異)供款。僱員可自願向有關計劃供款。根據該計劃，終止聘用的僱員的未歸屬利益可由僱主用作扣減彼等日後的供款。該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分開持有。僱主作出的供款在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b)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設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之酒店對彼等之正式僱員採用基金式而非供款式之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之福利按服務年期及僱員最終之保障賠償而作出。該等計劃規定參與之附屬公司按定期精算調整之數額作定期供款。就設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之酒店而言，於2023年12月31日，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算成本法進行精算評估。

31 僱員福利開支 (續)

退休金計劃安排 (續)

(b)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續)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變動：

	界定福利責任		計劃資產公平值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之結餘	12,196	12,833	(5,554)	(6,555)	6,642	6,278
匯兌差額	(159)	(985)	(59)	590	(218)	(395)
計入損益表						
現時服務成本	782	1,238	-	-	782	1,238
過往服務成本	-	117	-	-	-	117
利息成本／(利息收入)	661	1,556	(388)	(312)	273	1,244
	1,443	2,911	(388)	(312)	1,055	2,599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精算虧損／(收益)	696	(983)	-	-	696	(983)
資產虧損(不包括計入 利息成本淨額之金額)	-	-	189	551	189	551
	696	(983)	189	551	885	(432)
其他						
供款	-	-	(2,110)	(334)	(2,110)	(334)
已付福利	(990)	(1,580)	703	506	(287)	(1,074)
	(990)	(1,580)	(1,407)	172	(2,397)	(1,408)
於12月31日之結餘	13,186	12,196	(7,219)	(5,554)	5,967	6,642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5,967,000美元(2022年：6,642,000美元)於流動負債項下記錄為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董事福利及權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每名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加盟酬金 千美元	補貼和 實物利益 ⁽¹⁾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美元	接納董事 職務已付或 應收之薪酬 千美元	董事離職 已付或 應收賠償 千美元	董事履行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已收 或應佔之 現金薪酬總額 千美元
									管理本公司 事務或其附屬 公司業務之 其他服務之 已付或 應收酬金 千美元	
郭惠光 ⁽³⁾	-	832	1,484	-	165	16	-	-	-	2,497
蔡志偉 ⁽³⁾	-	642	903	-	26	16	-	-	-	1,587
林明志 ⁽⁵⁾	52	-	-	-	-	-	-	-	77	129
李國章	99	-	-	-	-	-	-	-	-	99
葉志強	106	-	-	-	-	-	-	-	-	106
李小冬	61	-	-	-	-	-	-	-	-	61
莊辰超	52	-	-	-	-	-	-	-	-	52
KHOO Shulamite N K	113	-	-	-	-	-	-	-	-	113

32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每名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加盟酬金 千美元	補貼和 實物利益 ⁽¹⁾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美元	接納董事 職務已付或 應收之薪酬 千美元	董事離職 已付或 應收賠償 千美元	其他服務之 已付或 應收酬金 千美元	董事履行 管理本公司 事務或其附屬 公司業務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已收 或應佔之 現金薪酬總額 千美元
郭惠光 ⁽²⁾	-	743	743	-	65	16	-	-	-		1,567
蔡志偉 ⁽²⁾⁽⁴⁾	-	160	134	-	9	5	-	-	-		308
林明志 ⁽²⁾⁽⁵⁾	-	853	-	-	137	15	-	1,146	-		2,151
李國章	77	-	-	-	-	-	-	-	-		77
葉志強	74	-	-	-	-	-	-	-	-		74
李小冬	44	-	-	-	-	-	-	-	-		44
莊辰超	36	-	-	-	-	-	-	-	-		36
KHOO Shulamite N K	77	-	-	-	-	-	-	-	-		77

附註：

- (1) 其他福利包括房屋津貼、旅遊津貼、醫療保險及保費。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附註18)，本公司授予董事購股權以供其根據當中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於過往年度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已計入同年授出之購股權總開支。
- (2)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若干執行董事授出及歸屬之獎勵股份。於2022年4月1日及2022年6月7日，128,000股(按歸屬日期之市價計算為101,000美元)、160,000股(按歸屬日期之市價計算為126,000美元)及56,000股(按歸屬日期之市價計算為44,000美元)獎勵股份已分別歸屬於郭惠光女士、林明志先生及蔡志偉先生。郭惠光女士、林明志先生及蔡志偉先生分別獲授予於2023至2025年間歸屬之636,000股、548,000股及370,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之薪酬將於歸屬條件達成時納入披露。
- (3)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若干執行董事授出及歸屬之獎勵股份。於2023年5月6日及2023年6月7日，270,000股(按歸屬日期之市價計算為232,000美元)及174,000股(按歸屬日期之市價計算為149,000美元)獎勵股份已分別歸屬於郭惠光女士及蔡志偉先生。郭惠光女士及蔡志偉先生分別獲授予於2024年至2026年歸屬之1,073,000股及552,2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之薪酬將於歸屬條件達成時納入披露。
- (4) 蔡志偉先生由2022年9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上述薪酬乃來自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
- (5) 林明志先生已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並由2023年1月1日起重新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所有於過往期間授予林先生的688,000股未歸屬授出股份已於彼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一職後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股份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批次	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之每股收市價 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持有之購股權股份數目	年內授出購股權股份數目
李國章	2013年8月23日	-	11.92	100,000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股份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批次	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之每股收市價 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持有之購股權股份數目	年內授出購股權股份數目
李國章	2013年8月23日	-	11.92	100,000	-

年內轉自其他類別	年內轉往其他類別	年內已行使購股權股份數目	年內已失效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2023年12月31日持有之購股權股份數目	每股購股權股份之行使價 港元	於行使日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 超出行使價之差額 港元	可行使期間
-	-	-	(100,000)	-	12.11	-	2013年8月23日至 2023年8月22日

年內轉自其他類別	年內轉往其他類別	年內已行使購股權股份數目	年內已失效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2022年12月31日持有之購股權股份數目	每股購股權股份之行使價 港元	於行使日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 超出行使價之差額 港元	可行使期間
-	-	-	-	100,000	12.11	-	2013年8月23日至 2023年8月22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2022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分析。於2023年應付餘下三名個別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2023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656
僱主向退休金計劃供款	29
酌情花紅	1,244
加入本集團之加盟酬金	-
離職補償金：	
- 合約補償金	-
- 其他補償金	-
	4,92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共436,000股(2022年：170,000股)(根據歸屬日期的市價計算為373,000美元)(2022年：134,000美元)獎勵股份已歸屬於以上三名(2022年：三名)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港元)	人數	
	2023年	2022年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	2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	1
9,5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1	-
12,500,001港元至13,000,000港元	-	1
13,000,001港元至13,500,000港元	1	-
13,500,001港元至14,000,000港元	1	-
17,000,001港元至17,500,000港元	1	-
17,500,001港元至18,000,000港元	-	1
21,000,001港元至21,500,000港元	1	-

33 融資費用—淨額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	257,977	140,395
— 定息債券	50,365	46,806
— 其他貸款	263	(175)
— 利率掉期合約	(60,771)	3,898
— 租賃負債	27,949	28,120
	275,783	219,044
減：已資本化金額	(3,480)	(3,021)
	272,303	216,023
外匯兌換(收益)／虧損淨額	(13,925)	144,909
	258,378	360,932

用以釐定可資本化的借款成本金額的實際資本化年利率為4.4% (2022年：3.4%)。

3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應佔聯營公司之除稅前溢利(未計應佔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前)	361,443	236,264
應佔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106,810	33,950
應佔聯營公司之除稅前溢利	468,253	270,214
應佔稅項(未計應佔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之遞延稅項撥備前)	(118,449)	(71,209)
應佔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之遞延稅項撥備	(25,986)	(8,233)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144,435)	(79,44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23,818	190,7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所得稅開支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3)	20
— 海外稅項	59,076	24,086
遞延所得稅(附註25)	19,397	(11,097)
	78,470	13,00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稅項144,435,000美元(2022年：79,442,000美元)已包括於綜合損益表中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內。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有別於理論上按本公司所在國家之稅率計算之金額如下：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80,146	(174,443)
按16.5%(2022年：16.5%)稅率計算	46,224	(28,783)
在其他國家經營附屬公司因不同稅率之影響	11,720	879
免稅之收入	(78,733)	(71,27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2,755	37,177
不可扣減稅項之開支	59,994	60,668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580)	(1,052)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426	1,145
預扣稅	17,776	14,332
稅項優惠	(112)	(80)
所得稅開支	78,470	13,009

- (a)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旗下在香港經營之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22年：16.5%)稅率計提撥備。
- (b) 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包括就附屬公司所派發之股息而已付及應付之預扣稅及就本集團旗下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之稅率計提撥備。
- (c) 第二支柱所得稅：
本集團在多個司法權區開展業務，其中部分司法權區已新增稅務法例，以實施經合組織公佈的第二支柱規則範本。該等新稅務法例將因應不同司法權區於2024年1月1日或2025年1月1日生效。本集團正評估第二支柱立法生效後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將就斐濟及毛里裘斯之業務繳納新的補足稅項，而根據當地法定稅務法例之稅務豁免將導致實際稅率低於15%。由於新稅務法例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生效，本集團並無確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第二支柱規則範本有關的任何即期稅項。

誠如2023年7月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規定，本集團已應用強制性臨時豁免，以確認及披露有關第二支柱所得稅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資料，並於其產生時將稅項入賬列為即期稅項。

倘新稅務法例已於2023年適用，本集團於斐濟及毛里裘斯之業務之溢利將須繳納相應之第二支柱所得稅。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補足稅項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36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已對一家附屬公司及股份獎勵計劃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作出調整)。

	2023年	2022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美元)	184,139	(158,519)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3,561,673	3,572,687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每股美仙)	5.17	(4.44)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按照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股份已進行兌換而調整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未歸屬獎勵股份對本公司有潛在攤薄影響。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若包括潛在攤薄普通股將有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時並無包括在內，而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2023年	2022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美元)	184,139	(158,519)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3,561,673	3,572,687
調整(千股)	26,981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用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588,654	3,572,687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每股美仙)	5.13	(4.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股息

	本集團		本公司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未有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2022年：無)	-	-	-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15港仙 (2022年：無)	68,739	-	68,942	-
	68,739	-	68,942	-

董事會於2024年3月22日舉行之會議上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15港仙。該擬派發之股息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當作應付股息列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為68,739,000美元，此乃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3月22日3,585,525,05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惟於綜合時扣除應付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10,501,055股普通股股份之股息203,000美元及本公司股份獎勵信託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23,524,000股普通股之股息455,000美元）。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產生之現金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80,146	(174,44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23,818)	(190,772)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	3,522	(64,698)
酒店物業減值虧損撥備	41,209	–
酒店物業往年減值撥備撥回	(1,139)	–
從出租人收到的租金減免	–	(1,4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15,049	224,63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44,371	46,222
商標、網站及系統開發攤銷	9,419	7,812
定息債券、租賃負債、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272,303	216,023
利息收入	(19,733)	(11,066)
股息收入	(917)	(1,1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因取替部分投資物業之 虧損／(收益)	2,731	(3,065)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收益	(989)	(3,015)
投資物業出售收益	(4,956)	(1,441)
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3,647	3,090
出售於一家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	(10,586)
股份獎勵計劃的開支	7,889	5,241
跨貨幣掉期合約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9,387	(7,29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3,925)	144,90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524,196	178,918
存貨減少／(增加)	1,324	(2,422)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26,646)	(18,90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135	(9,177)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增加	32,902	33,173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1,587	(45,248)
待售物業減少	630	4,550
經營產生之現金淨額	546,128	140,8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2023年8月，本集團以零代價收購一間原擁有70%股份的附屬公司的其餘30%股權，該附屬公司擁有馬爾代夫香格里拉度假酒店。此項收購並無確認任何損益，但終止確認了非控制性權益的虧絀結餘59,847,000美元及應付非控制性股東款項2,724,000美元，並將57,123,000美元虧絀淨額轉撥至本集團之保留盈利。

(c)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銀行貸款 千美元	定息債券 千美元	欠非控制性 股東之貸款及 欠非控制性 股東之款項 千美元	租賃負債 千美元
於2022年1月1日之結餘	4,463,058	1,124,794	96,568	618,798
現金流量	83,006	-	3,305	(44,499)
匯兌變動	(66,408)	7,334	(3,644)	(53,030)
已扣除融資成本(附註)	-	633	75	28,120
新增租賃負債淨額	-	-	-	14,300
向非控制性股東宣派之股息	-	-	2,025	-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貸款資本化	-	-	(46,550)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之結餘	4,479,656	1,132,761	51,779	563,689
現金流量	(57,746)	119,017	(7,060)	(45,181)
匯兌變動	(7,509)	18,284	539	12,336
已扣除融資成本(附註)	-	743	520	27,949
新增租賃負債淨額	-	-	-	13,559
向非控制性股東宣派之股息	-	-	1,927	-
終止確認欠一名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	-	(2,724)	-
於2023年12月31日之結餘	4,414,401	1,270,805	44,981	572,352

附註：已扣除融資成本於支付時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

39 財務擔保、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a) 財務擔保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擔保如下：

- (i) 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信貸與銀行簽訂按比例之擔保。本公司所擔保之銀行信貸之已動用金額，亦相等於本公司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為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分別為3,805,952,000美元（2022年：3,811,480,000美元）及116,628,000美元（2022年：151,571,000美元）。
- (ii) 本公司就兩家（2022年：三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所獲取之若干銀行信貸與銀行簽訂擔保。兩家（2022年：三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股東則根據合資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按比例之反擔保。本公司所擔保之銀行信貸之已動用金額（扣除非控制性股東之反擔保金額），亦相等於本公司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淨額，為320,685,000美元（2022年：371,295,000美元）。
- (iii) 本集團就若干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信貸與銀行簽訂按比例之擔保。本集團為該等聯營公司所擔保之銀行信貸之已動用金額為116,628,000美元（2022年：151,571,000美元）。

擔保乃按其各自合約金額呈明。董事會認為上述擔保應不會被要求予以執行。

(b) 或然負債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c) 資產抵押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並無就銀行借款進行資產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承擔

(a)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已承擔惟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現有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已訂約但未撥備	22,261	33,798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22,252	41,486
發展項目		
—已訂約但未撥備	27,343	129,262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72,349	69,234
	144,205	273,780

(b)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所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1年內	69,205	61,381
1年後至5年內	107,206	95,009
5年以上	15,080	34,472
	191,491	190,862

41 關連人士交易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嘉里控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已進行以下交易：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a) 年內與嘉里控股附屬公司之交易 (不包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收取酒店管理、顧問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	(附註ii) 18,862	10,524
付還辦公室開支及支付行政及相關開支	318	126
付還辦公室租金、管理費及差餉	55	62
支付辦公室租金、管理費及差餉	5,523	6,198
購買葡萄酒	1,083	915
(b) 年內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之交易 (不包括上列(a)項嘉里控股之附屬公司)		
收取酒店管理、顧問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	30,890	19,343
收取洗衣服務費	(附註i) 644	376
(c) 於12月31日向嘉里控股附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 (不包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給予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貸款結餘	145,919	96,947
就本集團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貸款／信貸與銀行 簽訂之擔保結餘	112,308	143,020
(d) 於12月31日向本集團聯營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 (不包括上列(c)項)		
給予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貸款結餘	49,684	49,324
就本集團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貸款／ 信貸與銀行簽訂之擔保結餘	4,320	8,551
上述交易之條款在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e) 主要管理層報酬		
執行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052	3,990
執行董事退休福利	32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 (i) 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定義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4A章)，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ii) 該等交易包括金額為6,298,000美元之持續關連交易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42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a)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繳/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Seanoble Asse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578,083,745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Shangri-La Asia Treasur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8,530港元	100	-	集團融資	
香格里拉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162,5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Shangri-La Hotels (Europe)	盧森堡	206,600,000歐元	100	-	投資控股	
嘉里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格里拉大酒店 (九龍)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2港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香港	10,005,000港元	-	80	擁有及經營酒店	
深圳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2,000,000美元	-	72	擁有及經營酒店	4,6
北海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6,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5,6
上海浦東新區香格里拉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7,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6
瀋陽今旅飯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9,040,47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5,6
長春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67,000,0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經營房地產	5,6
吉林省嘉里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25,000,000元	-	100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5,6
青島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79,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5,6
大連香格里拉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49,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5,6

42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a)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繳/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哈爾濱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767,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5,6
武漢香格里拉大飯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8,333,333美元	-	92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4,6
福建嘉里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260,000,000港元	-	100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2,5,6
福州香格里拉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2,2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5,6
香格里拉大酒店(成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3,340,000美元	-	8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5,6
香格里拉大酒店(廣州琶洲)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60,340,000美元	-	80	擁有及經營酒店	5,6
香格里拉大酒店(深圳福田)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71,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5,6
香格里拉大酒店(寧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83,000,000美元	-	95	擁有及經營酒店	5,6
香格里拉大酒店(溫州)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6,25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5,6
香格里拉大酒店(西安)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2,8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5,6
香格里拉大酒店(桂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70,15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5,6
香格里拉大酒店(包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4,4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5,6
香格里拉大酒店(呼和浩特)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3,67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5,6
香格里拉大酒店(滿洲里)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84,615,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5,6
香格里拉大酒店(舟山)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20,000,0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5,6
香格里拉大酒店(合肥)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90,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5,6
香格里拉大酒店(秦皇島)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880,000,0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a)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繳/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三亞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775,614,14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5,6
香格里拉大酒店(拉薩)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32,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5,6
香格里拉大酒店(曲阜)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844,000,0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5,6
香格里拉大酒店(南京)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750,000,000元	-	55	擁有及經營酒店	5,6
香格里拉大酒店(迪慶)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610,000,0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5,6
香格里拉酒店(廈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640,000,0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5,6
大連臥龍灣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430,000,0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5,6
嘉里置業(揚州)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2,6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發展房地產	5,6
哈爾濱松北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658,000,0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5,6
上海虹橋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1,5,6
Shangri-La Ulaanbaatar LLC	蒙古	5,000,000美元	-	51	擁有及經營辦公室	
Shangri-La Ulaanbaatar Hotel LLC	蒙古	普通股20,000,000美元 優先股194,973,254美元	-	51	擁有及經營酒店、服務式公寓與辦公室	
Makati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	菲律賓	1,100,000,000披索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Edsa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	菲律賓	792,128,700披索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Mactan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	菲律賓	普通股272,630,000披索 優先股170,741,500披索 可贖回普通股 285,513,000披索	-	93.95	擁有及經營酒店	

42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a)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繳/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Addu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	馬爾代夫共和國	640,000,000馬爾代夫幣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Traders Hotel Malé Private Limited	馬爾代夫共和國	64,000,000馬爾代夫幣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Yanuca Island Pte Limited	斐濟	1,262,196斐濟元	-	71.80	擁有及經營酒店	
Shangri-La Hotel Limited	新加坡	165,433,560新加坡元	-	100	投資控股、擁有及經營酒店及住宅與服務式公寓之租賃	
Sentosa Beach Resort Pte Limited	新加坡	30,000,000新加坡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Traders Hotel Management Pte Limited	新加坡	1新加坡元	-	100	酒店經營	
Shangri-La Hotels (Malaysia) Berhad	馬來西亞	544,501,853馬來西亞令吉	-	52.78	投資控股與擁有及經營酒店	
Shangri-La Hotel (KL) Sdn Berhad	馬來西亞	150,000,000馬來西亞令吉	-	52.78	擁有及經營酒店	
Golden Sands Beach Resort Sdn Berhad	馬來西亞	6,000,000馬來西亞令吉	-	52.78	擁有及經營酒店	
Pantai Dalit Beach Resort Sdn Berhad	馬來西亞	135,000,000馬來西亞令吉	-	64.59	擁有及經營酒店及高爾夫球場會所	
Komtar Hotel Sdn Berhad	馬來西亞	6,000,000馬來西亞令吉	-	31.67	擁有及經營酒店	
UBN Tower Sdn Berhad	馬來西亞	500,000馬來西亞令吉	-	52.78	物業投資及辦公室管理	
UBN Holdings Sdn Berhad	馬來西亞	45,186,400馬來西亞令吉	-	52.78	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	
Seanoble Malaysia Sdn Berhad	馬來西亞	2,590,479,405馬來西亞令吉	-	100	集團融資	
Traders Yangon Company Limited	緬甸	21,600,000緬甸元	-	59.16	擁有及經營酒店	
Shangri-La Yangon Company Limited	緬甸	11,880,000緬甸元	-	55.86	擁有及經營服務式公寓及酒店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a)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繳/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Traders Square Company Limited	緬甸	522,000緬甸元	-	59.28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國	1,300,000,000泰銖	-	73.61	擁有及經營酒店、服務式公寓與辦公室	
Shangri-La Hotels (Paris)	法國	13,772,210歐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Shangri-La Hotels Japan KK	日本	100,000,000日圓	-	100	酒店經營	
Shangri-La Hotels Pte Limited	英國	81,000,000英鎊	-	100	酒店經營	
Shangri-La Hotel (Cairns) Pty Limited	澳洲	8,250,000澳元	-	100	投資控股與擁有及經營酒店	7
Lilyvale Hotel Pty Limited	澳洲	140,000,004澳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7
Shangri-La Hotels Lanka (Private) Limited	斯里蘭卡	2,219,000,000斯里蘭卡盧比	-	9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Shangri-La Investments Lanka (Private) Limited	斯里蘭卡	1,214,245,300斯里蘭卡盧比	-	90	擁有及經營酒店	
Turati Properties Srl	意大利	10,000歐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1
香格里拉國際飯店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31,712,478港元	100	-	酒店管理、市場推廣、顧問及預訂服務	
香格里拉飯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7,340,000美元	-	100	酒店管理、市場推廣及顧問服務	5,6
Shangri-La International Hotel Management Pte Limited	新加坡	2,000,000新加坡元	-	100	酒店管理、市場推廣及顧問服務	
Shangri-La International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104,099美元	100	-	擁有知識產權	

42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a)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 1 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其房地產及酒店發展處於不同階段而尚未營業之附屬公司。
- 2 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其房地產及酒店發展處於不同階段且已有部份開始營業之附屬公司。
- 3 合作經營企業。
- 4 合資經營企業。
- 5 外商獨資企業。
- 6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已繳／已發行股本金額乃指實繳註冊資本金額。
- 7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與其全資擁有澳洲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24日訂立交叉擔保契據，為取得分類令(ClassOrder)利益以寬免實體向ASIC(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提交報告之規定。除所述主要附屬公司外，此契據亦包括Shangri-La Investments (Australia) Pty Limited(澳洲母公司)、Shangri-La Hotels Pty Limited(酒店管理公司)、Langley Terrace Hotel Pty Limited(暫停活動)、Traders Hotel Pty Limited(暫停活動)、Abelian Pty Ltd(暫停活動)、Roma Hotel Pty Ltd(暫停活動)及The Pier Cairns Management Services Pty Limited(暫停活動)。所有該等實體構成關閉式集團。概無涉及其他擴展關閉式集團實體。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與其全資擁有的澳洲附屬公司於2017年10月訂立撤銷契據，乃為將Langley Terrace Hotel Pty Limited從交叉擔保契據中移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b)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下列主要聯營公司的權益：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持 註冊資本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北京香格里拉飯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8	擁有及經營酒店	
杭州香格里拉飯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5	擁有及經營酒店	
北京嘉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3.75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北京嘉里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3.75	擁有及經營酒店	
上海新慈厚房地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4.75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上海吉祥房地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9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上海浦東嘉里城房地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3.2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天津嘉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2
嘉里置業(南昌)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恆運置業(唐山)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5	物業投資	
瑞和置業(唐山)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5	擁有及經營酒店	
祥恆置業(濟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5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嘉里(瀋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5	物業投資	2
香格里拉大酒店(瀋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5	擁有及經營酒店	
嘉里置業(杭州)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5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富安置業(莆田)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0	物業投資	
裕安置業(莆田)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0	擁有及經營酒店	
鄭州裕恆置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5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2
建安置業(昆明)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5	擁有及經營酒店	1
Cuscaden Properties Pte Limited	新加坡	44.6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42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b)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下列主要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持 註冊資本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Tanjong Aru Hotel Sdn Berhad	馬來西亞	40	擁有及經營酒店	
PT Swadharma Kerry Satya	印尼	25	擁有及經營酒店	
Fine Winner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30	擁有及經營酒店	
Shang Global City Properties, Inc	菲律賓	4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SRL Touessrok Hotel Limited	毛里裘斯	26	擁有及經營酒店	
Besiktas Emlak Yatirim ve Turizm Anonim Sirketi	土耳其	50	擁有及經營酒店	
嘉里一酒香有限公司	香港	20	酒類貿易	
Perennial Ghana Development Limited	迦納共和國	45	擁有及經營酒店	1
Shangri-La Kyoto Nijojo TMK	日本	20	擁有及經營酒店	1

附註：

- 1 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其房地產及酒店發展處於不同階段而尚未營業之聯營公司。
- 2 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其房地產及酒店發展處於不同階段且已有部份開始營業之聯營公司。

(c) 上表所列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乃董事認為於本年度對本集團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之公司。董事認為提供有關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會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

-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九龍香格里拉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港島香格里拉 香港中區 法院道太古廣場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香港嘉里酒店 香港九龍 紅磡灣紅鸞道38號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深圳香格里拉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建設路1002號 深圳火車站東側 郵政編碼：518001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北海香格里拉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西北海市茶亭路33號 郵政編碼：536007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上海浦東香格里拉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浦東富城路33號 郵政編碼：200120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瀋陽JEN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瀋陽市和平區中華路68號 郵政編碼：110001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長春香格里拉 中華人民共和國 長春市西安大路569號 郵政編碼：130061	經營酒店及商廈及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青島香格里拉 中華人民共和國 青島市香港中路9號 郵政編碼：266071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43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大連香格里拉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大連市人民路66號 郵政編碼：116001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哈爾濱香格里拉 中華人民共和國 哈爾濱道里區友誼路555號 郵政編碼：150018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武漢香格里拉 中華人民共和國 武漢市漢口建設大道700號 郵政編碼：430015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福州香格里拉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福州市新權南路9號 郵政編碼：350005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廣州香格里拉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州市海珠區會展東路1號 郵政編碼：510308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成都香格里拉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成都市濱江東路9號 郵政編碼：610021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西安香格里拉 中華人民共和國 西安市科技路38號乙 郵政編碼：710075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包頭香格里拉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內蒙古包頭市青山區民族東路66號 郵政編碼：014030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揚州香格里拉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文昌西路472號 郵政編碼：225009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呼和浩特香格里拉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內蒙古呼和浩特市錫林郭勒南路5號 郵政編碼：010020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4088號 郵政編碼：518048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溫州香格里拉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溫州市香源路1號 郵政編碼：325000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寧波香格里拉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寧波市豫源街88號 郵政編碼：315040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桂林香格里拉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西省桂林市環城北二路111號 郵政編碼：541004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滿洲里香格里拉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內蒙古滿洲里市六道街99號 郵政編碼：021400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43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曲阜香格里拉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曲阜市春秋中路3號 郵政編碼：273100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三亞香格里拉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海南省三亞市海棠北路88號 郵政編碼：572000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拉薩香格里拉 中華人民共和國 西藏自治區拉薩市羅布林卡路19號 郵政編碼：850000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南京香格里拉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南京市鼓樓區中央路329號 郵政編碼：210037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秦皇島香格里拉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港區河濱路123號 郵政編碼：066000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合肥香格里拉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安徽省合肥市廬陽區濉溪路256號 郵政編碼：230041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雲南省迪慶藏族自治州 香格里拉市建塘鎮 池慈卡街1號 郵政編碼：674499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哈爾濱松北香格里拉 中華人民共和國 哈爾濱松北區松北大道1號 郵政編碼：150028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廈門香格里拉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台東路168號 觀音山國際商務中心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舟山香格里拉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區千島路18號 郵政編碼：316000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馬尼拉麥卡蒂香格里拉 Ayala Avenue corner Makati Avenue, Makati City 1200, The Philippines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馬尼拉艾莎香格里拉 1 Garden Way, Ortigas Centre, Mandaluyong City 1650, The Philippines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麥丹島香格里拉 Punta Engano Road, Lapu-Lapu, Cebu 6015, The Philippines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長灘島香格里拉 Barangay Yapak, Boracay Island, Malay, Aklan 5608, The Philippines	酒店經營	永久業權
斐濟香格里拉 Yanuca Island, Coral Coast, Fiji Islands, Fiji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新加坡香格里拉 22 Orange Grove Road, 258350, Singapore	酒店經營	永久業權

43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聖淘沙香格里拉 思樂素路101號，聖淘沙 新加坡郵區098970	酒店經營	長期租賃
新加坡烏節門JEN酒店 烏節路277號 新加坡郵區238858	酒店經營	樓宇短期租賃
吉隆坡香格里拉 11 Jalan Sultan Ismail, Kuala Lumpur 50250, Malaysia	酒店經營	永久業權
檳城沙洋香格里拉 Batu Feringgi Beach, Penang 11100, Malaysia	酒店經營	永久業權
檳城喬治城JEN酒店 Magazine Road, George Town, Penang 10300, Malaysia	酒店經營	長期租賃
檳城金沙香格里拉 Batu Feringgi Beach, Penang 11100, Malaysia	酒店經營	永久業權
莎利雅香格里拉 Pantai Dalit, PO Box 600, Tuaran, Kota Kinabalu, Sabah 89208, Malaysia	經營酒店及 高爾夫球場會所	長期租賃
仰光司雷香格里拉 223 Sule Pagoda Road, Yangon, G.P.O Box 888, Myanmar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曼谷香格里拉 89 Soi Wat Suan Plu New Road, Bangrak, Bangkok 10500, Thailand	經營酒店、住宅及 辦公室出租	永久業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清邁香格里拉 89/8 Chang Klan Road, Muang, Chiang Mai 50100, Thailand	酒店經營	永久業權
馬爾代夫香格里拉度假酒店 Villingili Island, Addu Atoll, Republic of Maldives	酒店經營	長期租賃
馬爾代夫馬累JEN酒店 Ameer Ahmed Magu, Malé 20096, Republic of Maldives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東京香格里拉 Marunouchi Trust Tower Main, 1-8-3 Marunouchi, Chiyoda-ku, Tokyo 100-8283, Japan	酒店經營	樓宇中期租賃
倫敦香格里拉 31 St Thomas Street, London SE1 9QU, United Kingdom	酒店經營	樓宇中期租賃
巴黎香格里拉 10 Avenue d'Iena, Paris 75116, France	酒店經營	永久業權
凱恩斯香格里拉 Pierpoint Road, Cairns, Queensland 4870, Australia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悉尼香格里拉 176 Cumberland Street, The Rocks,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酒店經營	長期租賃

43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烏蘭巴托香格里拉 19 Olympic Street, Sukhbaatar District-1, Ulaanbaatar 14241, Mongolia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漢班托塔香格里拉 Sittrakala Estate, Chithragala, Ambalantota, Sri Lanka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科倫坡香格里拉 1 Galle Face, Colombo 2, Sri Lanka	酒店經營	永久業權

- (b) 各經營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北京中國大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1號 郵政編碼：100004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JEN新國貿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1號 郵政編碼：100004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北京國貿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1號 郵政編碼：100004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北京嘉里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光華路1號 郵政編碼：100020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北京香格里拉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朝陽區紫竹院路29號 郵政編碼：100089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 (b) 各經營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杭州香格里拉 中華人民共和國 杭州市北山路78號 郵政編碼：310007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上海浦東嘉里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浦東花木路1388號 郵政編碼：201204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上海靜安香格里拉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南京西路靜安嘉里中心 延安中路1218號 郵政編碼：200040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瀋陽香格里拉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遼寧省瀋陽市 瀋河區青年大街115號 郵政編碼：110016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天津香格里拉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天津市河東區 海河東路328號 郵政編碼：300019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濟南香格里拉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濟南市 歷下區濼源大街106號 郵政編碼：250011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南昌香格里拉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西省南昌市 紅穀灘新區翠林路669號 郵政編碼：330038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唐山香格里拉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區 長虹西道887、889號 郵政編碼：063000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43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 (b) 各經營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杭州城中香格里拉 中華人民共和國 杭州市長壽路6號 延安路杭州嘉里中心 郵政編碼：310006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莆田香格里拉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莆田城廂區 龍橋街道九華西路88號 郵政編碼：351100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新加坡東陵JEN酒店 卡斯登路1A 新加坡郵區249716	酒店經營	長期租賃
丹絨亞路香格里拉 20 Jalan Aru, Tanjung Aru, Kota Kinabalu, Sabah 88100, Malaysia	酒店經營	長期租賃
雅加達香格里拉 Kota BNI Jalan Jend. Sudirman Kav. 1, Jakarta 10220, Indonesia	酒店經營	中期租賃
香港JEN酒店 香港 皇后大道西508號	酒店經營	長期租賃
伊斯坦布爾香格里拉 Sinanpasa Mah, Hayrettin Iskelesi Sok, No.1, Besiktas, Istanbul 34353, Turkey	酒店經營	永久業權
毛里裘斯香格里拉 Coastal Road, Trou d'Eau Douce 42212, Mauritius	酒店經營	永久業權／長期租賃
馬尼拉城堡香格里拉 30th Street corner 5th Avenue, Bonifacio Global City, Taguig City, The Philippines	酒店經營	永久業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

- (a) 附屬公司之主要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大連香格里拉公寓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大連市中山區人民路66號 郵政編碼：116001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成都香格里拉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成都市錦江區濱江東路9號 郵政編碼：610021	辦公室及商廈出租	中期租賃
青島香格里拉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青島市香港中路9號 郵政編碼：266071	辦公室及商廈出租	中期租賃
武漢香格里拉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武漢市漢口建設大道700號 郵政編碼：430015	辦公室及商廈出租	中期租賃
烏蘭巴托Central Tower Sukhbaatar Square 2, Sukhbaatar -8, Ulaanbaatar 14200, Mongolia	辦公室及商廈出租	中期租賃
烏蘭巴托香格里拉中心 19A-C Olympic Street, Sukhbaatar District 1, Ulaanbaatar 14241, Mongolia	辦公室、商廈及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新加坡香格里拉閣 安徒生路1號 新加坡郵區259983	住宅出租	永久業權
新加坡香格麗閣 淑女山路1A號 新加坡郵區258685	住宅出租	永久業權
吉隆坡UBN Tower UBN Complex, 10 Jalan P. Ramlee, Kuala Lumpur 50250, Malaysia	辦公室及商廈出租	永久業權

44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續)

- (a) 附屬公司之主要投資物業詳情如下：(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吉隆坡UBN Apartments UBN Complex, 10 Jalan P. Ramlee, Kuala Lumpur 50250, Malaysia	住宅出租	永久業權
仰光Sule Square 221, Sule Pagoda Road, Yangon, Myanmar	辦公室及商廈出租	中期租賃
仰光香格里拉服務式公寓 150/150(A), Kan Yeik Thar Road, Mingalar Taung Nyunt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凱恩斯The Pier Retail Complex Pierpoint Road, Cairns, Queensland 4870, Australia	辦公室及商廈出租	中期租賃
科倫坡One Galle Face 1A Centre Road Galle Face, Colombo 02, Sri Lanka	辦公室、商廈及 住宅出租	永久業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續)

- (b) 各經營聯營公司之主要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1號 郵政編碼：100004	辦公室、商廈及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國貿世紀公寓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廣渠門外大街18號 郵政編碼：100022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北京嘉里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號 郵政編碼：100020	辦公室、商廈及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靜安嘉里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靜安區 延安中路1218號、1228號及1238號， 南京西路1539號、1551號及1563號 郵政編碼：200040	辦公室、商廈及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上海浦東嘉里城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浦東花木路1378號 郵政編碼：201204	辦公室、商廈及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天津嘉里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天津市河東區六緯路283號 郵政編碼：300171	辦公室、商廈及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杭州嘉里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杭州市下城區延安路385號 郵政編碼：310006	辦公室及商廈出租	中期租賃
濟南企業廣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 濟南市歷下區濼源大街102號 郵政編碼：250000	辦公室及商廈出租	中期租賃

44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續)

- (b) 各經營聯營公司之主要投資物業詳情如下：(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瀋陽嘉里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瀋陽瀋河區青年大街 123號、125號及125-1號 郵政編碼：110200	辦公室及商廈出租	中期租賃
新加坡東陵坊 東陵路163號 新加坡郵區247933	商廈出租	長期租賃
新加坡東陵大廈 東陵路91號 新加坡郵區247918	辦公室及商廈出租	永久業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91	4,05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117,683	4,031,9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會所債券	2,720	3,073
	4,124,194	4,039,069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81,682	707,952
應收股息、預付款項及按金	544,937	583,1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429	7,330
	1,251,048	1,298,445
資產總額	5,375,242	5,337,51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及股份溢價	3,201,995	3,201,995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15,645)	(6,111)
其他儲備	1,543,971	1,546,510
保留盈利	445,525	441,582
權益總額	5,175,846	5,183,976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5,101	3,19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4,295	150,340
	199,396	153,538
負債總額	199,396	153,538
權益及負債總額	5,375,242	5,337,514
流動資產淨值	1,051,652	1,144,90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175,846	5,183,97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2024年3月22日獲董事會核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郭惠光
董事

蔡志偉
董事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其他儲備之變動：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美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美元	繳入盈餘 千美元 (附註)	總計 千美元
於2022年1月1日之結餘	6,216	2,450	10,666	1,524,231	1,543,56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行股份 支付的酬金福利	-	5,241	-	-	5,24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2,294)	-	-	(2,29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之結餘	6,216	5,397	10,666	1,524,231	1,546,510
購股權儲備轉入保留盈利	(6,216)	-	-	-	(6,21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行股份 支付的酬金福利	-	7,889	-	-	7,88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4,212)	-	-	(4,212)
於2023年12月31日之結餘	-	9,074	10,666	1,524,231	1,543,971

附註：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因本公司為交換所收購公司之股份而發行股份所產生，此乃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所收購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該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

本公司保留盈利之變動：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之結餘	441,582	480,77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154)	(592)
購股權儲備轉入保留盈利	6,216	-
本年度虧損	(2,119)	(38,602)
於12月31日之結餘	445,525	441,582

46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3月22日獲董事會核准。

五年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年之財務摘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業績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4,139	(158,519)	(290,575)	(460,161)	152,485
非控制性權益	17,537	(28,933)	(53,844)	(50,423)	17,235
	於12月31日				
資產及負債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資產總額	12,862,586	12,633,506	13,474,267	14,008,158	13,722,073
負債總額	7,394,543	7,208,991	7,424,403	7,693,411	7,218,040
權益總額	5,468,043	5,424,515	6,049,864	6,314,747	6,504,033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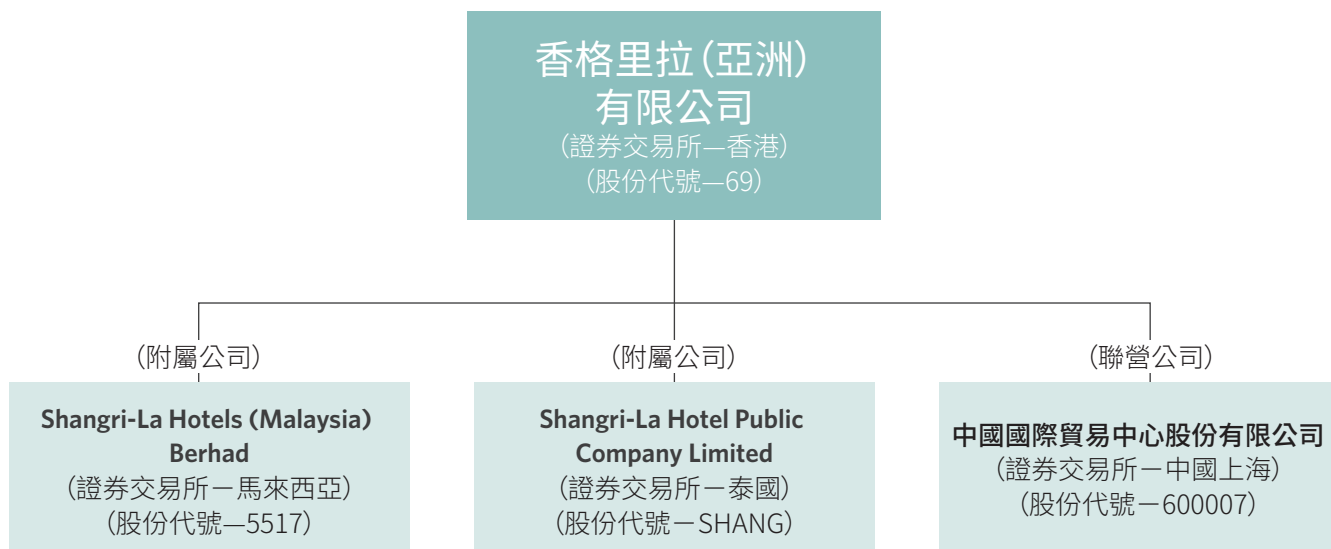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之2023年年報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之法定核數師，現時為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首席人力資源官」、「首席投資官」、「首席運營官」及「首席技術官」	指	分別為本公司／本集團之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首席人力資源官、首席投資官、首席運營官及首席技術官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準則」	指	董事會於2012年3月19日採納之本公司企業管治準則(經不時修訂)，除本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者(如有)外，該等準則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致及／或包含更嚴謹之條文
「主席」或「副主席」	指	分別為董事會之主席及副主席(如有)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本公司」	指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董事會報告」	指	載於本年報內之董事會報告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	指	未計融資費用、稅項、折舊及攤銷、出售固定資產及非營運項目的收益／虧損，非營運項目包括如出售於投資公司權益的收益／虧損；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以及固定資產的減值虧損，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用於計量本集團的營運盈利能力
「ESG」	指	環境、社會和治理
「執行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釋義

「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08至227頁）
「本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服務」	指	酒店管理、市場推廣、傳訊、培訓及／或訂房服務，及／或任何酒店相關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KGL」	指	Kerry Group Limited，為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嘉里控股」	指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及KGL之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嘉里建設」	指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其控股股東包括嘉里控股及KGL，故此為嘉里控股及KGL各自之聯繫人，亦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其他主要股東」	指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之股東（主要股東除外），以及在一般情況而言被視為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權益但低於10%權益之股東
「薪酬及人力資源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及人力資源委員會
「每房收入」	指	每間可用客房收入，乃重要酒店業績表現指標，用以計量每間可用酒店客房每日產生的平均客房收入
「證券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守則

「證券準則」	指	董事會於2012年3月19日採納之本公司董事或任何非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經不時修訂)，而該等條款與證券標準守則一致及／或包含更嚴謹的條文
「高層管理人員」	指	本年報標題「董事會、公司秘書及高層管理人員」一節所示之本集團高層管理成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香格里拉國際」	指	香格里拉國際飯店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香格里拉中國」	指	香格里拉飯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主要股東」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在一般情況而言，即被視為擁有10%或以上公司權益之股東；而「主要股東」意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可持續發展報告」	指	2023年可持續發展報告，與年報同時發佈
「年結日」	指	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團之上市成員公司





MIX

Paper from responsible sources

源自負責任的森林資源的紙張

FSC™ C132597